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

编辑委员会

主任：胡兴成

副主任：高志成 沈冰

李志平

委员：马建山 徐新勇
丁彩虹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2〕92号

(1)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2〕97号

(12)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2〕105号

(25)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青党办〔2022〕113号

(37)

2022年第4期

(总第22期)

【政府办文件】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县域工作实施方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2022-2025 年)》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2〕34 号(43)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水资源配置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2〕40 号(48)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2〕47 号(85)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规发〔2022〕49 号(89)

主 编：高志成
副主编：马建山
编 辑：马 岩
杨静思
王 青
陶怡雯

主 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地 址：青铜峡市吉峡东街
邮 政 编 码：751600
电 话：(0953) 3050582
传 真：(0953) 3053031
邮 箱：qtxzwgk@163.com
网 址：<http://www.qtx.gov.cn>

准印证号：(2023)吴新出管字第 32005 号
印 刷：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2〕92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厅字〔2021〕46号）《吴忠市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吴党办发〔2022〕44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扎实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形成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为加快推进全面转型全域美丽全民富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青铜峡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到2025年，技能型社会建设初显成效，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待遇明显提升。县域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市职教中心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职业教育供给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匹配，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不断优化，骨干专业、优质特色专业与宁夏九个重点产业、青铜峡十大产业项目供需对接，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2035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位居自治区前列，主要发展指标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得到全社会高度认同，具有显著青铜峡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得到广泛认可，发挥好本土技术技能人才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干在先、走在前，助力青铜峡全面转型全域美丽全民富裕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着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一）坚持文化素养与专业技能并重。深入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配齐配强市职教中心思政课教师，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营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环境。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鼓励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道德模范等兼职德育教师，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力争市职教中心进入自治区“三全育人”典型学校行列，入选自治区级德育特色案例1个，思政课示范课堂案例2门，课程思政优秀案例3门，建设1个自治区级名班主任工作室。（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二）强力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优化职业教育编制管理，人事、编制、教育部门加大统筹力度，按照市职教中心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文化基础课和专业教师，执行“双师型”教师标准，“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率达到55%。引导职业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任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教师素质能力提升计划，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细则，争取选树自治区教学（技能）名师3名、专业带头人3名、青年骨干教师6名。（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三）深化教学模式方法改革创新。充分利用“互联网+教育”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教学资源普遍应用，建设特色化、专业化职业培训平台和移动客户端，把市职教中心建成自治区信息化示范校，培养3门在线精品课程。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深化职业教育“三教”改革，严格执行国家专业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健全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建设专业课程体系，共同制定专业课教学大纲，共同开发校本教材，共同参与学生评价

全过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职业教育中心）

（四）持续深化教材教法改革。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加快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方式。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创新开展职业技能大赛模式，深入实施“1+X”证书制度，加强专业技术创新教育，使学生初步掌握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相关知识和实训能力。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纳入教学内容，强化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教育部门和职业学校按规定建设行业适用教材。争取2种教材进入自治区职业教育规划教材，2门课程成为自治区“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会，市职业教育中心）

（五）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严格按照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职业学校参与探索制定符合地方特色的职业教育标准，推动专业升级、课程资源建设，推进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学校评价制度，把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落实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做好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职业教育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三、统筹推进各类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充分依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横向融通、协调发展。在全市各中小学推广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认真落实“职教高考”制度，研究细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高职专科升学率不低于97%，高职本科上线率逐年提升。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生选择中职比例大幅提升，普职比达到5.5:4.5。加快推进宁夏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的研究和实施，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二）加快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发挥市职教中心自治区“双优”学校引领示范作用，围绕全市“5+5”十大产业体系，建设供用电技术、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2个区级优质特色专业，建设食品生物工艺、葡萄酒栽培与酿造、化学工艺、康复护理、焊接技术5个水平达到区内前列的骨干专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实用人才。推动市职教中心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试点专业达到10个以上，每年培养具有合格职业技能学生600人。落实现代学徒制，出台政策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年培训人数2000人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三）着力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办好青铜峡市开放大学，整合成人教育资源，做大做强继续教育。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深入推动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大力开展面向农民、企业职工、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四、深化产教融合办学模式改革

（一）积极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结合我市区域特点和产业需求，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全市“5+5”十大产业体系定政策、出实招，加快市职教中心幼儿保育、电子电工、平面设计、新能源汽车等专业建设，鼓励市职教中心开设文化旅游、装备制造、铝产业、奶产业、生猪养殖等符合青铜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与东部发达省区协作，推进职业

教育与我市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结成“发展共同体”，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二）着力健全完善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建立健全适应多元办学的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市职教中心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着力打造1个自治区级公共实训基地，2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同步建设3个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三）全面推进校企深度融合。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学实施和质量评价。以青铜峡工业园区为支点、企业为重点，打造2个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快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体系。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行业企业设立学徒岗位接收学生实习实训。（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市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五、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一）不断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发挥市职教中心国家级重点学校、自治区“双优校”、自治区骨干特色专业优势，推进学科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实现产业与学科专业的深度融合，实

现学校与企业、行业共同构建“订单培养”“工学交替”“项目化教学”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机制，逐步形成政府主导、校企互动、多行业参与的校企共建新模式。支持职业学校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建设培养培训基地，延伸职业教育办学空间。（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市教育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二）持续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专业实践课不低于总课时的50%，顶岗实习不少于6个月，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保险公司确定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保险费率，推动学生实习实训强制保险全覆盖，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职业教育中心）

（三）全面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坚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落实政策规定的相关税费政策，对参与产教融合企业和符合规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的企业，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提取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市发展和改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培育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市教育局、人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六、打造青铜峡职业教育品牌

（一）形成职业教育发展优势。聚焦关键领域、重点行业，形成以青铜峡工业园区为中心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升级。强化各层次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课程衔接、能力培养、教学资源等方面的一体化设计，构建人才一体化培养体系。加大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规划建设市职教中心综合科技楼、智能焊接实训室和智慧职教平台，提升中等现代职业教育质量。（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市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市职业教育中心）

（二）推动专业和产业联动发展。围绕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全市“5+5”十大产业、六大提升行动等战略任务，实施重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健全完善职业学校、企业“双主体”育人模式，支持市职教中心自治区“双优校”建设。对应我市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等优势产业，建设三个专业群，打造三支优秀教学创新团队，三个高水平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开发三套课程教材、培训包和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评价体系，培育一个实体化运行的青铜峡职教集团。（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市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职业教育中心）

（三）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聚焦乡村振兴，依托市职教中心和社会力量培训机构，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农林牧渔和资源环境类专业建设，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实施“村两委”班子负责人学历提升专项计划。探索“政府+职业学校+龙头企业+合作社+移民”发展模式，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政校企合作打造一批职业教育助推移民增收致富示

范点，采取企业订单、职业学校列单、移民群众选单等方式，培养引领乡村振兴和移民增收致富的人才队伍。广泛开展产业工人技术技能培训和面向脱贫人口家庭、移民家庭、低收入家庭的就业创业培训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提升增收致富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四）积极扩大对外合作交流。支持市职教中心积极同区内外高水平职业教育学校联合开展校际交流、人员互访、人才培养、技术培训、资源建设、标准研制、科学研究等合作项目。选派一批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人才、产业紧缺人才和骨干教师赴发达地区研修学习。对接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支持职业学校探索实施“中文+职业技能”现代化发展模式。支持职业学校与发达地区、沿黄九省区高水平职业学校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深化职业教育区域合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抓好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重要问题。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职业教育工作。完善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企业、部门激励办法，将职业教育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

（二）强化政策支持。健全职业教育经费保障与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进一步完善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公用经费拨款等保障体系，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财政部门在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限额内，将职业教育领域符合条

件的公益性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落实职业教育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互利共赢。加快建设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风险全过程管理机制，实现学生实习实训保险全覆盖。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加快推进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形成以市职业教育中心和社会力量培训机构各具特色、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格局。

（三）激活办学活力。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支持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单列，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允许市职教中心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作为调整基数。

（四）调动教师积极性。突出教师主体地位，提高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自治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线的3倍。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与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等项目的人员倾斜。职业学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兼职兼薪的，取得的合法收入原则上归个人，涉及单位权益的按协议约定分配。

（五）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青铜峡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青铜峡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二〇二二年四月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公报》2022. No. 4

序号	主要目标	具体目标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1	(一) 坚持文化素养与专业技能并重	1.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配齐配强市职教中心思政课教师，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营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环境。开展项目教育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 2.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鼓励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道德模范等兼职德育教师，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3. 力争市职教中心进入自治区“三全育人”典型学校行列，入选自治区级德育特色案例1个，思政课示范课堂案例2门，课程思政优秀案例3门，建设1个自治区级班主任工作室。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2	(二) 强力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 优化职业教育编制定管理，人事、编制、教育部门加大统筹力度，按照市职教中心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文化基础课和专业教师，执行“双师型”教师标准，“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率到达55%； 2. 引导职业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任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改革； 3. 继续实施教师素质能力提升计划，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细则，争取选树自治区教学（技能）名师3名、专业带头人3名、青年骨干教师6名。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林场，市教育街道、农林场，市教育中心	
3	(三) 深化教学模式方法改革创新	1. 充分利用“互联网+教育”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教学资源普遍应用，建设特色化、专业化职业培训平台和移动客户端，把市职教中心建成自治区信息化示范校，培养3门在线精品课程； 2. 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深化职业教育“三教”改革，严格执行国家专业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 3. 健全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校本教材，共同参与学生评价全过程。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中心	

序号	主要目标	具体目标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4	一、着力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	(四)持续深化教材教法改革	1. 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加快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方式； 2. 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创新开展职业技能大赛模式，深入实施“1+X”证书制度，加强专业技术创新教育，使学生初步掌握先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相关知识和实训能力； 3. 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纳入教学内容，强化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 4. 建设行业适用教材。争取2种教材进入自治区职业教育规划教材，2门课程成为自治区“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会，市职业教育中心	
5	二、统筹推进各类型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五)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1. 按照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职业学校参与探索制定符合地方特色的职业教育标准，推动专业升级、课程资源建设，推进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 2. 完善职业学校评价制度，把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 3. 落实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做好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职业教育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6	三、着力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1. 依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统筹推进建立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横向融通、协调发展。在全市各中小学推广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 2. 落实“职教高考”制度，研究细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高职专科学考率不低于97%，高职本科上线率逐年提升； 3. 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生选择中职比例大幅提升，普职比率达到5:5:4:5； 4. 加快推进宁夏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的研究和实施，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竞争力。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7	四、加快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		1.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发挥市职教中心自治区“双优”学校引领示范作用，围绕全市“5+5”十大产业体系，建设供用电技术、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2个区级优质特色专业，建设食品生物工艺、葡萄酒酿造与酿造、化学工艺、康复护理、焊接技术5个水平达到区内前列的骨干专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实用人才； 2. 推动市职教中心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试点专业达到10个以上，每年培养具有合格职业技能学生600人； 3. 落实现代学徒制，出台政策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年培训人数2000人次。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序号	主要目标	具体目标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8	二、统筹推进各类型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着力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	1. 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办好青铜峡市开放大学，整合成人教育资源，做大做强继续教育； 2. 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 3. 推动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大力开展面向农民、企业职工、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 4. 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9		(一)积极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	1. 加快市职教中心幼儿保育、电子电工、平面设计、新能源汽车等专业建设，鼓励市职教中心开设文化旅游、装备制造、铝产业、奶产业、生猪养殖等符合青铜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2. 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与东部发达省区协作； 3. 推进职业教育与我市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结成“发展共同体”，促进职业教育创新与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工业园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林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10	三、深化产教融合办学模式改革	(二)着力健全完善多元办学格局	1. 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 2. 建立健全适应多元办学的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 3. 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市职教中心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着力打造1个自治区级公共实训基地，2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同步建设3个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工业园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林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11		(三)全面推进校企深度融合	1. 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学实施和质量评价； 3. 以青铜峡工业园区为支点、企业为重点，打造2个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快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体系； 4. 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行业企业设立学徒岗位接收学生实习实训。	工业园区，市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序号	主要目标	具体目标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12	(一) 不断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	1. 推进学科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实现产业与学科专业的深度融合，实现学校与企业、行业共同构建“订单培养”“工学交替”“项目化教学”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机制，逐步形成政府主导、校企互动、多行业参与的校企共建新模式； 2. 支持职业学校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3. 推动职业学校、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建设培养培训基地，延伸职业教育办学空间。	1. 发挥市教中心国家级重点学校、自治区“双优校”、自治区“双优校”、自治区骨干特色专业优势，推进学科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实现产业与学科专业的深度融合，实现学校与企业、行业共同构建“订单培养”“工学交替”“项目化教学”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机制，逐步形成政府主导、校企互动、多行业参与的校企共建新模式； 2. 支持职业学校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3. 推动职业学校、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建设培养培训基地，延伸职业教育办学空间。	工业园区，市教育局、科工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各镇、街道、农林场，市教育局	工业园区，市教育局、科工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各镇、街道、农林场，市教育局
13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二) 持续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	1. 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 2. 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专业实践课不低于总课时的 50%，顶岗实习不少于 6 个月，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 3. 鼓励保险公司确定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保险费率，推动学生实习实训强制保险全覆盖，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工业园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各镇、街道、农林场，市教育局	工业园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各镇、街道、农林场，市教育局
14	(三) 全面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	1. 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 2. 落实政策规定的相关税费政策，对参与产教融合企业和符合规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的企业，可按投资额的 30% 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3. 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提取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4. 市发展和改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培育建设；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 6.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 7.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 8.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1. 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 2. 落实政策规定的相关税费政策，对参与产教融合企业和符合规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的企业，可按投资额的 30% 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3. 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提取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4. 市发展和改革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培育建设；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 6.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 7.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 8.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工业园区，市发展和改革局、科工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教育局	工业园区，市发展和改革局、科工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教育局
15	五、打造青铜峡职业教育品牌	(一) 凝聚职业教育发展优势	1. 聚焦关键领域、重点行业，打造以青铜峡工业园区为中心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升级； 2. 强化各层次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课程衔接、能力培养、教学资源等方面的一体化设计，构建人才培养一体化培养体系； 3. 加大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规划建设市职教中心综合科技楼、智能焊接实训室和智慧职教平台，提升中等现代职业教育质量。	工业园区，市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	工业园区，市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

序号	主要目标	具体目标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16	(二) 推动专业和产业发展	1. 实施重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健全完善职业学校、企业“双主体”育人模式，支持市职教中心自治区“双优校”建设； 2. 对应我市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等优势产业，建设三个专业群，打造三支优秀教学创新团队，三个高水平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开发三套课程教材、打包和职业技能等级认证评价体系。	1. 聚焦乡村振兴，依托市职教中心和社会力量培训机构，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农林牧渔和资源环境类专业建设，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 2. 实施“村两委”班子负责人学历提升专项计划； 3. 探索“政府+职业学校+龙头企业+合作社+移民”发展模式，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政校企合作打造一批职业教育助推移民增收致富示范点，采取企业订单、职业学校订单、移民群众选单等方式，培养引领乡村振兴和移民增收致富的人才队伍； 4. 开展产业工人技术技能培训和面向脱贫人口家庭、移民家庭、低收入家庭的就业创业培训和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提升增收致富能力。	市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业园区、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自然资源局，市职业教育中心	
17	五、打造青铜峡职业教育品牌	(三) 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	1. 支持市职教中心积极同区内外高水平职业教育学校联合开展校际交流、人员互访、人才培养、技术培训、资源建设、标准研制、科学研发等合作项目； 2. 选派一批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人才、产业紧缺人才和骨干教师赴发达地区研修学习； 3. 对接自治区特色产业，支持职业学校探索实施“中文+职业技能”现代化发展模式； 4. 支持职业学校与发达地区、沿黄九省区高水平职业学校缔结合作协议，深化职业教育区域合作。	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18		(四) 积极扩大对外交流合作	1. 全面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抓好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2.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重要问题； 3. 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和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职业教育工作； 4. 完善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企业、部门激励办法，将职业教育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	市教育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19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序号	主要目标	具体目标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备注
20	(二) 强化政策支持	1. 健全职业教育经费保障与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 2. 完善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公用经费拨款、公用经费拨款等保障体系，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生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3. 财政部门在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限额内，将职业教育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落实职业教育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互利共赢； 4. 建设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学生实习实训保险全覆盖； 5. 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加快推进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	市财政局、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21	(三) 激活力 学活力	1. 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方面自主权； 2. 支持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单列，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 3. 允许市职教中心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按照不低50%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作为调整基数。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22	六、保障措施 (四) 调动教师积极性	1. 突出教师主体地位，提高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自治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线的3倍； 2. 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与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等项目的人员倾斜； 3. 职业学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兼职兼薪的，取得的合法收入原则上归个人，涉及单位权益的按协议约定分配。	工业园区，市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社会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职业教育中心		
23	(五) 优环境	1. 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2. 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3. 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4. 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教育局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农林场，市职业教育中心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方案》 的通知

青党办〔2022〕97号

各镇、街道、机关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事业单位党组（总支、支部），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党组织：

《青铜峡市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共青团改革向纵深发展，根据团中央《关于推进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的指导意见》（中青发〔2022〕17号）和自治区团委《关于全区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方案》（宁团委发〔2022〕16号）文件要求，结合青铜峡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聚焦不断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目标方向，以破除“机关化”作风和“行政化”依赖为主要任务，以干部来源多元化、组织方式多样化、引领动员网络化、工作项目化、生存社会化、运行扁平化为主攻方向，通过改革创新团干部选用、团组织设置和运行、团员教育管理、领导保障等方面体制机制，着力推动共青团强化政治功能、形成社会功能，增强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充分发挥广大团员青年在推进“三区建设”、实施“五大战略”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努力建设对党忠诚、贴近青年、

运行高效、动员有力的现代化组织，把广大青年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为推动青铜峡全面转型全域美丽全民富裕当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二、改革举措

本轮改革在全市全面铺开，建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团市委整体负责，于2023年12月基本完成。

（一）改革团的工作力量选用机制

1. 拓宽团的工作骨干来源渠道

（1）加强团市委专职团干部配备。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编制职数配齐配强团市委专职团干部，配备率、在岗率达到100%并基本保持稳定，团市委本级按照专、挂、兼职干部至少1:1:1的比例配备专、兼、挂职副书记各2名，原则上挂、兼职期限不少于1年，改革后挂职、兼职、聘用等各类编制外工作力量比改革前至少增加1倍以上，挂、兼职干部期满考核后，择优向党组织推荐、依程序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团市委）

（2）充实基层团组织工作力量。印发《关于加强青铜峡市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落实

乡镇（街道）1名班子成员兼任同级团组织书记的基础上，采取编制内与编制外相结合、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选配1名年轻干部担任专职副书记，1名西部计划志愿者担任兼职副书记，从返乡大学生、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致富带头人等群体中选配1名挂职副书记和若干名委员，增强工作力量选配的针对性、适用性。选配1名中层优秀年轻干部担任教育团工委书记，专职从事教育系统共青团工作。中学（中职）学校明确1名校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团委（支部）书记实现岗位专设、专职专用，纳入校级后备干部培养。各基层团组织书记空缺3个月内配齐，无非党员、非团员担任团干部情况。（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2. 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

（3）积极探索多种方式激励。制定《青铜峡市团干部工作职责及考核奖惩管理办法》，分岗分类定工作职责、定工作目标、定奖惩办法，探索岗位、薪酬、发展等多种激励机制，增强工作实绩约束。对于不对应行政级别选配的团市委班子成员和挂职、兼职团干部及聘用工作力量等，工作期满考核后，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择优向党组织推荐使用，履职不力的及时退出。（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镇、街道）

（4）建立团组织书记任期绩效和履职评价机制。建立落实《青铜峡市共青团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细则》，年度工作评价结果区分等次并向同级党组织及组织人事部门反馈，评价结果与评先选优、选拔任用挂钩。（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镇、街道）

（5）提升团干部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市委组织部、党校要把团干部培训纳入党的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加强对团市委新进班子成员及各基层团干部任职培训；完善组织调训机制，加大组织调训力度，保证基层团干部培训时长，实现基层团干部任职培训和任期培训全覆盖；实施“星火强基”工程，常态化落实团干部上讲台制度。（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党校，各镇、街

道，各基层团组织）

（二）改革组织设置和动员机制

3. 健全团的组织体系

（6）加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建设。按时完成换届，加强市级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建设，根据履职需要严格遴选代表、委员，注重吸纳团员人数多、社会影响力大、稳定性较强和新兴领域的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进入团的委员会。（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民政局，各镇、街道）

（7）持续深化团代表联络站建设。落实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团员青年的“两联”工作机制，建好用活怡园社区团代表联络站，激发代表委员履职活力，进一步发挥政治功能，拓展组织形态，赋能基层组织，团代表进站率应达到100%。（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裕民街道）

（8）持续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大力巩固基本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传统领域团的组织覆盖，在符合条件未成立团支部的机关成立团支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建团率达到90%以上，成立工业园区团工委，持续扩大“两新”组织、新兴青年群体团的组织覆盖，推动符合条件的已建党组织的“两新”组织建团，到2023年10月提升20%，并进一步提升建设质量。（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工业园区，市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9）完善派出团工委机制。适应城乡青年就业分布状况，在团员青年较集中的区域或行业派出团工委，在规范教育团工委运行机制的基础上，探索成立市直机关团工委和社会组织团工委，配置工作力量并规范运转。推进“筑梦计划”，密切联系新兴领域青年，分级分类建立人才库，广泛开展“青春沙龙”“暖蜂驿站”等特色工作。（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道）

4. 丰富拓展基层组织形态

（10）深化青年之家建设。普遍建设枢纽型青年之家，发挥整合资源、引领动员的组织功能，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和党政群部门资

源，各镇、街道在辖区至少打造1个实体青年之家，确保阵地全覆盖并全部入驻云平台，按月开展活动，并在云平台完成活动情况录入。支持社会组织、青少年社工机构、爱心企业、青年社团等入驻运营青年之家，开展“配送式”、公益性、普惠性服务活动。聚焦最广大的工农青年和普通青年群体，发挥“青年之家”对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新就业青年群体的联系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民政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11) 深化青年社团建设。在街道（社区）、非公企业、楼宇商圈等广泛建设青年社团，提高组织覆盖灵活性、有效性，团市委直接联系的青年社团和网络社群数量提升30%，“两新”组织中建立团组织或团主导的青年社团增幅20%以上，提高组织覆盖灵活性、有效性。（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各镇、街道）

(12) 深化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培育发展志愿服务、创业就业、文艺体育等类型青年社会组织各不少于1个。深化青年社会组织“伙伴计划”，联系青年社会组织不少于10家，在青年社会组织中发现联系优秀青年骨干不少于5名作为基层团组织挂、兼职干部储备人选。（牵头单位：团市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道）

5. 改革团的资源筹措机制

(13) 推进资源配置方式社会化。统筹党政机关、爱心企业和公益人士等社会各界力量，实施“青春筑梦”助学金、“希望小屋”等项目，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实施青少年维权项目1个，人社局实施就业创业项目1个，一体实施“小而实”的工作项目。（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14) 建立项目化工作运行机制。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和青少年需求，各级团组织在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人才培养、

实践育人等领域，打造常态开展、长期坚持、具有稳定政治功能和社会影响力的品牌项目，形成不少于2项能持续开展、在全市有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切实帮助青少年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打造青年志愿服务阵地，加强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整合西部计划志愿者、返乡大学生力量，深度参与疫情防控、文明创建、学业辅导、环境整治、基层治理，有效服务大局和青少年。（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各级共青团组织）

（三）改革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机制

6. 严格入团标准和程序

(15) 坚持政治标准。制定《青铜峡市青年入团标准（试行）》，建立并落实积分、评议入团制度，落实少先队推优机制，将思政课考评优良、8学时团课学习合格、年度2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等作为入团必备条件，提高团员发展质量。（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各基层团组织）

(16) 优化规模结构。重视初中、中职和农村学校发展团员工作，巩固在初中毕业班及以上学段班级建立团支部，加大社会领域团员发展力度，至2022年底团青比降至30%以内。推进团员注册志愿者比例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17) 严格团员发展程序和工作纪律。从严从实做好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处置。通过召开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落实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定期开展团课，充分保障团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健全团务公开制度，推动团员青年更好地了解、参与和监督团的工作。（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7. 改进团员教育机制

(18) 突出政治教育。聚焦为党育人，加强政治训练和政治锻造，深化“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利用好“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

等学习载体，充实“风华”青年讲师团力量，持续强化“黄河少年说”团员青年思想引领品牌。规范“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确保团支部每年开展专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团支部覆盖率和系统录入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教育局，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19) 规范团籍管理。规范管理团员档案进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建立完善团员数据库和电子团员档案，探索实行“电子团员证”，实现“一人一号一证一档”。及时主动做好流动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和联系服务，实现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学社衔接率”稳定在90%以上。面向流动团员，采取街道社区摸排、信息系统比对、建立网上社群等办法，逐步解决团籍空挂、在网失联等现象。（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20) 完善管理机制。探索通过“扫码”“赋码”等方式方便团员参加，加强团员社区报到监测管理。完善学校共青团实践育人机制，加强校地组织共建、支部结对、团员报到骨干兼职等机制建设，创新劳动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学生团员服务社会的方式载体。建立高校大学生定向到我市研学机制，利用暑假，组织高校优秀大学生团员到我市交流座谈，进行事迹分享，推介我市葡萄酒、文旅等特色产业，提升我市团员青年先进性。实施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创设疫情防控、文明创建、民生服务等项目或岗位，组织化、有计划、经常性参与青年之家或青年社团的志愿服务项目，引导学生团员走进社区群众、参与社区治理。面向在职团员，探索创新单位和社区“双重管理”制度，将参与社区团的工作和活动作为参加组织生活、年度教育评议、先进性评价、团内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21) 强化实践育人。深化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青年岗位能手等“青”字号品牌项目的育人功能，组织

实施“模范团员青年”寻访活动，引领广大团员青年认真接受政治训练、加强政治锻造、追求政治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推动各行各业团员青年为高质量发展和基层治理贡献智慧力量。建立不少于30名优秀青年组成的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骨干队伍，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提升共青团员的精神素养和斗争本领，组织动员团员在网络上传播主流价值、抵制谣言杂音，彰显先进性。（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网信办，市教育局，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8. 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衔接贯通

(22) 落实少先队阶梯式成长激励制度。加强全团带队，递进开展分批入队、分段教育、分级激励，将“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递进开展分批入队、分段教育、分级激励，充分凸显少先队的预备队作用。支持少先队辅导员参评学科教师职称或思政类教师职称，实行职称评聘“双线晋升”，将少先队大队、中队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量计入教师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牵头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23) 改进团的激励机制。规范落实新时代共青团激励机制指导大纲，综合实施入团激励、评议激励、荣誉激励、机会激励、发展激励，每年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的团支部超过85%，并及时在智慧团建录入。（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24) 规范推动推优入党工作。把推优入党作为基层团组织履行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出台《青铜峡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规范和加强推优入党工作机制，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要求，将共青团员荣誉激励和先进性评价结果作为推优的重要依据，使经过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的优秀团员比例明显提升，28周岁以内入党的团员经团组织推优的占比超过75%。（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四）推动完善地方党的领导机制

9. 推动增强基层党建带团建实效

（25）建立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基层党建带团（队）建机制、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团教协作机制，确保党中央明确的规定动作落实到位。具体做到“六个一”：每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门研究共青团工作、至少对共青团有关工作作出1次批示、至少调研1次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至少推动解决1个难点问题、落实拨付1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专项经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财政局，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26）完善考核督导机制。市委组织部负责把党建带团（队）建纳入党建工作部署和年度考核并明确所占分值，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市委巡察办负责把党建带团（队）建工作纳入市委巡察监督内容，并制定巡察清单。教育局负责把党建带团（队）建工作纳入教育评价和教育督导内容。市委督查室负责把党建带团（队）建纳入市委重点督查督办事项。市委办负责团市委书记常态化列席市委常委会。（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委组织部、政研室、巡察办，市教育局）

（27）强化经费保障。组织、财政部门要把团建工作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并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青年工作经费。按照35岁以下青年人均每年不低于2元的标准，划拨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经费。为乡镇（街道）团组织每年划拨2万元工作经费。落实村（社区）团支部书记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工作经费在行政事业费中列支。企业原则上按照35岁以下青年职工每人不少于100元的标准落实。学校按照学生总人数人均不少于25元的标准落实工作经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组织实施

本轮全市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在市委领导下实施，由团市委统筹并抓好具体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青铜峡市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市共青团基

层组织改革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任常务副组长，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分管联系领导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为成员，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机构确保基层团组织改革任务有人抓落得实。

（二）制定推进计划。全市改革工作分为四个阶段推进落实：一是动员部署阶段，明确改革工作的主要任务、具体要求等，2022年10月底前完成；二是整体推进阶段，各基层团组织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团市委每季度听取各基层团组织推进情况汇报，各基层团组织要对标对表，逐项完成改革任务，2023年10月底前完成；三是考核验收阶段，由领导小组派出调研督查组，对各基层团组织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实地验收，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四是查漏补缺阶段，各相关单位根据团市委反馈意见进行整改，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调研督导。领导小组将联合市委督查室通过驻点调研、随机抽查、听取阶段性汇报、宣传阶段性成果等形式，加强对各基层团组织改革工作的指导、推动工作部署落实。各基层团组织要把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列为驻点调研、日常督导、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及时研究改革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提出对策思路，帮助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四）注重总结经验。加强互学互比，及时推广改革好做法好经验，宣传改革进展和成效，努力走出符合实际、特色鲜明的基层组织革新路子。各基层团组织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情况，确定1-2个优秀典型项目，报团市委审核。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开展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建团100周年工作安排的重要举措，是勇于自我革命着力破解团的基层薄弱现状的关键所在。为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各单位、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按照改革分工要求，有序推进改革各项工作，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领导、协同推进。各相关单位要做

到一把手负责、分管领导主抓的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注重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相结合，加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衔接协作，对重大问题和重要事情及时请示汇报、及时调整解决。各级团组织要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结合工作实际推进改革，形成以上率下、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各级共青团组织要深入挖掘改革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经验做法，融媒体中心要依托线上、线下融媒体平台，对改革各项工作进行深入报道、

全面宣传，在全市上下营造改革争先、改革强团、改革强队的浓厚氛围，发布改革工作中的特色亮点、经验总结，形成相互借鉴、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高质量推动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在全市落地见效。

附件：

1. 青铜峡市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 青铜峡市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青铜峡市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明勇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罗志成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 组 长：边有帮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肖敬元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贺 怡 市政府副市长
 于建华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王宏强 市人民法院院长
 高锦阔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陆 杰 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张立军 市委办公室主任
 高志成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卢 海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海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哈新强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杨 波 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沈 冰 市委网信办主任
 王仙涛 市委编办主任
 王立平 市委巡察办主任
 李广平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陈英君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富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明松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党孝勇 市司法局副局长
 夏建军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何立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柏晓东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丁斓进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
 哈存连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紫玉 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东 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彤彤 团市委书记
 郭小改 市妇联主席
 王 伟 峡口镇党委书记
 王 浩 青铜峡镇党委书记
 袁续兵 大坝镇党委书记
 杨建光 小坝镇党委书记
 武智杰 陈袁滩镇党委书记
 聂少军 瞿靖镇党委书记
 赵小顺 叶盛镇镇长
 梁 才 邵岗镇党委书记
 陈树华 裕民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市委，张彤彤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全市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相关任务，制定、分解任务清单，推动工作部署落实，及时研究改革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提出对策思路，做好督促检查等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个月汇总推动落实改革试点有关工作进度情况，报送市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青铜峡市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2:

改革举措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及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	形成《全市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为改革推进打好基础	结合实际提出本市《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方案》，成立由市委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一套任务明确、节点清晰、推进有序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细化具体工作任务和推进步骤，经市委常委会审定后下发。	团市委	团市委	2022年10月30日前
(一) 改革团的工作力量使用机制	1. 拓宽团的工作骨干来源渠道	加强团市委专职团干部配备。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编制数配齐配强团市委专职团干部，配备率、在岗率达到100%并基本保持稳定，团市委本级按照专、挂、兼职干部至少1:1:1的比例配备专、兼、挂职副书记各2名，原则上挂、兼职期限不少于1年，改革后挂职、兼职、聘用用等各类编制外工作力量比改革前至少增加1倍以上，挂、兼职干部考核后，择优向党组织推荐、依程序提拔或进一步使用。 充实基层团组织工作力量。印发《关于加强青铜峡市共青团干部队伍队伍建设的意见》，落实乡镇（街道）1名班子成员认同村级团组织书记的基础上，采取编制内与编制外相结合、兼职相结合的方式，选配1名年轻干部担任专职副书记，1名西部计划志愿者担任副书记，从返乡大学生、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致富带头人等群体中选配1名挂职副书记和若干名委员，增强工作力量选配的针对性、适用性。选配1名中层优秀年轻干部担任教育团工委书记，专职从事教育系统共青团工作。中学（中职）学校明确1名校领导共青团工作，团委（支部）书记实现岗位专设、专职专用，纳入校级后备干部培养。各基层团组织书记空缺3个月内补齐，非党员、非团员担任团干部情况。	团市委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2023年1月前
	2. 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	积极探索多种方式激励。制定《青铜峡市团干部工作职责及考核奖惩管理办法》，分岗分类定工作职责、定工作目标、定奖惩办法，探索岗位、薪酬、发展等多种激励机制，增强工作实绩约束。对于不对应行政力量等，聘用用工作量等，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择优向党组织推荐使用，履职不力的及时退出。	团市委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镇、街道	2023年10月前并长期坚持



改革举措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及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改革团的工作力量选任用机制	2. 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	建立团组织书记任期绩效和履职评价机制。建立落实《青铜峡市共青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细则》，年度工作评价结果区分类次并向同级党组织及组织人事部门反馈，评价结果与评先选优、选拔任用挂钩。	团市委	市委组织部，各镇、街道	2023年10月前
	3. 健全团的组织体系	提升团干部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市委组织部、党校要把团干部培训纳入党的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加强对团市委新进班子成员及各基层团干部任职培训；完善组织约谈机制，加大组织调训力度，保证基层团干部培训时长，实现基层团干部任职培训和任期培训全覆盖；实施“星火强基”工程，常态化落实团干部上讲台制度。	团市委	市委组织部、党校，各镇、街道、团组织	2023年10月前并长期坚持
(二) 改革组织设置和动员机制		加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建设。按时完成换届，加强市级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建设，根据履职需要严格遴选代表、委员，注重吸纳团员人数多、社会影响力大、稳定性较强和新兴领域的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进入团的委员会。	团市委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民政局，各镇、街道	2023年底
		持续深化团代表联络站建设。落实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团员青年的“两联”工作机制，建好用活团社区团代表联络站，激发代表委员履职活力，进一步发挥政治功能，拓展组织形态，赋能基层组织，团代表进站率应达到100%。	团市委	裕民街道	2023年底
		持续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大力巩固基本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传统领域团的组织覆盖，在符合条件未成立团支部的机关成立团支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建团率达到90%以上，成立工业园区团工委，持续扩大“两新”组织、新兴青年群体团的组织覆盖，推动符合条件的已建党组织的“两新”组织建团，到2023年10月提升20%，并进一步提升建设质量。	团市委	市委组织部，工业园区，市民政局、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道、团组织	2023年底

改革举措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及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健全团的组织体系	完善派出团工委机制。适应城乡青年就业分布状况，在团员青年较集中的区域或行业派出团工委，在规范教育团工委运行机制的基础上，探索成立市直机关团工委和社会组织团工委，配置工作力量并规范运转。推进“筑梦计划”，密切联系新领域青年，分级分类建立人才库，广泛开展“青春沙龙”“暖蜂驿站”等特色工作。	团市委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道	2023年10月底前
(二) 改革组织设置和动员机制		深化青年之家建设。普遍建设枢纽型青年之家，发挥整合资源、引领动员的功能，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和党群部门资源，各镇、街道在辖区至少打造1个实体青年之家，确保阵地全覆盖并全部入驻云平台，按月开展活动，并在云平台完成活动情况录入。支持社会组织、青少年社工机构、爱心企业、青年社团等入驻运营青年之家，开展“配送式”、公益性、普惠性服务活动。聚焦最广大的工农青年和普通青年群体，发挥“青年之家”对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新就业青年群体的联系服务能力。	团市委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民政局、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2022年12月底前 并长期坚持
	4. 丰富拓展基层组织形态	深化青年社团建设。在街道（社区）、非公企业、楼宇商圈等广泛建设青年社团，提高组织覆盖灵活性、有效性，团市委直接联系的青年社团和网络社群数量提升30%，“两新”组织中建立团组织或团主导的青年社团增幅20%以上，提高组织覆盖灵活性、有效性。	团市委	市民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各镇、街道	2023年10月前 并长期坚持
		深化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团市委、民政局培育发展志愿服务、创业就业、文艺体育等类型青年社会组织各不少于1个。深化青年社会组织“伙伴计划”，联系青年社会组织不少于10家，在青年社会组织中发现联系优秀青年骨干不少于5名作为基层团组织挂、兼职干部储备人选。	团市委、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道	2023年10月前



改革举措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及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组织设置和动员机制	5. 改革团的资源筹措机制	推进资源配置方式社会化。统筹党政机关、爱心企业和公益人士等社会力量，实施“青春筑梦”助学金、“希望小屋”等项目，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实施青少年维权项目1个，人社局实施创业项目1个，一体实施“小而实”的工作项目。	团市委	市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院、法院、司法局，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2023年9月前
		建立项目化工作机制。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和青少年需求，各级团组织在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人才培养、实践育人等领域，打造常态开展、长期坚持、具有稳定政治功能和社会影响力的品牌项目，形成不少于2项能持续开展、在全市有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切实帮助青少年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打造青年志愿服务阵地，加强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整合西部计划志愿者、返乡大学生力量，深度参与疫情防控、文明创建、学业辅导、环境整治、基层治理，有效服务大局和青少年。	团市委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各级共青团组织	2023年10月前并长期坚持
	6. 严格入团标准和程序	坚持政治标准。制定《青铜峡市青年入团标准（试行）》，建立并落实积分、评议入团制度，落实少先队推优机制，将思想政治表现、学时、志愿服务时长等作为入团必备条件，提高团员发展质量。	团市委	市教育局、民政局，各基层团组织	2023年8月前并长期坚持
(三) 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机制		优化规模结构。重视初中、中职和农村学校发展团员工作，巩固在初中毕业班及以上学段班级建立团支部，加大社会领域团员发展力度，至2022年底团青比降至30%以内。推进团员注册志愿者比例达到80%以上。	团市委	市教育局、民政局，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严格团员发展程序和工作纪律。从严从实做好违规发展团员核查处置。通过召开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落实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定期开展团课，充分保障团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健全团务公开制度，推动团员青年更好地了解、参与和监督团的工作。	团市委	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按要求时限完成

改革举措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及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改革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机制	突出政治教育。聚焦为党育人，加强政治训练和政治锻造，深化“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利用好“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等学习载体，充实“风华”青年讲师团力量，持续强化“黄河少年说”团员青年思想引领品牌。规范“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确保团支部每年开展专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团支部覆盖率和系统录入率达到100%。	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建立完善团员数据库和电子团员档案，探索实行“电子团员证”，实现“一人一号一证一档”。及时主动做好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和联系服务，实现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社衔接率”稳定在90%以上。面向流动团员，采取街道社区摸排信息系统比对、建立网上社群等办法，逐步解决团籍空挂、在网上失联等现象。	团市委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教育局，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按要求时限完成

改革举措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及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改革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机制	8. 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衔接贯通	<p>落实少先队阶梯式成长激励制度。加强全团带队，递进开展分批入队、分段教育、分段激励，将“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递进开展分批入队、分段教育、分段激励，充分凸显少先队的预备队作用。支持少先队辅导员参评学科教师职称或思政类教师职称，实行职称称评聘“双线晋升”，将少先队大队、中队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量计入教师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p> <p>改进团的激励机制。规范落实新时代共青团激励机制指导大纲，综合实施入团激励、评议激励、荣誉激励、机会激励、发展激励，每年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的团支部超过85%，及时在智慧团建录入。</p>	团市委	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2023年10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p>规范推动推优入党工作。把推优入党作为基层团组织履行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出台《青铜峡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规范和加强推优入党工作机制，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要求，将共青团员荣誉激励和先进性评价结果作为推优的重要依据，使经过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的优秀团员比例明显提升，28周岁以内入党的团员经团组织推优的占比超过75%。</p>	团市委	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2023年10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 推动完善地方党的领导机制	89. 推动增强基层党建实效	建立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基层党建带团(队)机制、青年工作会议机制、团教协作机制，确保党中央明确的规定动作落实到位。具体做到“六个一”：每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门研究共青团工作、至少对共青团有关工作作出1次批示、至少调研1次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至少推动解决1个难点问题、落实援付1批共青团和青年工作专项经费。	市委组织部	团市委；市教育局、财政局，各镇、街道，各基层团组织	2022年底 2023年底

改革举措	改革内容	工作任务及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推动完善地方党的基层领导机制	89. 推动增强基层党建带团建实效	完善考核督导机制。市委组织部负责把党建带团（队）纳入党建工作部署和年度考核并明确所占分值，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市委巡察办负责把党建带团（队）党建工作纳入市委巡察监督内容，并制定巡察清单。教育局负责把党建带团（队）建工作纳入教育评价和教育督导内容。市委督查室负责把党建带团（队）建工作纳入市委重点督查督办事项。市委办负责团市委书记常态化列席市委常委会。	团市委	市委办，市政研室、巡察办，市教育局	2023年10月底前
		强化经费保障。组织、财政部门要把团建工作经费纳入党建工作经费整体计划，并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青年工作经费。按照35岁以下青年人均每年不低2元的标准，划拨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经费。为乡镇（街道）团组织每年划拨2万元工作经费。落实村（社区）团支部书记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工作经费在行政事业费中列支。企业原则上按照35岁以下青年职工每人不少于100元的标准落实。学校按照学生总人数人均不少于25元的标准落实工作经费。	市财政局	团市委，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2023年5月底前
	——	全面开展自查自评	团市委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各青团组织	2023年10月底前
	——	迎接自治区综合评估验收	团市委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各青团组织	2023年11月底前
	——	对照检查漏补缺、完善机制、总结经验	团市委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各青团组织	2023年12月底前

中共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2〕105号

各镇、街道、机关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党组（总支、支部），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党组织，驻青区属、吴属单位党组织：

《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进一步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思想自觉，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党办发〔2022〕40号）、吴忠市委办公室《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吴党办发〔2022〕64号）和市委关于推进清廉青铜峡建设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以理想信念强基固本，以先进文化启智润心，以高尚道德砥砺品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把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不敢

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抓实做强，着力打造富有特色的“清廉青铜峡”廉洁文化品牌，努力创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以思想引领强基固本

1. 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必读篇”、跟进学习“最新篇”、认真学习“宁夏篇”，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和“七进”工作，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引领全市党员干部增强学出信仰、学出忠诚、学出担当的自信和工作的底气。将习近平

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列入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至少集中学习2次；纳入党校（行政学校）、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列入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党风廉政建设述责述廉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干部以理论上的坚定保证行动上的坚决，以思想上的清醒保证用权上的警醒，自觉抵制腐败、杜绝腐败、远离腐败。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组织部、宣传部、党校（行政学校）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2. 扎实推进党性教育。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坚持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统筹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把牢理想信念“总开关”，正确对待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增强对腐败的免疫能力。把党章作为党性教育的必学内容，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1次党章集体学习，党支部每年组织1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市委党校（行政学校）教学安排中，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主体班次设置党性教育单元，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20%。将理想信念教育融入“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等，持续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制度化常态化，让理想信念、价值理念、优良传统深入党员干部思想和心灵，转化为廉洁自律的内在动力。

牵头单位：市委办、组织部、宣传部、党校（行政学校）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3. 发展积极健康党内政治文化。每年结合“3·23”全市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日活动，组织开展有特色、有针对性的纪法教育周活动，推动

廉洁文化建设。广泛开展党内法规制度学习教育，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党规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严格遵守党章党规，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八条禁令”，教育引导“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率先垂范、作出表率。经常开展抵制“庸俗关系、滥用职权、不正之风”等活动，通过正向引导、反面警示、常态教育，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作风温床，不断培育清风正气，推动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二）坚持以先进文化传承浸润

4. 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围绕党史特别是宁夏、青铜峡地方党史中的重大事件、重要活动、重要人物，挖掘革命文化资源，深入总结党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历史和经验，提炼革命文化蕴含的廉洁理念，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深入挖掘我市红色资源，每年至少创新策划1个主题，利用各类媒体讲好党的故事、革命故事、英雄故事。运用好余家桥革命烈士陵园、青铜峡水利枢纽工程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办红色廉洁文化专题展览，扩大教育面、增强时效性，在红色教育中传承廉洁基因。依托市委党校（行政学校）搭建红色教育平台，深入宣传革命先辈的廉洁事迹和崇高品格，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精神，传承和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激励党员干部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于律己，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校）、党史研究室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5. 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强实践养成和示范引领，推动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养成清廉自守、秉公用权的优良作风，培育和形成廉荣贪耻、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以实干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深入挖掘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清廉元素，注重将成熟的廉政实践经验固化为制度成果，推动形成本行业、本系统廉洁用权的行为规范，与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相结合，不断提升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化、引领和规范综合效能。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6.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依托“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持续开展群众性文艺活动，以文艺活动、民俗展示、联欢联谊、灯谜灯会、书法棋艺、阅读沙龙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赋予传统节日新活力。结合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深入挖掘历史文献、文化经典和我市文物古迹中的廉洁思想，整理古圣先贤、清官廉吏的嘉言懿行。整合提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廉洁理念，丰富发展廉洁文化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推出相关研究成果、书籍和融媒体作品。大力宣传崇德尚廉、廉政为本、持廉守正等传统廉洁文化精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养涵养党员干部的政治气节和政治风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校）、党史研究室、融媒体中心，市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文联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三）坚持以高尚道德砥砺品格

7. 持之以恒锤炼政德。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通

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方式，教育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培训机制，规范党员干部个人私德行为、职业道德行为、社会公德行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修好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德教育实践活动，强化领导干部学廉思廉践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保持高尚精神追求、健康生活情趣、节俭朴素作风，力戒奢靡，管好生活圈、交往圈，严守规矩、不逾底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8. 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把廉洁要求贯穿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把严的要求和标准体现到干部培养、选拔、管理、使用各环节，加强“一把手”、关键岗位干部、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坚持和完善党内谈话制度，用好任职谈话、日常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方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将廉洁教育纳入新入职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扣好年轻干部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强化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将执行廉洁纪律情况作为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干部考核选拔坚持好干部标准，注重察德看德、察廉看廉，既重能力又重品行，既重政绩又重政德，使品行端正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重用、品行低劣的干部受到警醒和惩戒，努力建设一支想干事、能干事、能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队伍。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9. 推进家风建设。将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述责述廉内容，推进廉洁教育融入家庭日常生活，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严格家庭家教家风，从严管好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防范涉

外行为风险，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谋取非法利益。以廉政家访为载体，定期开展家风教育，评选“廉内助”“廉洁家庭”，推动党员干部把树家风、严家教、立家规融入家庭日常生活。建立完善对领导干部“八小时之外”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的监管机制，组织开展红色家风传承活动，注重从优秀传统家训家规中汲取营养。深化以案为鉴，充分运用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中涉及家风不正典型问题开展警示教育，教育领导干部正确处理职权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过好家庭关、亲情关，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火墙”。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妇联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四）坚持以纪律规矩规范约束

10. 强化形势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形势报告、理论宣讲、政策解读，宣传阐释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原则、重大任务和历史性成就，增强党员干部对反腐败斗争必胜的信心决心。通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讲廉政党课、举办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研修班等方式，深入阐释腐蚀和反腐蚀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讲清楚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教育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确保政治上坚定清醒。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11. 深化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关于做深做实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后半篇文章”推动以案为戒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正风工作的实施意见》《违纪违法典型案件“三会两书两报告”工作办法》，发案单位按规定召开处分决定宣布会、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深入开

展“廉洁从政警示日”和“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经常性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按有关规定组织党员干部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加大案件通报曝光力度，放大震慑效应。深入挖掘警示教育资源，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过制作警示教育片、编发忏悔警示录、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展馆）等，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切实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12. 选树先进典型。在先进模范评选中注重发现勤廉典型，深入挖掘艰苦朴素、公而忘私、不计较个人得失、不贪图享受等崇高品质，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持续开展“向革命英雄、最美人物和时代先锋学习”活动，综合运用学习交流、新闻宣传、宣讲报告、实践体验等方式，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勤政为民、廉洁奉公事迹，充分发挥英模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把榜样力量转化为艰苦奋斗、不懈奋斗、永远奋斗的生动实践。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五）坚持以优秀作品鼓舞激励

13. 营造崇廉风尚。把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统筹各类媒体资源，积极传播廉洁理念，在全党全社会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媒资源优势设置专题专栏，把廉洁文化工作融入到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等宣传中，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加大廉洁文化网络内容建设，充分发挥“两微一端”、学习强国平台等新媒体作用，运用VR、H5、微视频等技术和形式，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广覆盖的廉洁文化矩阵。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

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14. 打造精品力作。宣传、文化部门要把廉洁文化纳入文化建设总体规划和主题文艺创作计划，积极扶持，要指导演艺公司、民间自乐班子等文艺团队创排廉洁文化精品节目，并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支持项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力，调动专业文艺团体和文艺队伍的创作积极性。依托传统文化资源和现实反腐倡廉题材，策划编排廉政歌曲、戏剧、小品、舞蹈、诗词、书法、漫画等廉政文艺作品，设计廉政公益广告，并进行展演和宣传。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文联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15. 拓展教育阵地。按照清廉“七进”要求，机关、社区、学校、医院、农村、企业、家庭均要建设廉洁文化阵地，以“一镇一品、一行业一特色”为目标，确立一批廉洁文化示范阵地。建设青铜峡市廉洁文化作品库、人才库，建立廉洁文化阵地目录，根据需要推动廉洁文化资源数字化，探索建设网上廉洁文化展馆，搭建全市廉洁文化共享平台。在公共文化服务整体规划中加大廉洁文化建设比重，把廉洁文化与机关文化、校园文化、广场、旅游文化等相融合，建设一批廉洁主题公园、广场、旅游胜地、车站、休闲河道等，更好地发挥廉洁文化资源教化功能。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市文联。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三、保障措施

（一）抓好传达学习。各党委（党组）要把学习本实施方案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各级纪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悟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在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厚植

廉洁奉公文化基础、培养廉洁自律道德操守、发挥廉洁教育基础作用、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等5个方面的重要任务，做到学深悟透，学以致用，充分发挥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为建设全面转型全域美丽全民富裕青铜峡凝聚清风正气。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廉洁文化建设的政治责任，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及时安排部署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各单位要严格对照任务分工担负起廉洁文化建设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见行见效。市委建立廉洁文化建设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有效落实。各党委（党组）要加强经费保障，把廉洁文化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结合实际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三）强化督导考核。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清廉青铜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精神文明创建考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常规巡察、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切实发挥好督导“增压器”和考核“指挥棒”作用。各单位结合自身责任分工和廉洁文化建设任务（见附件1），每年2月底前向市纪委监委报送本年度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计划，9月30日前报送本年度廉洁文化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等。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结合年终工作考核适时开展督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部门（单位）有效做法经验，并向市委报告，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

附件：

1. 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任务分工
2. 青铜峡市廉洁文化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3. 青铜峡市廉洁文化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任务分工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任务分工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查方式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学习好贯彻好，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必读篇”、跟进学习“最新篇”、认真学习“宁夏篇”。			市委宣传部	各党委（党组）	查看各单位组织干部学习相关资料
	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每年举办培训班不少于3期。			市委组织部	各党委（党组）	查看培训资料
1. 坚持不懈抓牢理论武装。	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七进”工作。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			市委宣传部	各党委（党组）	实地查看“七进”情况 查看活动资料
(一) 坚持以思想引领强基固本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至少集中学习2次。			市委办	各党委（党组）	查看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及学习记录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纳入党校（行政学校）、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轮训1次。			市委宣传部	各党委（党组）	查看培训计划、授课资料等。
2. 扎实推进党性教育。	把党章作为党性教育的必学内容，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1次党章集体学习，下属党支部每年组织1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			市委宣传部	各党委（党组）	查看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学习记录，抽查支部学习交流资料。
	市委党校（行政学校）教学安排中，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主体班次设置党性教育单元，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20%。			市委党校	市委党校	查看教学安排和授课资料等。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任务分工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查方式
(一) 坚持以思想引领强基固本	2. 扎实推进党性教育。	将理想信念教育融入“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	市委组织部	各党委(党组)	查看“三会一课”记录,抽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资料。
	3. 发展积极健康党内政治文化。	常学党纪法规,每年组织干部集中学习不少于4次,开展知识测试不少于1次。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部门、行业实际确定1个主题开展抵制“庸俗关系、滥用职权、不正之风”等活动。	市纪委监委	各党委(党组)	查看学习记录、测试卷等,随机抽查干部学习笔记。
(二) 坚持以先进文化传承浸润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4. 加强革命传统教育。	每年至少创新策划1个主题开展微党课宣讲,利用各类媒体讲好党的故事、革命故事、英雄故事。 依托青铜峡市红色教育展馆,深入宣传革命先辈的廉洁事迹和崇高品格。	市委宣传部	各党委(党组)	查看党课宣讲资料
	5. 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深入挖掘我市革命文化资源所蕴含的廉洁思想,年内形成一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入廉洁文化内容,2022年内覆盖率达20%,逐年增长达全覆盖。 推动形成良好的乡规民约、行业规章等。	党史研究室,市文联(行政学校)	各党委(党组)	收集调研报告 抽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现场查看廉洁文化元素融入情况
6.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市民政局	各党委(党组)	实地查看乡规民约执行情况	
	每年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 整合提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廉洁理念,推出相关研究成果、书籍和融媒体作品。	市委宣传部	各党委(党组)	查看主题活动资料 查看相关研究成果、书籍和融媒体作品	

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	任务分工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查方式
	7. 持之以恒锤炼政德。	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培训机制。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高质量开好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德教育实践活动。	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各党委（党组） 各党委（党组）	查看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及资料 查看各部门组织生活会资料、政德教育活动资料
	8. 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监督。 (三) 坚持高尚道德砥砺品格	用好任职谈话、日常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方式，建立分层谈话记录。 将廉洁教育纳入新入职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将执行廉洁纪律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述责述廉重要内容，将执行廉洁纪律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述责述廉报告可通过会议、公示栏等方式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干部考核选拔注重看廉，运用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函。	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监委	各党委（党组） 各党委（党组） 各党委（党组）	查看各部谈话记录本 查看各部谈话记录本 查看各部谈话记录本 查看各部谈话记录本
	9. 推进家风建设。	将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情况纳入民主（组织）生活会和述责述廉内容，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推广实施廉政家访，派驻纪检监察组走访监管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及班子成员，各监管部门（单位）班子成员走访分管科室廉政风险点多的重点岗位干部，建立完善对领导干部“八小时之外”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的监管机制。 每年开展家风家教讲座至少2期，开展评选“廉内助”“廉洁家庭”活动，树立一批清廉家庭典范。 充分运用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中涉及家风不正典型问题开展警示教育。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监委	各党委（党组） 各党委（党组） 各妇联	查看民主（组织）生活会、述责述廉、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资料 查看廉政家访资料 查看讲座及评选活动资料 查看警示教育资料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任务分工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查方式
10. 强化形势教育。	每年邀请专家至少开展一期全面从严治党形势报告或理论宣讲。	市纪委监委	市纪委监委	各党委（党组）	查看宣讲资料
	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书记讲廉政党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自觉。	市纪委监委	各党委（党组）	查看讲廉政党课资料	查看召开“三会”相关资料
(四) 坚持以纪律规矩规范约束	发案单位按规定召开处分决定宣布会、专题民主生活（组织）生活会、警示教育大会等。	市纪委监委	各党委（党组）	各党委（党组）	查看召开“三会”相关资料
	深入开展“3·23廉洁从政警示日”和“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有安排、有举措、有亮点、有效果。	市纪委监委	各党委（党组）	各党委（党组）	查看警示教育周活动方案及活动资料
11. 深化警示教育。	组织党员干部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加大案件通报曝光力度，每年至少印发案件通报3期；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每年组织不少于2000人次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市纪委监委	各党委（党组）	各党委（党组）	查看警示教育相关资料
	适时选树一批“勤廉好干部”典型，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	市委组织部	各党委（党组）	各党委（党组）	查看相关评选资料
12. 选树先进典型。	运用学习交流、新闻宣传、宣讲报告、实践体验等方式，持续开展“向革命英雄、最美人物和时代先锋学习”活动。	市委宣传部	各党委（党组）	各党委（党组）	查看活动资料
	统筹各类媒体资源把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每年在中央、自治区等媒体宣传我市党风廉政建设稿件不少于10篇。	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	各党委（党组）	各党委（党组）	查看宣传稿件资料
(五) 坚持以优秀作品鼓舞激励	在青铜峡电视台、云上青铜峡、魅力青铜峡等媒体设置党风廉政建设宣传专栏，播放（刊发）廉政公益广告、我市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优秀廉洁文化等。	市融媒体中心	各党委（党组）	各党委（党组）	查看专题专栏设置及应用情况
	运用新媒体加大廉洁文化网络内容建设，每年至少拍摄制作1期廉洁主题微电影和不少于6期廉洁主题微视频，每半年设计推出1期廉政公益广告，全年不少于2期。	市纪委监委、融媒体中心，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各党委（党组）	各党委（党组）	查看相关作品
14. 打造精品力作。	把廉洁文化纳入文化建设总体规划和主题文艺创作计划予以积极扶持。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各党委（党组）	各党委（党组）	查看扶持廉洁文化发展相关资料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任务分工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督查方式
	14. 打造精品力作。	指导演艺公司、民间自乐班子等文艺团队每年至少创排2个廉洁文化精品节目，并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支持项目。每年承办一场“古峡清风”廉政专题广场文艺演出。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各党委（党组）	审查创排的廉洁文化节目 查看演出情况
		以“清廉七进”为目标，以“一镇一品、一行业一特色”为要求，各镇（街道）及教育、卫生行业每年分别至少打造一个廉洁文化示范阵地；政法领域、文体旅游广电、住建、交通、农业、水务等其他行业2023年内分别至少打造一个廉洁文化示范阵地，并逐年增加。	市纪委监委、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各党委（党组）	现场查看廉洁文化示范阵地建设情况
		适时邀请我市书画家创作一批廉政书画作品，开展“廉政书画赠机关、赠家属、赠学校”活动。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化馆）、市教育局、文联妇联、文联	各党委（党组），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	查看开展廉政书画赠送活动资料
		建设我市廉洁文化作品库、人才库，建立廉洁文化阵地目录，根据需要推动廉洁文化资源数字化，探索建设网上廉洁文化展馆。	市文联、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化馆）	各党委（党组），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	查看作品库、人才库等
	15. 拓展教育阵地。	通过设置廉洁文化看板、漫画、宣传标语等，将廉洁文化融入我市1-2个主要文化旅游胜地、红色教育基地等。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各党委（党组），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	在文化旅游胜地、红色教育基地现场查看廉洁文化元素融入情况
		打造1-2个廉洁主题公园（广场），有效融入廉洁文化元素。	市住建局	各党委（党组），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	现场查看廉洁公园（广场）建设情况
		选择1-2个重点建设项目现场融入廉洁文化元素，推动工程建设领域风清气正。	市住建局	各党委（党组），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	现场查看重点项目
		在市区3-5个主要公共交通站点融入廉洁文化元素，适时在公交车内播放廉政公益广告，出租车LED灯播放廉洁文化标语等。	市交通运输局	各党委（党组）	现场查看
		在新建休闲河（步）道区域融入廉洁文化元素。	市水务局	各党委（党组），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	现场查看休闲河道区域

附件 2

青铜峡市廉洁文化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和吴忠市委办公室《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全市廉洁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动落实，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青铜峡市廉洁文化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在市委的领导下，由市纪委监委负责牵头，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行政学校）、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市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融媒体中心、妇联、文联等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有关单位可列席。主要职责为：

(一)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区市党委关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部署及市委工作安排；

(二) 研究部署我市廉洁文化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

(三) 部署全市廉洁文化建设重点工作，协调研究全市廉洁文化建设工作中重大、突出、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

(四) 协助市委指导和督促全市各级党组织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工作，研究廉洁文化建设效能目标考核内容等工作；

(五) 交流和通报全市廉洁文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和宣传各级党组织在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提出下一步对策建议；

(六) 定期向市委和上级纪委监委报告全市廉洁文化建设工作情况。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宣教室，由宣教室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

关职能科室为联络科室，科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全市廉洁文化建设工作需要，承办联席会议，起草有关文件材料，督促落实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二) 统筹协调廉洁文化建设重点工作；

(三) 组织开展廉洁文化建设调研督导，了解掌握开展情况，提出对策建议；

(四) 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系沟通，并采取适当形式交流经验、通报情况，协调处理廉洁文化建设相关事宜；

(五) 根据工作需要，可抽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协同开展工作。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市委工作要求，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各项任务；研究制定行业系统和本单位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计划，青铜峡市廉洁文化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收集整理报送信息；结合实际提出对策建议。

(一) 市纪委监委

1. 承担全市廉洁文化建设的牵头抓总、综合协调职责；

2. 统筹抓好全市廉洁文化教育、纪法教育、警示教育等工作；

3. 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效能目标考核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4. 向市委和上级纪委监委报告全市廉洁文化建设工作情况。

(二) 市委组织部

1. 把廉洁从政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

2. 把察廉看廉纳入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内容。

(三) 市委宣传部

1. 把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
2. 统筹各类媒体资源，推动廉洁文化宣传阐释和网络内容建设，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广覆盖的廉洁文化矩阵。

(四) 市委党校（行政学校）、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市教育局

组织推进廉洁文化理论创新和实践研究，做好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培训，挖掘历史和现实生活中的廉洁文化素材，丰富发展廉洁文化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

(五) 市教育局

挖掘“清廉学校”廉洁元素和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把弘扬廉洁文化纳入思想道德教育系列活动，把清廉题材纳入书画、小品、曲艺、歌舞、动漫、童谣、微电影等创作中，打造一批优秀廉洁文化作品，加强培育教育系统廉洁文化。

(六)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 把廉洁文化作品创作列入重大文艺创作计划等；
2. 统筹文艺团体力量资源，用好各类展馆，推出一批廉洁文化精品，丰富廉洁文化展陈展览。

(七) 市融媒体中心

1. 把策划创作廉洁文化作品纳入年度重点宣传工作计划；
2. 整合传媒资源，丰富廉洁文化传播形式，增强传播力、渗透力和影响力。

(八) 市妇联

突出“清廉家庭”主题，常态化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活动，广泛宣传、展示好家风、好家训，培树示范清廉家庭，引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九) 市文联

1. 发挥各协会创作力量优势，积极创作廉洁文艺作品；
2. 组织开展廉洁文艺作品展览、展演等活动，配合各单位各部门创作一批廉洁文化精品。

四、联席会议运行规则

联席会议以例会方式召开，每年至少召开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出席。

(一) 廉洁文化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年初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吸纳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讨论稿，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按照职能分工将任务分解到各成员单位；

(二) 需多部门协作配合的重点工作，经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实施，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

(三) 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廉洁文化建设效能目标考核内容，适时通报督查考核情况，提出对策建议。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3

青铜峡市廉洁文化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吴雪君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副召集人：舒学忠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成 员：张志军 市纪委常委

卢 海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李海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顾晓婷 市教育局副局长

包树军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李小军 市委党校（行政学校）副校长

窦海军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副主任

徐雅丽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金红 市妇联副主席

苏学文 市文联副主席

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负责，不另行文。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青党办〔2022〕113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青铜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面提高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体质量，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宁党办〔2022〕41号）和吴忠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吴党办发〔2022〕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

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为重点，压茬推进庄点清洁整治、污水管网扩面、农房质量提升、庄点庭院绿化、供热燃煤替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工程”，突出城边、路边、水边、山边“四边”整治，着力提升村容村貌，加快推动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宜业转变。

二、行动目标

到2025年，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乱倒乱排得到有效管控；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村庄基本实现全覆盖；争创自治区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实现农村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村容村

貌整齐有序、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垃圾污水治理水平明显提升、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全面增强、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持续改善的整治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 持续提升农村改厕水平

1.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落实《“十四五”宁夏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持问需于民、为民而建，采取自下而上方式，全面了解农民改厕需求，合理确定年度改厕目标，实现卫生厕所愿改尽改。坚持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在城郊村、乡镇政府驻地及中心村建设完整下水道式厕所，在居住集中的村庄建设集中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居住分散的村庄，大力推广钢筋混凝土三格化粪池和节水防冻型改厕技术，引导新改建厕所进院入室，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强化统筹衔接，结合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抗震宜居农房建设、危窑危房改造、美丽村庄建设等项目，做到新建农房户厕全部入室，供水排污一次性配套。合理布局建设公共卫生厕所，重点推进各镇政府和村部、乡村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广场、中小学、集贸市场、旅游景点等人口密集、流动较大的场所建设公共卫生厕所，支持对现有公共旱厕进行提升改造。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2. 加强农村改厕质量管控。落实农村改厕“4+4+4”全程监管体系，严格把控改厕选型、建设施工、产品质量、竣工验收“四个关口”，严格落实改厕产品备案、随机抽检、黑名单、第三方监理“四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乡镇初验、县级自验、市级核验、区级抽验“四级验收”制度，提升农村改厕质量。对照农村厕所建设地方标准，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农村改厕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从源头上管控好质量安全。加强已改卫生厕所的运维管护，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农民群众养成文明如厕的良好卫生习惯。（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

兴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3. 扎实开展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工作。各镇场要将农村卫生厕所问题摸排整改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推进，对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卫生厕所，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扎实、高效开展问题摸排，农村卫生厕所中不能使用或不能全年使用的厕所（包括厕屋问题、厕具问题、粪池问题、用水问题、防冻问题、粪污处理问题、后期维护问题和其他问题等8类问题）分年度进行摸排复核，按照立行立改、限期整改、长期整改三种类型进行分类，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同时将当年未能完成整改的问题厕所列入下一年度目标任务继续整改，并根据摸排问题逐一建立问题整改销号台账，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稳步开展问题整改，定期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回头看”，常态化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到2025年，全面完成户厕问题分类整改工作，确保厕所建得好、后续管得好、农民用得好。（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4. 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培育和引进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社会化服务队伍，配备粪污清运设备，采用“无害化处理+定期清掏”等方式，就地消纳、资源化利用。探索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化肥减量互补增效机制，助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二) 持续提升农村污水治理水平

5.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突出敏感目标、重点区域、整村连片，分区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优先治理黄河青铜峡段干支流沿线村庄，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城镇近郊区和中心村、生态移民村等区域。按照能集中不分散、能大集中不小

集中的原则，科学选择标准恰当、经济合理、维护方便、务实管用的治理技术和模式，对城镇近郊村，推进城镇近郊村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城镇管网，实现城乡一体化处理；持续推进污水管网扩面工程，对适宜集中处理的村庄，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对居住分散的村庄，鼓励采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等模式，探索人工湿地、土壤渗透、沤肥利用等生态处理技术，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就近综合利用。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4%，城镇近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6.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识别污染成因，对症治理黑臭水体。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对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面源污染等重点领域污水进行综合治理，分期分批治理国家和自治区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开展整治效果评估。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深入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到2025年，完成已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三）持续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7. 优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统筹市、镇、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城郊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处理体系；镇政府驻地及中心村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处置；相对偏远的村庄逐步规范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根据服务半径、人口密度，配套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等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保洁队伍建设，推动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到2025年，打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数量占行政村比例50%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8. 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按照“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分类治理模式，进一步完善符合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方式。推行积分奖励兑换、以旧换新、以物易物等方式，提高可再生资源垃圾回收率。以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有条件的基本实现农村有机垃圾和沙土灰渣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鼓励将农村建筑垃圾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市、示范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9.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畜禽养殖场区、散养密集区粪污无害化处理，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推广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技术。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加强农膜生产、使用、回收全环节管理。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用残膜回收率均达到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达到85%。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四）持续提升村容村貌整治水平

10. 强化分类指导。围绕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坚持规划先行，加快推进因地制宜、各具特色、操作性强、项目能落实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落地实施。到2025年，实现有条件的、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基本形成全市村庄规划“一张图”。在全面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的基础上，不

断优化村庄布局，结合村庄分类调查成果，科学划定整治范围，统筹考虑主导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等要素，重点整治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推动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提升建设和管护水平。将辖区农（林）场居住点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统筹考虑、同步推进、全域覆盖。（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11. 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强化乡村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审批建设。编制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导则，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村庄建筑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地域特点。统筹推进重点小城镇、美丽村庄项目建设，塑造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农旅融合的美丽乡村。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弘扬优秀黄河农耕文化，与乡村风貌引导、文化遗产保护、乡村文化旅游等相结合。保护利用古灌渠、古渡口等遗址遗迹，适度发展乡村文化旅游。（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牵头，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12.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深入实施城乡面貌提升行动，依托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动水、电、路、气、房、讯等基础设施向农村覆盖、向农户延伸，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化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整治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积极推进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线路违规搭挂。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配齐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关注特殊人群需求，积极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残联、消防救援大队、各通信运营商、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青铜峡分公

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13. 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以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为目标，坚持景观效果和生产效益相结合、主导产业培育和乡村旅游发展相结合，以庄点庭院绿化工程为抓手，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修复，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持续推进乡村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四旁”植树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三地”开展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引导村民充分利用村道、巷道、房前屋后等空闲地种植果蔬、栽植花木、建设经济林，推进“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建设。支持条件适宜区域开展森林乡村建设。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以居室美、厨厕美、院落美、绿化美、家风美“五美”为目标，持续巩固深化美丽庭院示范户创建成果。到2025年，“美丽庭院”建设知晓率和参与率达到100%。（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14.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以“五清一绿一改”为重点，巩固深化村庄清洁行动成果，突出清理死角盲区，推进村庄清洁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持续加大环境整治力度。结合爱国卫生运动、重要节日、主题活动、风俗习惯等，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房前屋后、院内院外卫生，明确村民主体责任，落实落细“门前三包”制度，做到院外巷道不随意堆积杂物，院内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农用物资摆放整齐有序，畜禽养殖棚圈粪污及时清理，保持村庄和庭院干净整洁。充分发挥监督考评和激励约束作用，通过设立村庄清洁日等，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整治，推动村庄清洁行动由战役性向经常性转变；坚持“里子”“面子”一起抓，持续推进“11246”工作模式，定期开展观摩评比督导活动，激发各镇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干劲，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五) 持续提升长效管护水平

15. 建立运维管护制度。建立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绿化保洁等建设、运营、管护制度，制定修订农村户厕改造、污水治理、垃圾分类等相关标准规范。编制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规范服务和考核标准，公开服务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16.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鼓励将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建设。支持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保洁、绿化等人居环境整治专业化运维服务。建立农村厕所信息管理平台，推广“互联网+智慧运维”等信息化管理模式。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合理确定农户付费分担比例，逐步形成“政府拿一点、集体出一点、群众掏一点、社会担一点”的付费机制。（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六) 持续提升村民自管自治水平

17. 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坚持“农民的事农民干、农民管”，建立健全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执行“四议两公开”“一事一议”等制度，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村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将村庄环境卫生保洁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引导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妇女之家等建设，大力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开展美丽庭院和星级文明户评选、卫生红黑榜评比、积分兑换、志愿服务等活动，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市委宣传部<文明办>、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18. 普及文明健康理念。把转变农民思想观念、

提倡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提高农民群众健康水平。深入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农户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疾病防控等知识，引导群众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合理布局乡村健身设施，完善乡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加强城乡居民健康监测评估，创建一批示范健康乡村。（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19. 多元参与齐抓共建。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切实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以及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作用，组织动员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吸纳农民工、乡贤能人承接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后续管护工作。鼓励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通过结对帮扶、捐资捐物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市委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团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坚持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做好上下衔接、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统筹推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做好政策配套、项目规划、资源要素的有机整合，做到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各镇党委、政府和农林场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职责分工，落

实政策措施，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一线总指挥职责，加强统筹谋划，选优配强干部，狠抓工作落实。（市委农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和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统筹政策资源，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等方面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给予重点支持。做好与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政策衔接，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以及相关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等政策。优先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坚持和完善中央及自治区补助、市级支持、县级统筹配套、社会资本参与、农户自筹资金筹措机制，以市本级财政投入为主，积极争取吴忠市以奖代补资金，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加强工作谋划和资金监管，按照规定合理打捆使用资金，统筹相关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创新财政投入机制，统筹土地出让收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增值收益，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深入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农村人居环境领域开展高效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信息化建设等关键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市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三）强化示范引领。以质量实效为导向、以农民满意为标准，通过乡村振兴示范村典型引路，集中要素、政策和项目，在全市范围打造一批美丽宜居村庄典型示范，辐射带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向全域拓展，实现整体推进。对标农村现代化要求，重点从标准制定、机制建立、示范创新、督查激励等方面下功夫，及时总结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典型经验做法，亮成果、鼓干劲，形成互学互鉴互促的赶超氛围。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一批示范镇和示

范村。（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和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四）强化舆论宣传。深入开展“乡村振兴一线见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总结宣传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主题，在爱国卫生月、“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日节点开展文化演出活动，引导农民群众讲卫生、除陋习、树新风。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借助广播电视台、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主流媒体所属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广泛宣传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举措成效。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增强社会公众认知。持续开展农村改厕“明白人”培训、垃圾分类入户宣讲、卫生健康知识进乡村等宣传教育培训，形成人人参与、户户联动、齐抓共管的新格局。（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五）严格考核督查。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列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深化“11246”工作推进机制，实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年初建立任务清单、每半月左右组织一次观摩、开展1次评比、激发全市干部铆足“比”的劲头、增强“学”的主动、激发“赶”的动力、强化“超”的追求，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本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定期组织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在全市进行通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将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列入督查内容，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和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场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试点县域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农林场，街道办，市直有关部门、事企事业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县域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县域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纲要(2021—2035年)》，着力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县域园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知发〔2022〕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

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全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为先行区和美丽新宁夏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特色主题

强化地理标志保护运用，推动特色产业融合发展。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质量优先。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工作“量质齐升”，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更好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2. 坚持强化保护。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调解公证、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工作，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保护能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 坚持系统治理。树立系统观念，健全知识产

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

4. 坚持重点突破。推动知识产权政策资源向“5+5”十大产业倾斜，最大限度发挥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挖掘和整合区、市内知识产权资源，做好与推动青铜峡全面转型全域美丽全民富裕重点任务的衔接与适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四）工作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创造质量和数量明显提升，转化运用效益充分显现，高效服务更加便民利民，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氛围更加浓厚，知识产权试点县域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知识产权政策机制更加完善，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侵权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社会满意度大幅提升。

——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围绕“5+5”十大产业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数量合理有效增长，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4.5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4200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数量累计分别达到2件和5件。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充分显现。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率稳步增长，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数量同比提高，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进一步优化，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达到5000万。新培育自治区知识产权试点企业3个。

——知识产权服务更加高效便民。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指导、服务商标注册、运用、管理、保护与推广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农业、服务业领域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效激发

全社会创新活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制定实施铝及新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等优势特色产业的专利、商标的保护政策，建立健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二毛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修改完善成功注册使用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办法。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围绕特色农业、绿色食品等重点领域，聚焦葡萄酒、青铜峡大米等重点产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格规范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行为，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以不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强化知识产权行为执法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提升执法效率及精准度。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畅通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投诉举报渠道，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商、协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进覆盖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的基础信用信息采集和处理工作，有效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共治模式。（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科技局；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宣传部、公安局、司法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二）着重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转化，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一批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成果，聚焦铝产业、新型材料千亿级产业集群和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特色产业集群及“百亿元精细化工产业”板块目标，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形成一批核心专利技术成果，重点推进铝合金全装配式建筑材料研究与应用，研发填补国内空白的全陶瓷轴承和全陶瓷轴承零部件及高新技术精细化工产品等，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切实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突破一批新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依托我市“国家级杂交玉米制种强县”基础优势，深化科企合作、开展技术攻关，重点培育“优质专用、绿色高效、高产抗逆、适宜机收”的玉米、水稻等具有突破性植物新品种，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挖掘，力争到2025年再成功申报国家级非遗名录1

个、自治区级名录 8 个。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企业，充分发挥金昱元、东昊农化、和兴碳基等龙头企业带动、行业标杆示范作用，到 2025 年，确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 25 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 34 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00 家，自治区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5 家，有研发活动企业达到规上工业企业 50% 以上。大力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能，到 2025 年，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 2 个，年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达 20 项以上，年技术合同成交额 1.0 亿元以上，有力支撑、带动区域创新发展。

(牵头单位：科技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工信局、农业农村村局)

(三) 强化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改革，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供给，用好、用足、用活中央、区市支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各类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信用担保、质押融资等方式，支持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知识产权工作不断发展壮大。到 2025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 (R & 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5%，本级财政 R & D 经费投入年度增长 30% 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达到 5000 万以上。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创新宣传方式，用好融媒体，持续做好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进龙头企业、进重点园区等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锐意创新、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社会责任的典型企业，创新开展贴近时代、贴近百姓、贴近生活的知识产权文化惠民活动，每年开展全市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各类宣传不少于 13 场次。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主导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开展技术合作，鼓励企业建设国家、自治区级创新中心、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探索“政府 + 企业”联合引才机制，设立人才公寓，加大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力度，到 2025 年，培育自治区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柔性引进科技创新团队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34 个。年均引进培养国内外急需优秀人才 7 名，力争到 2025 年，人才结构趋于合理流动，支持经济发展成为主流。(牵头单位：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宣传部、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村局)

(四) 聚焦集聚特色产业领域优势，有效助推优质商标品牌建设。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为目标导向，坚持政府主打产区品牌，企业主打产品品牌，实现产区品牌牵引、产品品牌支撑双驱动，统筹“公用品牌 + 企业品牌 + 产品品牌”一体化推进。做强特色农产品商标品牌，以优质粮食、外销蔬菜和特色林果、豆制品类等绿色食品为重点，有效发挥富硒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基地优势，打响“青铜峡大米”地标品牌，做靓“叶盛贡米”金字招牌，到 2025 年，累计培育绿色食品品牌 13 个，豆制品品牌 2 个，做优名特优新产品品牌 7 个，绿色认证、有机认证 6 个，进一步提升品牌的公信力、认知度。创建区域性种子公共品牌，依托国家级杂交玉米制种基地、种蛋鸡繁育基地、生猪繁育基地，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创建“青铜峡玉米种子”“青铜峡蛋鸡种子”“青铜峡种猪”等 3 个区域性种子公用品牌，建设国家级玉米制种产业示范园，建成宁夏生猪产业研究院，打造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力争玉米制种突破 10 万亩，年繁育二元种猪 1.2 万头，年繁育健母雏 1.5 亿羽，使之成为国内玉米、蛋鸡、生猪优质种子的代表。打响特色文化旅游品牌，持续做好自治区 2019 年度服务业品牌化建设“后半篇文章”，继续用足用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金字招牌”，做靓“黄河文化文章”，打响“黄河楼第一楼”品牌；做足“水工文化文章”，打响“黄河十里长峡”品牌；做实“农耕文化”文章，打响“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公园”品牌，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A 级旅游景区 15 家以上，其中成功创建黄河大峡谷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培育黄河坛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大坝水利风景区、马长滩欢乐天地旅游区等 3 个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全市游客接待量年均增长

20%左右，游客接待总量累计力争突破95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累计力争突破52亿元。（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宣传部、工信局、科技局）

（五）开展地理标志提质强基行动。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管机制，聚焦重点地理标志产品加强行政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使用执法检查和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伪造或擅自使用地理标志生产、销售行为，严格规范在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使用地理标志行为和规制利用地理标志“搭便车”行为。加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青铜峡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办法》等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合法使用人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证明商标的意识，提升青铜峡地理标志公众知晓率和认知度。构建地理标志新型联合主体。聚焦“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青铜峡大米”地理标志产品地域优势，围绕“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发展格局，鼓励培育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为主的新型联合经营主体，支持发展符合乡情村情的“企业+地理标志+农户”等多种形式利益联结共同体，实现抱团发展。确保到2025年，新培育国家、自治区级大米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参与青铜峡大米产业化联合体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150家。力争到2025年底，在葡萄酒领域培育1家年生产葡萄酒1万吨以上、年销售额5亿级的龙头酒庄，培育4家年生产葡萄酒1000吨以上、年销售额1亿级的骨干酒庄，培育15家左右年生产200吨以上、年销售额3000万以上的精品酒庄。（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工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六）开展地理标志品牌建设行动。强化地理标志产品质量体系，推动实施“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源头品质，着力抓好优质稻米和贺兰山东麓酿酒葡萄最佳原产地核心区建设，大力实施优质稻米示范

基地统一品种、统一施肥、统一田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化作业，提升葡萄栽培管理、水肥一体化管理技术水平，到2025年，全市高效高质酿酒葡萄基地面积达到20万亩，酒庄达到38个，年产优质葡萄酒8万吨，实现葡萄酒全产业链综合产值达到200亿元，切实推进酿酒葡萄种植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增效导向。全面提升标准化水平，引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骨干企业推行标准化生产，按照有标用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三标一度”要求，推动青铜峡大米、葡萄酒等优势特色产业对标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生产技术规程，保障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和品质。到2025年稳定优质大米标准化生产基地30个、面积5万亩，建立大米质量全程追溯体系企业7家以上，建成西鸽、御马、华昊、维加妮、密登堡等优质葡萄示范园25个。加大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力度，大力实施区域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工程，有效发挥青铜峡地处“引黄灌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优势，打造一批品质高、口碑好、影响大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葡萄酒品牌，2025年前成功注册“青铜峡连湖西红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积极申报“青铜峡玉米种子”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育世界级名庄品牌5个左右，培育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竞争力的大单品品牌1个，使青铜峡产区进入世界知名葡萄酒产区行列。深入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使用申请核验工作，许可使用“青铜峡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增3家、“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累计达到11家，确保地理标志使用覆盖率逐年递增。加快地理标志品牌价值提升，畅通地理标志产品市场营销渠道，实施青铜峡辣椒、西瓜等地理标志农产品出村进城行动计划，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产销网上衔接，实现跨省区大交易。扶持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青铜峡产区在全国已建成的11个展销中心，鼓励支持酒庄企业新建展销中心，加强在京东、淘宝、天猫等大型电商平台营销力度，拓展青铜峡产区专属网络销售渠道，扩大地理标志产品交易规模。加大青铜峡市地理标

志产品品牌面向国内外市场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塑造品牌形象，彰显品牌价值，通过组织酒庄参加国内外糖酒会、美酒展、葡萄酒大奖赛、博览会、展销会等宣传推介活动，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法国巴黎、德国柏林等大奖赛上摘金夺冠，切实增强青铜峡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硬核实力，扩大在发达地区知名度。（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工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七）开展地理标志产业强链行动。加强地理标志产业技术创新支撑，围绕青铜峡地理标志产业链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导航，加强葡萄酒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酒庄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开展发酵、灌装工艺的技术改良与创新，借助“物联网+”，实现葡萄酒产业种植、生产、销售全链条数据智慧化管理，“一瓶一码”全链条追溯体系，到2025年打造智能化示范酒庄25个，真正做到为葡萄酒产业赋能、赋值。强化地理标志产业服务保障基础，有效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业作用，鼓励北京、四川等区内外优质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结合青铜峡市产业特点和实际需求，发挥专利在助推技术攻关、前瞻布局，地理标志在助推标准管理、品质升级，商标在助推品牌打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服务支撑产品研发、生产、包装、销售等各环节，促进青铜峡地理标志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业领域人才培养支撑，实施大米产业“人才+项目”精准引才育才计划，开展高端葡萄酒产业骨干人才培训，通过行业协会搭桥、企业高薪聘请、政府补贴等方式引进产业领军人才5人、高层次专业及创新技术人才100人、培养本土酿酒、侍酒、营销等急需紧缺人才2000人。推动地理标志产业实现跨界融合发展，深度挖掘地理标志产业功能价值，大力推进“地理标志+文旅融合”发展模式，将葡萄酒、大米产业与青铜峡全域旅游相融合，高标准实施鸽子山葡萄酒文化旅游小镇建设，争取打造西鸽酒庄国家4A级旅游景区1家，使青铜

峡葡萄酒旅游成为全域旅游的重要元素。充分挖掘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风土文化，围绕北岔口明长城、鸽子山古人类遗址等文化遗产，举办贺兰山东麓葡萄展藤采摘节、全国马帮联盟车友会等“五大赛事”，切实推动文旅产业与葡萄酒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地理标志+乡村振兴”发展模式，突出地理标志纽带作用，不断增强脱贫地区造血功能，有效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力争青铜峡市葡萄酒和大米产业每年为周边农户提供就业岗位1.3亿人次，带来工资性收入约2.6亿元，确保当地农民收入中的1/3来自葡萄酒产业，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服务地方经济作出突出贡献。（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工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宣传部）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青铜峡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县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创建工作重大事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上下联动作用，建立由市委、政府统一领导，牵头单位负责推进，协同单位积极配合的工作体系，推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制定印发《青铜峡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县域工作方案》《青铜峡市落实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细化完善《青铜峡市关于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知识产权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资源保障。加强财政、金融、科技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逐步形成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多渠道投入体系。

（四）加强评估考核。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开展定期评估总结，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知识产权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水资源配置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2〕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青铜峡市水资源配置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水资源配置规划 (2021-2025年)

政办发〔2021〕76号)，将2025年的全区取水总量、耗水总量、用水效率等细化到各市、县(区)。

在此背景下，为确保有限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有效供给，建立健全的水资源综合配置体系，受青铜峡市水务局委托宁夏瑞沃水资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铜峡市水资源配置规划》(2021-2025)，以充分发挥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作用为目标，分析“十四五”期间青铜峡市用水权管控指标、需水量和供水工程的匹配性，指导全市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的协调发展，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创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的高质量发展模式。

1.2 基本思路

以服务青铜峡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宗旨，根据《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青铜峡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青铜峡市“十四五”城乡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青铜峡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第一章 概述

1.1 项目背景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

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指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突出强调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

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委指出要坚持绿色发展、源头减负，推动沿黄生态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空间规划，严守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生态红线，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2021年10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

2025)》、《青铜峡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以维护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发展为条件，在摸清青铜峡市水资源现状及其开发利用程度的基础上，根据青铜峡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科学预测各行业的用水需求，提出水资源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全面节约、有效保护的总体布局及实施方案。

1.3 主要目标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统揽，以青铜峡市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为核心，持续推进民生水利发展，坚持开源节流并重，提高各行业用水效率与效益。

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原则，在“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的限制下，以节水挖潜的内涵式发展为途径，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以保障城乡饮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为前提，统筹区域各行业之间的水资源配置，分析未来发展需水量与工程供水能力的匹配性关系。以水资源高效利用为目标，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基本原则，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建立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的经济体系和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推进青铜峡市和谐社会发展。

1.4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
-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61号,2013.4)；
-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2020.9)；
- (7)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2009.7.7)；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2007)；

(9)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2016年10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17〕217号)；

(11) 《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政发〔2021〕1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公报》(2017～2021年)；

(15) 《宁夏空间战略发展规划》(2014年11月25日)；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2年11月7日)；

(17) 《青铜峡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6～2020)；

(18) 《青铜峡市2016～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9) 《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 《青铜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21) 《青铜峡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22) 《青铜峡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23) 《青铜峡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5 水水平年

根据《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水资源规划应设定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现状水平年也可称为基准年，应能反应最近的社会经济发展模式、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基础设施情况以及水文情势对现状水平年供需水量的影响。

规划水平年是规划目标的实现年份，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相一致，可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规划水平年。

按照上述要求，本次规划选取 2020 年为现状水平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与自治区和青铜峡市相关“十四五”规划相一致。

第二章 区域基本情况

2.1 自然条件

2.1.1 地理位置

青铜峡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地区，青铜峡引黄灌区上游，东经 $105^{\circ} 37' \sim 106^{\circ} 21'$ ，北纬 $37^{\circ} 16' \sim 38^{\circ} 15'$ 之间。东临黄河与吴忠市利通区相望；南同中宁、同心两县毗邻；北与银川市永宁县毗邻；西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接壤。东西宽 30km，南北长 60km，总面积 2525km^2 ，下辖 8 个镇、1 个办事处、2 个农林场。交通便捷，包兰铁路、109 国道、京藏高速公路纵贯全市，距离首府银川 54km、宁夏机场 55km，形成了连接国道、省道、乡道四通八达的立体交通网络。

2.1.2 地形地貌

青铜峡市西依贺兰山南段，南有牛首山；地势西南高，东北低，由西南向东北自高而低呈现阶梯状分布，形成山地、低山丘陵、缓坡丘陵、洪积扇地带、黄河冲积平原和库区 6 个地貌类型。其中山地面积 1.48 万 hm^2 ，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8.5%；低山丘陵 1.38 万 hm^2 ，占 7.9%；缓坡丘陵 1.58 万 hm^2 ，占 9.1%；洪积扇地带 7.07 万 hm^2 ，占 40.6%；黄河冲积平原 5.36 万 hm^2 ，占 30.8%；库区 0.54 万 hm^2 ，占 3.1%。南部牛首山海拔 1500m 至 1700m，东部黄河冲积平原海拔 1150m 至 1250m。境内山丘属贺兰山余脉，山地、丘陵地 1265km^2 ，占全市总面积的 67%，主要分布在市境西南和南部，地理特征是山区面积大，构造复杂，多为荒山。牛首山、峡口山两山对峙，黄河流经其间，青铜峡水利枢纽工程兴建于此。

从地貌上分属黄河冲积平原，主要以全新统冲积相 (Q4al) 湖积、冲湖积相地层 (Q4lal) 组成。全新统冲积相 (Q4al) 岩性表层为 2 ~ 6m 壤土、砂壤土，下部为冲积卵砾石层。

青铜峡地区属于多震区，根据《贺兰山东麓工

程地质图》和《工程地质分区说明》，项目区地震烈度为 8 度。

2.1.3 气候特征

青铜峡市地处西北内陆，处于东部季风区与西部干旱区域交汇地带，属中温带大陆性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分明，气候干燥，日照充足，光能丰富。常年年平均气温 9.8°C ，最低气温 -25.0°C ，最高气温 37.7°C 。境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177.8mm，5 至 9 月的降水量占全年的 83%，年平均相对湿度 52%，年平均无霜期 178d，年日照时数 3044.1h，年平均风速 2.4m/s，最多风向为 NW，多年平均蒸发量 1946.1mm，年平均大风日数 12d，最多年份达 44d，年最大冻土深度 83cm，见表 2-1。主要气象灾害有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冷害、寒潮、霜冻、冰雹、暴雨、山洪、连阴雨（雪）、冬季冰冻等灾害。

表 2-1 青铜峡市多年平均气候概况

县（区）	年降水量（mm）	水面蒸发量（mm）	年平均气温（ $^{\circ}\text{C}$ ）	极端最高气温（ $^{\circ}\text{C}$ ）	极端最低气温（ $^{\circ}\text{C}$ ）	最大冻土深度（cm）
青铜峡市	178	1946	9.8	37.7	-25.0	83

2.1.4 水文地质

（1）地层岩性

青铜峡黄河冲积扇南起青铜峡峡口，北到蒋顶—瞿靖—哈家寨—陶家嘴—新华桥一线，河西部分约 218km。地层岩性主要为第四系大厚度的松散沉积物。勘探深度 123.50m 以内均为全新统早期的冲积层。区内地层由上至下分述如下：

（1）粘砂土层：土黄色、稍湿、松散、含植物根系，手感有砂粒存在，埋深 0.0~5.8m，层厚 3.1~5.8m。

（2）砂卵砾石层：杂色、饱和。颗粒级配：2~20mm 的颗粒含量约占 50% 左右，大于 20mm 的颗粒含量约占 30%，小于 2mm 的颗粒含量约占 20% 左右。局部夹卵石层。卵砾石多呈扁圆状、次圆状，磨圆度好，分选性差，主要成分为灰岩、石英岩、砂岩等。透水性良好，具有良好的蓄水条件。埋深 3.1~91.09m，层厚 55.8~64.49m。

（3）砂砾卵石层：杂色、饱和。颗粒级配：大于 20mm 的颗粒含量占全重的 60%，2~20mm 的颗粒含量约占 30% 左右，小于 2mm 的颗粒含量约占 10% 左右。卵、砾石多呈扁圆状、次圆状，磨圆度好，分选性差，主要成分为灰岩、石英岩、砂

岩等。透水性良好，具有良好的蓄水条件。埋深43.7~105.50m，该层未揭穿，层厚5~52.47m。

区内颗粒有上小下大的渐变趋势。东部（靠近黄河）、南部（大坝乡一带）颗粒较大，北部（张岗一带）颗粒较小，且夹有二层细砂层。据前人资料，区内第四系厚度较大，随距离黄河距离的增大而变薄，向北至罗家河一带逐渐变薄而尖灭。

（2）地层构造

青铜峡黄河冲积扇地处银川断陷盆地南端，河西系、新华夏系、贺兰褶带等诸体系复合交织地段。在漫长的地质历史时期，一直随盆地沉降堆积了巨厚的松散物质，地面无切割现象。据物探资料，在大坝乡—峡口乡—马家湖一线的下部有一隐伏断陷存在，走向南东，该断陷南侧第四系厚度不超过40m，而北侧第四系厚度却达100m以上。东部的黄河东岸断裂为一基底断裂，本区为其南延部分，沿黄河呈北东走向，倾向西北，倾角75°，为正断层，断距可达千米以上，可能为燕山期到喜马拉雅山期活动的产物。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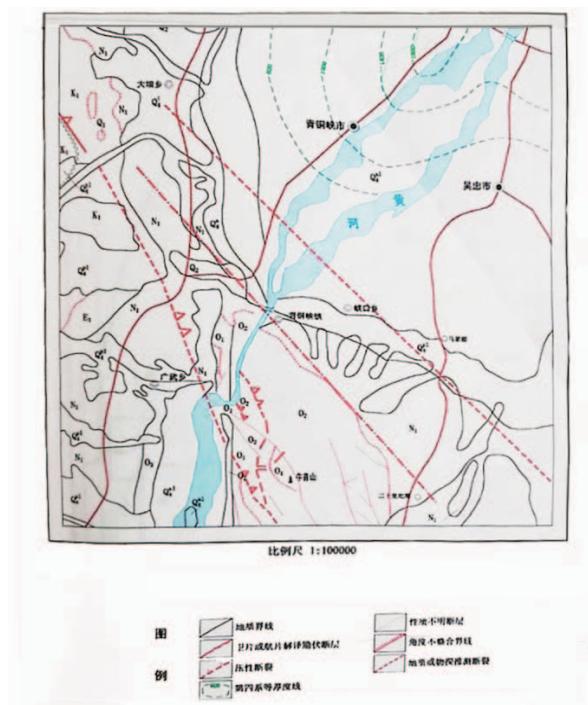


图 2-1 地质构造略图

（3）地下水赋存条件

青铜峡冲积扇位于银川平原南端，系黄河出青铜峡峡口形成的，面积为583.46km²。由河床相砂卵砾石组成，岩性单一，其主要岩性为砂砾卵石层及砂卵砾石层，厚度为10~300m，从西南至东北由卵砾石逐渐变为含砾粉细砂，含水层厚度由西向

东北增厚，主要特征是松散、孔隙发育、厚度巨大，具有含水层稳定、地下水埋藏浅、水质较好、富水性强等特点，是一良好的蓄水地段，富含单一潜水。地下水单井涌水量一般在2000m³/d，冲积扇上部单井涌水量大于5000m³/d，向冲积扇边缘水量减少。地下水位埋深在5~11月间的丰水期一般小于1m，12月至翌年1月枯水期一般为2~3m，局部大于4m，年水位变幅为2~3m。区域水文地质平面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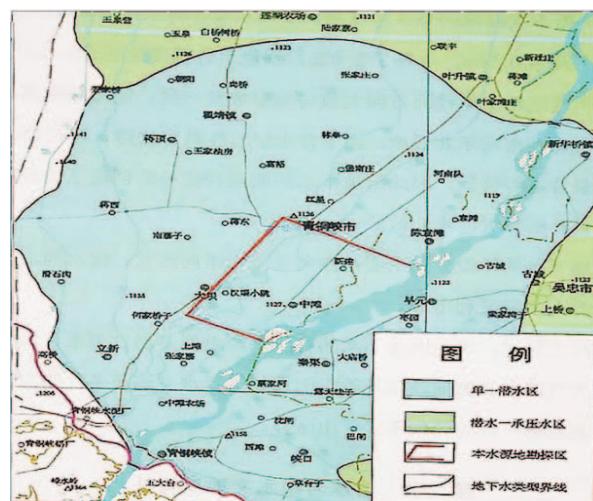


图 2-2 水文地质平面图

2.2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2.2.1 人口

青铜峡市隶属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辖8镇2场1街道。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0年青铜峡市常住人口为244309人，其中：城镇人口142359人，乡村人口101950人。男性占比51.11%，女性占比48.89%，年龄结构中0-14岁占比16.54%，15-59岁占比66.26%，60岁以上占比17.21%，65岁以上占比12.39%。

表 2-2 青铜峡人口普查基本情况表

项目	第五次普查 (2000年)	第六次普查 (2010年)	第七次普查 (2020年)
常住人口	24860	264717	244309
户籍人口	237496	270101	276377
城镇人口	105122	99367	142359
城镇化率	42.28%	37.54%	58.27%
男性	129121	135819	124866
女性	119519	128898	119443

2.2.2 社会经济

根据《青铜峡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1.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4.8亿元，增长4.9%；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63.2亿元，增长2.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43.5亿元，增长0.2%。三次产业比例为：18.8:48.1:33.1。

2016-2020年青铜峡市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详见图2-3，2016-2020年青铜峡市三次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图2-4。



图 2-3 2016-2020 年青铜峡市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图



图 2-4 2016-2020 年青铜峡市三次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图

2.3 河流水系与水利工程

2.3.1 河流水系

(1) 山洪沟道

贺兰山山脉呈西南、东北向，全长200km，宽约30km，最高峰3556m，是青铜峡灌区的天然屏障，既可阻挡寒流及风沙对灌区的侵袭，又能拦截东麓暖湿空气并使其抬升形成地形雨。贺兰山东麓植被稀疏、山势陡峭，沟道发育多呈长条形，且垂直于山脊平行排列。区域洪水多发，是宁夏北部灌区主要防洪区域。多数沟道为季节性河流，只有极少数有常年性流水，其他沟道除发洪水外，多为干沟。

青铜峡市山洪沟主要有大沙沟、庙山湖沟、马莲沟、榆树沟、马圈沟、红崖沟（磨石沟）、二旗沟，根据《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及洪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报告》（简称《12规划报告》），其中大沙沟、庙山湖沟、马莲沟洪水下泄入大坝拦洪库、

榆树沟洪水下泄入大沟拦洪库、马圈沟洪水下泄入马圈沟拦洪库、红崖沟（磨石沟）洪水下泄入磨石沟拦洪库、二旗沟洪水下泄入二旗沟拦洪库。主要山洪沟基本情况详见表2-3。

表 2-3 青铜峡市主要山洪沟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沟名	汇入地点	长度(km)	流域面积(km ²)	沟道比降(%)
1	大沙沟	大坝拦洪库	32.7	71.8	10.3
2	双疙瘩沟	青铜峡库区金沙湾	48.8	483	8.74
3	榆树沟	大坝镇高桥村	54.9	324	48.1
4	红崖沟	邵岗镇二旗村	22.6	74.4	17.4
1	红柳沟		107	1064	
2	滑石沟		48	397	
3	大岱沟		38	256	
4	干河子沟		25	221	
5	双吉沟		26	113	
6	井石子沟		53	315	
7	马莲沟		45	531	
8	马长滩沟		23.2	92	
9	口子门沟		16.4	39.4	
10	南胡子沟		4.6	11	
11	水泉沟		22	74.7	
12	扁担沟		1.4	4	
13	羊夫井沟		21	52.3	
14	英发沟		21	66.5	
15	马布金井沟		30	161	
16	大沙沟		27	66.4	

(2) 黄河

黄河由东南的中宁县渠口农场入青铜峡境，向东北至叶盛镇正闸村出境，该河段受左、右岸堤防控，平面上宽窄相间，呈藕节状，断面宽浅，水流散乱，沙洲密布，河床河岸抗冲性差，冲淤变化较大，主流游荡摆动剧烈，两岸主流顶冲点不定，经常出现险情。本河段总长58km，平均河宽2500m。主槽平均宽约550m。河道纵比降1.5%，弯曲率1.21。

青铜峡库区段自中宁县枣园至青铜峡枢纽坝址，全长44.1km，青铜峡境内自鸟岛至坝址约26km，库区淹没面积6.65万亩，现有水域面积1.695万亩，设计库容6.06亿m³，是宁夏最大的水库，现有库容0.43亿m³。

黄河出青铜峡水利枢纽后至永宁仁存渡为砂卵石与沙质河床，水面展宽、泥沙落淤，河道内心滩发育，汊河较多，水流分散，水流多为2~3汊，属分汊型河道，经过多年的整治，局部河段已基本稳定。

(3) 湖泊湿地

青铜峡市河湖湿地主要为罗家河湿地、滨河大道沿线湖泊以及瞿靖镇三道湖，水面面积1.18万

亩，水质一般为Ⅳ类。根据《宁夏高质量发展以水“四定”管控研究》，青铜峡市需补水湖泊为瞿靖镇三道湖，水面面积受降水、灌溉以及天气等因素影响，年内变化剧烈。多年平均补水面积 1.07km^2 (0.16 万亩)。

2.3.2 水利工程

青铜峡市现状水利设施较为完善，按功能用途分主要包括：青铜峡水利枢纽工程、城乡生活供水工程、工业供水工程、农业供排水工程和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2.3.2.1 青铜峡水利枢纽工程

黄河青铜峡水利枢纽位于黄河上游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峡谷出口处，下距银川市约 80km。枢纽工程于 1958 年 8 月开工建设，1968 年 2 月 13 日第一台机组（2 号机组）正式发电，1978 年 8 台机组安装完毕，结束了青铜峡灌区两千多年无坝引水的历史。

青铜峡枢纽工程等级为Ⅱ 级，由河床闸墩式电站、溢流坝、重力坝、河西和河东渠首电站、岸边泄洪闸、东干渠首闸、土坝等组成。水库采用百年一遇设计、千年一遇校核，设计洪水流量 $7500\text{m}^3/\text{s}$ ，相应水位 1155.81m（黄海高程，以下同），校核洪水流量 $9280\text{m}^3/\text{s}$ ，相应水位 1157.61m。枢纽大坝总长为 687.3m，最大坝高 42.7m。溢流坝位于河床偏左岸，共 7 孔，每孔净宽 14m，堰顶高程 1148.21m。水库死水位 1149.81m，正常蓄水位 1154.81m，坝顶高程 1159.01m，最高洪水位 1157.61m，设计总库容 6.06 亿 m^3 ，水库面积 113km^2 ，现存库容 0.56 亿 m^3 。

电站最大水头 21m，最小水头 16.4m，设计水头 18m，装机总容量 27.2 万 kW，年平均发电量 13.5 亿 $\text{kW}\cdot\text{h}$ 。河床电站位于溢流坝扩大闸墩内，与溢流坝闸孔相间布置，进水口底槛高程 1129.31m，共 6 台，单机容量 3.6 万 kW，单机引水流量 $245\text{m}^3/\text{s}$ 。河西渠首电站位于河床电站左侧，尾水入河西总干渠。河东渠首电站位于河床电站右侧，尾水入河东总干渠。

2.3.2.2 城乡生活供水工程

青铜峡市现状城乡生活供水工程可划分为城市生活供水工程和农村生活供水工程。其中，城市由小坝、东区、大坝和青镇 4 座水厂联合供水，设

计总供水能力 4.07 万 m^3/d ；农村由 12 处农饮站联合供水，设计总供水能力 1.38 万 m^3/d 。正在建设的有银川都市圈城乡东、西线供水工程，具体分述如下：

(1) 城市生活供水工程

青铜峡市城市供水工程主要建设有小坝、东区、大坝和青镇 4 座水厂及其水源地。以黄河为界，河西和河东地区独立供水。

河西地区由小坝、东区和大坝水厂联合供水，供水管网相互连通，总供水能力 3.27 万 m^3/d ，供水范围为青铜峡市裕民街道、小坝镇、大坝镇、瞿靖镇、叶盛镇、邵刚镇、陈袁滩镇，以及青铜峡镇河西地区。供水对象主要包括黄河以西的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电解铝产业园居民、新材料基地园区居民的生活用水，涵盖河西全部城镇人口）；第三产业用水；大坝、瞿靖和陈袁滩 3 乡镇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规模化养殖用水；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原嘉宝轻纺工业园区）工业用水；城镇公共绿化用水。

河东地区由青镇水厂单独供水，总供水能力为 0.8 万 m^3/d ，供水范围为青铜峡镇河东地区，以及峡口镇。供水对象主要包括黄河以东的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第三产业用水、城镇公共绿化用水。

I、小坝水厂及水源地情况

小坝水源地始建于 1990 年，位于黄河以西大坝镇陈俊村至利民村一带，分两期建设，共成井 12 眼，地下水类型为单一潜水，探明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B 级）2 万 m^3/d ，井深为 91.80~127.00m，管径为 300~325mm，后期水源地 1# 机井由于城市建设区范围扩大难以保护已封填，现存机井 11 眼（9 用 2 备）。2015 年取得取水许可证，又名“利民水源地”，年许可取水量为 220 万 m^3 。2012 年划定为青铜峡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4.81km^2 ，二级保护区和黄河以西小坝东区、大坝水源地合并划定，总面积为 51.17km^2 。据现状调查，小坝水源地 2020 年取水量为 610.6 万 m^3 ；原水水质“浑浊度、铁、锰、总硬度”超标；地下水位较 2016 年加大开采后略有下降，总降幅约 0.1m。

小坝水厂以小坝水源地地下水为水源，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 ，针对水源地原水水质设计，主要采用“除铁除锰滤池 + 超滤膜 + 纳滤膜”处

理工艺。

Ⅱ、东区水厂及水源地情况

小坝东区水源地建设于2010年，是在小坝水源地勘探基础上经第二次扩充勘探而来，位于黄河以西大坝镇中滩村，成井8眼，地下水类型为单一潜水，探明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B级）2万m³/d，井深为113.5~123.5m，管径为305mm。2015年取得取水许可证，又名“中滩水源地”，年许可取水量为60万m³。2012年划定为青铜峡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为5.16km²，二级保护区和黄河以西小坝东区、大坝水源地合并划定，总面积为51.17km²。据现状调查，小坝东区水源地2020年取水量为224.9万m³；原水水质“锰”超标；地下水位较2016年加大开采后略有下降，总降幅约0.1m。

东区水厂以小坝东区水源地地下水为水源，设计处理能力5000m³/d，针对水源地原水水质设计，主要采用“除铁除锰滤池”处理工艺。

Ⅲ、大坝水厂及水源地情况

大坝水源地建设于2000年，位于黄河以西大坝镇上滩村，成井5眼，地下水类型为单一潜水，探明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B级）1.5万m³/d，井深为95.63~110.47m，管径为305mm。2015年取得取水许可证，又名“上滩水源地”，年许可取水量为80万m³。2012年划定为青铜峡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为3.86km²，二级保护区和黄河以西小坝东区、大坝水源地合并划定，总面积为51.17km²。据现状调查，大坝水源地2020年取水量为369.2万m³；原水水质“浑浊度、铁、锰”超标；2016年加大开采后，由于当地补给条件较好，现状年地下水位略有回升，总涨幅约0.1m。

大坝水厂以大坝水源地地下水为水源，设计处理能力为7700m³/d，主要采用“除铁除锰滤池”处理工艺。

Ⅳ、青铜峡镇水厂及水源地情况

青铜峡镇水源地建设于2000年，位于黄河以东峡口镇沈闸村，成井5眼，地下水类型为单一潜水，探明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B级）为1.2万m³/d，井深为99.19~105.53m，管径为305mm。2015年取得取水许可证，又名“沈闸水源地”，年许可取水量为60万m³。2012年划定为青铜峡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为11.44km²，其中一级保护区

面积为2.67km²，二级保护区面积为8.77km²。据现状调查，青镇水源地2020年取水量为75.2万m³；原水水质“硝酸盐氮”超标；2016年加大开采后，由于当地补给条件较好，现状年地下水位略有回升，总涨幅约0.5m。

青铜峡镇水厂以青铜峡镇水源地地下水为水源，设计处理能力为8000m³/d，对应水源地原水水质相对较好，仅采用加药消毒处理工艺。

（2）农村生活供水工程

自1992年以来，尤其2005~2015年期间，青铜峡市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中进一步加大水源整合、管网延伸等力度，使青铜峡市集中供水工程受益面进一步扩大，水源保证率及供水水质进一步提高。

截止目前，青铜峡市共建成农村人畜饮水工程12处，分别对应各乡镇农饮站。其中，林皋、哈存、陈袁滩、立新高桥4座农饮站，原以独立水源井地下水为水源，后因水源井水质、水量下降，供水保障程度不足，自2016年起陆续并入城镇供水系统，林皋、哈存农饮站改以小坝水厂出厂水为水源；陈袁滩农饮站改以东区水厂出厂水为水源；立新高桥农饮站改以大坝水厂出厂水为水源，向大坝、瞿靖和陈袁滩3个乡镇的农村地区供水。

其余9处均为独立水源，通过机井取用地下水，经调蓄水池消毒处理后，通过加压泵站增压向受水区供水。农村自来水入户率由2004年不足20%提高到2015年底的80.7%，目前入户率达98%，实现了解决全市农村人口饮水安全的目标。据供水公司统计，青铜峡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扣除林皋、哈存、陈袁滩、立新高桥4座农饮站供水量）2020年供水总量为263.5万m³。

2.3.2.3 工业供水工程

青铜峡市境内工业产业主要由大坝电厂和工业园区两部分组成，其中，大坝电厂以黄河水为水源建有独立的供水系统，取水点位于青铜峡枢纽大坝下游500m处黄河左岸，同时还利用第一污水处理厂达标中水作为补充水源。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按照“一园三区”发展模式，由区块一（原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西区）、区块二（原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东区，主要指青铜峡铝业有限公司）、区块三（原嘉宝轻纺工业园区）组成。其中，区块一园区现状生活供水就近取自大坝水厂，生产供水由

园区配套建设的新材料基地水厂解决，水源为广武水源地地下水；区块二园区建设之初，自建生产、生活供水系统，取水水源为地下水和黄河水，2018年底将其3眼水源井移交青铜峡市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生活供水接入城镇供水系统，改由就近大坝水厂供给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沿用原自备供水系统；区块三园区位于县城，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及轻纺产业等，主要为生活用水，原以分散自备井为水源，现由小坝、东区水厂集中供水。

（1）大坝电厂供水系统

大坝电厂以黄河水为水源建有独立的供水系统，取水点位于青铜峡枢纽大坝下游500m处黄河左岸，建有取水泵站1座，设计流量5m³/s，安装5台机组，现状用水流量在1.5~1.8m³/s左右。2010年宁夏水利厅以“取水宁水字〔2010〕第039号”文批复给大坝电厂一、二期水量指标为2360万m³，其中黄河地表水2210万m³，地下水150万m³。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3年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宁夏大坝电厂三期2×600MW空冷机组扩建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修编）》，并通过宁夏水利厅审查（宁水审发〔2013〕244号），自治区水利厅同意项目年生产取水量为476.9万m³，其中青铜峡市污水处理厂中水261.8万m³，黄河干流地表水215.1万m³，黄河取水量在黄委批复的水权转让指标内。

根据《准予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和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宁水审发〔2021〕69号），同意取水（宁水）字〔2010〕第039号证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肖俊民，取水权人名称变更为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年取水许可总量核减至1546万m³（其中地下水量核减至110万m³，黄河水量核减至1436万m³），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原批复的取水方式、用途、地点、退水地点等不变。

（2）新材料基地供水系统

新材料基地水厂位于园区南侧、201省道西侧，近期设计处理能力为1.5万m³/d，远期为3.0万m³/d。水厂水源为广武水源地，位于青铜峡镇广武村，目前在用机井14眼，单井取水能力平均为1800m³/d，2020年供水总量为271.13万m³。

（3）青铜峡铝厂供水系统

青铜峡铝厂自1964年建设以来，共分三期配套供水系统，最终形成现状水源井—厂区生产供水泵站4级提水系统，现存14眼机井，设计总供水能力为20000m³/d（二期7眼8000m³/d，三期7眼12000m³/d）。

一期给水系统设计供水能力为4000m³/d，建有5台深井泵及中间加压泵站，现已废除。

二期设计供水能力为8000m³/d，7台深井泵，两条DN150和一条DN350输水管线汇集于一级泵站集水池，经一级泵站除铁除锰处理后加压，由DN350管线输送至二级1#泵站（现状备用），经再次加压后输送至生产供水泵站形成4级提水，全长8.5km。

三期设计供水能力为12000m³/d，7台深井泵（原成井10眼，2018年12月三供一业移交了3台深井20#-22#），经DN250、DN300两条输水管线汇集于集水池，经一级泵站除铁除锰处理后加压，由DN400管线输送至二级2号泵站，经再次加压后输送至生产供水泵站，形成4级提水，全长22km。

2.3.2.4 农业供排水工程

据统计，青铜峡市现状2020年实际灌溉面积74.75万亩（含莲湖农场3.93万亩），其中自流62.20万亩，扬水12.55万亩。农业供排水工程主要包括引、扬黄供水工程、地下水供水工程和排水沟道等，具体如下：

（1）引黄供水工程

流经青铜峡市的主要干渠有东干渠、西干渠、唐徕渠、大清渠、秦渠、汉渠、惠农渠、跃进渠、汉延渠九大干渠，境内总长285.7km。自2000年以来，利用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业综合开发、国土整治、高标准农田等项目资金对干渠直开口以下的支斗农渠进行了砌护，至2020年干渠砌护率达到90%以上，支斗农渠砌护率达到96.7%。

（2）扬黄供水工程

甘城子扬黄灌区水源为西干渠，灌区范围西至军区靶场，南到马莲沟，北邻连湖农场分场，东至西干渠，由甘城子扬水工程供水，为5级泵站。甘城子一泵站自西干渠左岸桩号19+424处引水，设计流量3.9m³/s。甘城子一至三泵站于2015年改造，其余泵站现状基本完好。现状灌区有3座蓄水

池，总容积 19 万 m³。

鸽子山扬黄灌区水源为西干渠，灌区范围以 210 沿山公路为界，西至明长城，南到庙山湖沟，北至马莲沟，由鸽子山扬水工程供水，为 3 级泵站。2019 年新建鸽子山泵站自西干渠左岸桩号 14+620 处引水，设计流量 1.3m³/s，现状鸽子山扬水工程基本完好。现状灌区有 2 座蓄水池，总容积 33.93 万 m³。

另外，青铜峡市境内，以西干渠为水源，建设小型补水泵站 16 座，总计安装水泵 28 台，总装机 832kw，年提水量 2000 万 m³；以东干渠为水源，建设小型补水泵站 15 座，总计安装水泵 26 台，总装机 783kw，年提水量 1950 万 m³。

(3) 地下水供水工程

据统计，青铜峡市农业供水机井共有 24 眼，均为浅层地下水开采机井，主要用于黄河水停水期间的补充灌溉。

(4) 主要排水沟道

青铜峡市境内有干沟 8 条，总长 95.7km；支沟 73 条，长 169.6km，支级排水沟道通过近年的小农水及农发项目已基本得到治理，截止目前共治理 135km；斗沟 228 条，长 304.46km；农沟 3427 条，长 1850.4km；各类沟系建筑物 2533 座，排水基本畅通。排水网的形成有效的降低了灌区地下水位，改变了灌区盐渍化状况。主要排水沟概况见表 2-4。

表 2-4 青铜峡市灌区主要排水干沟概况汇总表

序号	沟道名称	施工年代	长度(km)	排水能力(m ³ /s)	年排水量(亿 m ³)	排水面积(万亩)
一	河东灌区		3.6	40	0.21	0.1
1	红卫沟	1973 年	3.6	40	0.21	0.1
二	河西灌区		92.1	101	3.73	57
1	大坝沟	1962 年	5	3	0.12	1
2	团结沟	1972 年	3.6	5	0.39	3
3	反帝沟	1971 年	17.2	15	0.56	10
4	中干沟	1964 年	20.9	10	0.56	5
5	胜利沟	1974 年	7	5	0.2	4
6	丰登沟	1964 年	12	7	0.12	8
7	第一排水沟	1951 年	26.4	56	1.77	26
合计			95.7	141	3.94	57.1

2.3.2.5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

目前青铜峡市已建城市污水处理厂 4 座，分别为青铜峡第一、二、三污水处理厂及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具体分述如下：

(1) 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

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 2001 年经自治区发改委审批开工建设，建设位置位于小坝镇东环路东，主要处理黄河以西城市生活污水，采用氧化沟与污泥浓缩脱水一体工艺，日处理能力 3 万 m³，设计出水标准为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排放标准，配套建设了 DN500-DN1800 集污管网 13.4km。2005 年 6 月完成建设任务，污水处理厂各项出水指标符合设计要求。2013 年完成提标改造工程，目前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2020 年，污水厂共处理污水 584.6 万 m³。

2005 年 4 月，中水回用工程批准立项，2007 年 3 月，建设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开工建设，主要工程内容为：在第一污水处理厂院内西南侧建设日生产能力 2.5 万 m³ 中水厂一座，采用“曝气生物滤池 + 超细纤维滤池”工艺，生产的中水可满足电厂工业冷却用水水质要求，同期建设中水厂至大唐国际大坝发电厂供水配套管网 19.2km。2009 年 6 月，项目完成主要建设任务，出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开始向大唐国际大坝发电厂试供中水。2020 年，中水厂共向大唐国际大坝发电厂供中水 233 万 m³。

罗家河人工湿地水质改善项目（一期）建设于 2018 年，青铜峡市黄河以西城市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 + 中水厂 + 人工湿地综合处理，经青铜峡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中水厂处理后的达标中水，在满足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再生水需求后，剩余中水排入人工湿地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后排入罗家河。青铜峡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于罗家河（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08' 25”，北纬 38° 01' 49”），入河排污口类型为改建入河排污口，性质为市政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暗管输送。

(2) 青铜峡第二污水处理厂

2009 年 1 月，青铜峡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集

污工程批准立项，2010年8月，自治区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宁发改审发〔2010〕390号），主要建设日处理能力1万m³的污水处理厂一座，与第一污水处理厂共同处理黄河以西城市生活污水，采用百乐克工艺，设计出水标准为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配套建设集污管网15.915km、排水提升泵站1座。2015年4月投入试运行，2017年完成提标改造，目前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2020年，污水厂共处理污水41万m³。

（3）青铜峡第三（河东区）污水处理厂

自治区发改委于2013年12月下达河东区污水处理厂及集污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宁发改审发〔2013〕703号），2014年10月，自治区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后下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宁发改环资〔2014〕389号）。青铜峡第三（河东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在青铜峡镇峡光北街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能力1万m³/d，服务对象为青铜峡市河东城区生活污水，配套新建排水管道6154m。污水处理工艺采用SBR工艺，即序批式生物膜反应器处理技术，设计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污泥处理工艺采用离心式脱水机。2016年10月，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2017年完成提标改造工程，目前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2020年，污水厂共处理污水153万m³。

青铜峡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和宁夏金昱元能源化学有限公司废污水经各自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在污水处理厂接触池混合后外排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青铜峡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在黄河干流（地理坐标：东经106°01'18"，北纬37°54'26"），分类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混合废污水，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输送。

（4）新材料基地工业污水处理厂

宁夏青铜峡新材料基地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青铜峡新材料基地东北角，主要收集园区废污水。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5000m³/d，于2017年建成投

运；二期扩建后达10000m³/d，工程及配套人工湿地于2019年底建成；三期扩建后达20000m³/d，三期工程及配套人工湿地于2021年底投运。污水处理厂核心处理工艺为“A²/O生化+保障工艺（FENTON工艺）+M+FL0”组合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2020年，污水厂共处理污水142万m³。

污水处理厂配套人工湿地拟建于污水处理厂西侧、立马公路南侧，近期设计规模10000m³/d，远期设计规模20000m³/d，核心处理工艺为“潜流湿地+表流湿地”组合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处理达标的尾水部分用于园区企业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园区绿化用水、道路浇洒用水，部分通过10.4km已建管道和29km新建管道排入西河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106°10'56.65"，北纬38°5'4.91"），经西河6km混合降解后汇入黄河。排污口类型属于改扩建入河排污口，分类为工业废水，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输送。

第三章 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

3.1 水资源状况

3.1.1 水资源量及时空分布特点

（1）地表水资源量

根据《宁夏水文手册》（2019年），青铜峡市水资源评价面积为1844km²，多年平均降水量3.512亿m³，多年平均径流深在11.9mm～23.4mm之间，径流系数0.02～0.12。受水区为引黄灌区，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0.207亿m³。

（2）地下水资源量

平原区地下水水资源量由各项补给量之和减去山前侧向补给量和井灌回归补给量得到，补给量包括降水入渗补给量、渠系渗漏补给量、渠灌田间入渗补给量、井灌回归补给量和山前侧向补给量。引黄灌区地下水水资源量和黄河引水量有很大关系。青铜峡市地下水水资源总量为3.093亿m³。

（3）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是指流域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量，即地表径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不包括过境水量。扣除地表水资源与地下水资源量之间的重复量，青铜峡市水资源总量共计0.313

亿 m³, 详见表 3-1。

表 3-1 青铜峡市水资源总量计算表

市(县)	计算面积(km ²)	降水量(亿m ³)	地表水资源量(亿m ³)	地下水资源量(亿m ³)	重复计算量(亿m ³)	水资源总量(亿m ³)	多年平均产水模数(万m ³ /km ²)
青铜峡	1844	3.512	0.207	3.093	2.987	0.313	1.7

3.2.2 水功能区水质及变化情况

青铜峡市涉及的重要水功能区有黄河青铜峡饮用农业用水区、黄河永宁过渡区和黄河吴忠排污控制区。其中，黄河青铜峡饮用农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为下河沿，终止断面为青铜峡水文站，总长 123.4km，水质考核断面为青铜峡水文站，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质现状为 II 类；黄河永宁过渡区起始断面为叶盛公路桥，终止断面为银川公路辅桥，总长 39.0km，水质考核断面为银川公路辅桥，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质现状为 II 类；黄河吴忠排污控制区起始断面为青铜峡水文站，终止断面为叶盛公路桥，总长 30.5km，水质考核断面为叶盛公路桥，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质现状为 II 类。详见表 3-2。

表 3-2 青铜峡市重要江河水功能区水质状况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范 围		长度(km)	水质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1	黄河青铜峡饮用农业用水区	下河沿	青铜峡水文站	123.4	青铜峡水文站	II	II
2	黄河永宁过渡区	叶盛公路桥	银川公路辅桥	39.0	银川公路辅桥	II	II
3	黄河吴忠排污控制区	青铜峡水文站	叶盛公路桥	30.5	叶盛公路桥	II	II

3.2 现状用水分析

3.2.1 取水量分析

根据 2017~2021 年《宁夏水资源公报》县级行政分区取水量统计，青铜峡市近五年取水量见表 3-3。

青铜峡市 2021 年取水总量为 6.117 亿 m³, 按照不同水源划分, 其中黄河水 5.837 亿 m³, 占取水总量的 95.4%; 地下水 0.256 亿 m³, 占取水总量的 4.2%; 其他 0.024 亿 m³, 占取水总量的 0.4%。按照不同用水户划分, 农业 + 生态 5.792 亿 m³, 占取水总量的 94.7%; 工业 0.216 亿 m³, 占取水总量的 3.5%; 生活 0.109 亿 m³, 占取水总量的 1.8%。

表 3-3 青铜峡市近 5 年取水量统计表 单位: 亿 m³

年份(年)	农业 + 生态		工业		生活		总耗水量		
	合计	其中地下水	合计	其中地下水	合计	其中地下水	合计	其中地下水	
2017	2.045	0	0.153	0.036	0.063	0.063	2.261	0.099	
2018	2.433	0	0.136	0.022	0.069	0.069	2.638	0.091	
县(区)	2017 ~ 2018 平均	2.239	0	0.145	0.029	0.066	0.066	2.450	0.095
	2019	2.48	0	0.006	0.002	0.046	0.04	2.532	0.042
	2020	3.277	0.086	0.138	0.027	0.044	0.044	3.459	0.157
	2021	3.023	0.084	0.140	0.028	0.049	0.049	3.212	0.161
	2019 ~ 2021 平均	2.927	0.057	0.095	0.019	0.046	0.044	3.068	0.120

青铜峡市 2021 年总耗水量 3.212 亿 m³, 其中地下水耗水量 0.161 亿 m³, 占总耗水量的 5%。按照不同行业划分, 农业 + 生态耗水量 3.023 亿 m³, 其中地下水 0.084 亿 m³; 工业耗水量 0.140 亿 m³, 其中地下水 0.028 亿 m³; 生活耗水量 0.049 亿 m³, 全部耗地下水。

3.2.3 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指标及其落实情况

(1) 2020、2021 年取水量、已批复水量与计划用水量、控制指标对比分析

截止到 2022 年, 全市已批复取水总量 7276 万 m³, 余量 55324 万 m³, 按行业分: 生活批复 1604 万 m³, 余量 896 万 m³; 工业批复 3074 万 m³, 超出指标 274 万 m³; 农业 + 生态批复 2598 万 m³, 余量 54702 万 m³。按水源分: 已批黄河水 3978 万 m³, 余量 53422 万 m³; 地下水批复 2819 万 m³, 余量 1581 万 m³; 中水批复 479 万 m³, 还差 321 万 m³ 才能达到目标值。

2020 年青铜峡市实际取水总量 6.394 亿 m³, 计划用水量为 6.54 亿 m³, 2020 年现状值与控制指标相比超 0.134 亿 m³, 与计划用水量相比, 余量 0.146 亿 m³, 详见表 3-5。

表 3-5 青铜峡市 2020 年取水量与计划用水量、

控制指标对比分析

项 目	取水量			用水户指标			合 计
	黄河水	地下水	其他	生 活	工 业	农 业 + 生 态	
“十四五”取水控制指标	5.74	0.44	0.08	0.25	0.28	5.73	6.26
2020 年计划用水量	6.05	0.48	0.01	0.154	0.216	6.17	6.54
2020 年现状值	6.127	0.247	0.02	0.101	0.224	6.069	6.394
控制指标 - 2020 年现状值	-0.387	0.193	0.06	0.149	0.056	-0.339	-0.134
计划用水量 - 2020 年现状值	-0.077	0.233	-0.01	0.053	-0.008	0.101	0.146

注: 超为负, 不超为正。

2021年青铜峡市实际取水总量6.117亿 m^3 ，计划用水量为6.366亿 m^3 ，2021年取水量与控制指标相比，余量0.143亿 m^3 ，与计划用水量相比，余量0.249亿 m^3 ，详见表3-6。

表3-6 青铜峡市2021年取水量、已批复水量与计划用水量、控制指标对比分析 单位：亿 m^3

项 目	取水量			用水户指标			合计
	黄河水	地下 水	其他	生活	工业	农业 + 生态	
“十四五”取水控制指标	5.74	0.44	0.08	0.25	0.28	5.73	6.26
2021年计划用水量	5.898	0.45	0.018	0.201	0.241	5.924	6.366
已批复水量(取水许可)	0.3978	0.2819	0.0479	0.1604	0.3074	0.2598	0.7276
2021年取水量	5.837	0.256	0.024	0.109	0.216	5.792	6.117
控制指标 - 已批复水量	5.3422	0.1581	0.0321	0.0896	-0.0274	5.4702	5.5324
控制指标 - 2021年取水量	-0.097	0.184	0.056	0.141	0.064	-0.062	0.143
计划用水量 - 2021年取水量	0.061	0.194	-0.006	0.092	0.025	0.132	0.249
已批复水量 - 2021年取水量	-5.4392	0.0259	0.0239	0.0514	0.0914	-5.5322	-5.3894

注：超为负，不超为正。

(2) 耗水量与初始水权指标对比分析

青铜峡市黄河水初始水权分配指标为3.54亿 m^3 ，2020年耗黄河水总量3.302亿 m^3 ，未超黄河水初始水权分配指标；其中，农业+生态耗黄河水量3.191亿 m^3 ，超黄河水初始水权分配指标。详见表3-7。

表3-7 青铜峡市耗黄河地表水与初始水权分配指

标对比表 单位：亿 m^3

年份 / 指标	生活	工业	农业 + 生态	合计
初始水权		0.52	3.02	3.54
2017~2018年平均值		0.136	2.239	2.375
2019~2021年平均值	0.046	0.095	2.927	3.068
2020年现状值		0.111	3.191	3.302
初始水权 - 2017~2018年平均值		0.656	0.781	1.165
初始水权 - 2019~2021年平均值	-0.046	0.425	0.093	0.472
初始水权 - 2020年现状值		0.409	-0.171	0.238

注：超为负，不超为正。

3.2.4 用水水平分析

根据《2020年宁夏水资源公报》，青铜峡市现状人均用水量2617 m^3 ，是吴忠市平均水平的2倍，全区平均水平的2.69倍；万元GDP用水量

486 m^3 ，是吴忠市平均水平的1.67倍，全区平均水平的2.72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35.44 m^3 ，工业用水效率低于吴忠市和全区平均水平；农业灌溉亩均用水量830 m^3 ，高于吴忠市和全区平均水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25，低于吴忠市和宁夏全区水平，详见表3-8。

表3-8 青铜峡市2020年实际用水水平统计表

分项	人均用水量 (m^3 /人)	万元GDP 用水量 (m^3 /万元)	万元工业 增加值用 水量 (m^3 / 万元)	农业亩均 (m^3 /亩)	灌溉水 有效利用 系数
青铜峡市	2617	486	35.44	830	0.525
吴忠市	1310	291	15.79	590	0.574
宁夏全区	975	179	32.7	591	0.551

总体来说，青铜峡市现状用水水平与吴忠市和全区有一定差距。经分析，青铜峡市位于各大干渠渠首，取水条件便利，因农业取水在总取水量中占比较高，造成2020年青铜峡市人均综合用水量严重偏高；同时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比例较低，导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与全区平均水平比偏低，农业仍有节水空间较大；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虽低于全区水平，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提升空间较小。因此，未来青铜峡市应主要以农业节水为主，加大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力度、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加强用水精细管理。

3.3 青铜峡“十四五”期间行业用水确权情况

3.3.1 农业确权情况

青铜峡市“十四五”末农业取水总量控制指标5.03亿 m^3 ，扣除冬灌用水指标0.4974亿 m^3 、鱼池补水指标0.0624亿 m^3 ，本次农业用水权实际确权指标为4.4702亿 m^3 ，对应控制灌溉面积79.45万亩。依据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以“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的取水总量进行水量平衡分析，最终确定青铜峡市综合平均净定额：自流321(m^3 /亩)，扬水281(m^3 /亩)，全市水利用系数0.57。

3.3.2 工业确权情况

根据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工业及规模化养殖业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的通知，十四五末青铜峡市工业确权水量共计2728万 m^3 ，其中：工业园区外颁发取水许可证工业企业54家，确权水量为2439万 m^3 （黄河水确权水

量为 1538 万 m^3 ，地下水确权水量为 901 万 m^3 ；园区内工业企业 103 家，确权水量为 289 万 m^3 。已批复再生水许可水量 479.05 万 m^3 ，其中大坝电厂三期 261.8 万 m^3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新材料基地片区）取水量 117.75 万 m^3 ，城镇绿化 99.5 万 m^3 。

综上，青铜峡市已批复工业用水量为 3107.55 万 m^3 ，与“十四五”工业取水控制指标 2800 万 m^3 相比，超出 307.55 万 m^3 。本次再生水未确权，只对配置的新鲜水进行了确权。

3.3.3 规模化养殖业确权情况

本次青铜峡市规模化养殖业共确权 54 家，均已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确权按照取水许可证批复水量进行确权，确权水量为 280.36 万 m^3 。（黄河水确权水量为 32.97 万 m^3 ，地下水确权水量为 247.39 万 m^3 ）。

3.4 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3.4.1 水资源匮乏与水资源利用效率低下之间矛盾突出

(1) 当地地表水资源匮乏，可利用水资源量少。青铜峡市年径流深不足 15mm，属于干旱缺水地区。由于地表水产流形式主要是季节性山洪，且无调蓄设施，地表水资源基本无法开发利用。青铜峡市农田灌溉主要依靠过境黄河水，随着地区经济发展的需求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水资源供需矛盾将日益突出。

(2) 灌区高效节水技术推广面积小，现状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1.44 万亩，占总灌溉面积的 29.51% 且大多分布在扬水灌区，直接导致自流灌区水资源利用效率低下。

(3) 节水意识淡薄，水资源短缺的现状未引起足够的关注。灌区传统灌排体系较为完善，高效节水区随意恢复大田灌溉方式，在青铜峡市农田大水漫灌、大引大排现象仍有发生且相当严重；用水浪费的现象依然普遍存在，节约用水法制不健全，约束机制尚未形成，传统的用水结构依然是阻碍现代化农业发展和管理方式的障碍。

3.4.2 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滞后，利用率低

根据《宁夏水资源公报》（2020 年），青铜

峡市现状再生水利用量为 200 万 m^3 ，利用率不高。现有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基本能够满足生产、绿化、道路浇洒等水质要求，但由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及再生水管网不配套，再生水只能供给大坝电厂和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新材料基地片区），其它园区企业的再生水供水管道均没有实施，中水厂所产的再生水实际上部分只能接入园区绿化供水管网作为夏季绿化用水。根据 3.3.2，青铜峡工业用水只对配置的新鲜水进行了确权，未对再生水进行确权，导致工业用水指标不足。

3.4.3 灌区工程设施欠完善，高效节水覆盖率低、自动化运行水平低

灌区骨干工程建设较为完善，渠道砌护率相对较高，但供水工程量测水设施不足，精度不高，高效节水力度不足，已建高效节水工程自动化设施配套不完善，灌区信息化程度低。排水工程方面，干支干沟尚未完全治理局部区域沟道存在坍塌淤积现象，致使排水不畅；已建部分小扬水工程年久失修。

究其原因，主要有：一、以分散经营为主的农业生产方式制约了高效节水灌溉规模化推进速度，二、受多年来传统大水漫灌的粗放用水方式的影响，加之水权水市场尚未健全，节水激励政策不完善，尚未形成有效的节水激励机制，影响了农业节水的积极性；三、投入不足，工程建设标准不高，水肥一体化、自动化控制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低，高效节水灌溉的优越性没有充分发挥；四、高效节水灌溉管护运行与技术保障不到位，建易管难；五、土地流转难度较大，种植结构不太合理，小农水重点县建设中，为便于工程实施一般选择集中连片的土地，规划面积较大，存在土地协调难度大、流转后作物种植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承包方经济收益低，对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3.4.4 信息化基础设施薄弱与现代化生态灌区要求尚有很大差距

(1) 信息化基础设施薄弱，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信息监测体系覆盖不全，量测水设施覆盖不足。目前干渠尚未完成直开口的测控，灌区内各用水户协会之间的水量量测大多处于人工量测阶段，量测水设施覆盖面较小，不能满足灌区灌溉管

理需要；渠灌用户用水缺乏水量计量设施，不同种植结构田块灌溉较为盲目。水情自动测报站点和旱情监测站点站网覆盖范围不足；二是灌区信息化骨干网络尚未全面建设，支撑灌区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仍很薄弱，以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应用系统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在灌区中的应用还很落后，与节水型灌区建设不相适应。三是灌区信息系统尚未形成统一的平台，各管理部门已建的信息采集系统、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之间的衔接不够健全，开发应用水平较低。

(2) 业务应用不完善，核心业务科学性不足。目前灌区水资源管理和供水服务水平总体仍处于传统阶段，现有信息化系统业务覆盖度低，在灌区管理和山洪灾害预警方面开展了相关业务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但业务内容较少，不能满足业务管理需要；农村人饮工程除农村供水中心水厂实现了工艺自动化外，水源工程、管网工程和终端用户环节均缺乏必要的信息化手段，无法对各环节的水质、水量及运行安全性等进行实时掌握，更缺乏人饮工程商品化运作的各类必要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同时，在现有信息化系统中，缺乏各类需水分析、水量调度、决策支持、效果评价等的模型建设，核心业务缺乏科学有效的支撑。目前供水单位缺乏长距离输水线路的水量配置调度模型，干渠的水量调度精度较差；灌区管理单位缺乏必要的用户需水和灌区水量配置等模型，无法形成对各用水户协会用水的有效指导、准确计量和考核评价；田间工程信息化手段薄弱，节灌设施缺乏作物需水分析预测和精细控制手段，运用依靠经验，无法充分设施发挥效果。

(3) 重建轻管现象依然明显，运行维护人员经费不足。信息化建设项目站点类型众多，业务种类多样，运行成本较高，后期运行维护是项目是否良好运行的关键，目前青铜峡市已实施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尚未建立起适合信息化建设需要的体制机制，运行维护经费往往无法落实，设备损坏无法得到及时更换，掌握先进信息技术、熟悉水利专业知识的高素质多层次的运行管理人才队伍尚未建立，这些都已成为信息化建设项目无法顺利运行的制约因素。

3.4.5 灌区运行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1) 体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管理机制上，尚未向建立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模式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城市与乡村、供水与排水（排污）分割管理。水利工程的服务对象仍然以农业、生活、生态等公益性事业为主。在水工程管理上目前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水管单位专管与地方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灌区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分离不彻底，灌区的治理结构和监督机制不完善。灌区管理处、水利管理站、用水户协会之间，对现有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维护、使用权限等存在产权不清、机制不活、职责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水管单位管养一体、职责不清、经费混用，管理效率不高，工程运行成本较高，由于产权不明晰，水权不明确，固定资产得不到有效补偿，缺乏更新改造资金，运行维修资金不落实，老化失修严重。

(2) 灌区投融资渠道单一。灌区投资渠道单一、投资层次单薄，主要依靠国家投资，尚未构建成灌区建设维护的多渠道投融资体制。灌区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水资源保护工程等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入，其中主要为中央资金，小部分的自治区财政资金、县财政配套资金，及其少量的群众自筹资金。

(3) 水价形成及水费征收制度不合理。灌区还存在着灌溉面积不实、水费分摊不公、部分农户还存在喝“大锅水”的思想，没有形成按量缴纳水费的观念，用水协会征收水费有一定困难。2015年至2017年青铜峡市西贴渠、中支渠等11个项目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但并未在全县实施推广，同时由于农民用水协会人员文化水平普遍较低，缺乏现代化信息管理操控技术使用和管护能力，缺乏基层一线技术人才。

由于灌区大部分工程运行及维护经费严重不足。农业水价仍然没有体现出灌溉水资源的稀缺性，水价形成不能满足灌区的更新改造。

(4) 服务机制不完善，社会化服务发展缓慢。灌区内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共存，已实现了以水利管部门的公益性服务与农民用水者协会等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但目前管理水平粗放，

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基本覆盖灌区管理，以 85 个农村用水户协会为代表的经营性社会化服务范围窄、建设标准低，无法适应灌区现代化发展的步伐，建设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3.4.6 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滞后

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比重偏大，占农业总产值的 55% 以上，畜牧水产比重明显偏低，在种植业中，夏秋比例仍需优化；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重仅为 0.66:1，明显低于全国 2:1 的平均水平；土地集约化程度不高（田块单元面积仅 1.5 亩），土地流转行为规范化程度不高，流转型式单一。

第四章 水资源条件约束与缺水形势分析

4.1 水资源约束条件

青铜峡市近些年河道外经济社会用水量呈稳定略微增长的趋势，一直在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以内，2020 年取水总量指标结余 1.146 亿 m^3 ，但是青铜峡市的水资源开发利用仍然存在不合理现象，如农业灌溉用水量占比偏高和水资源利用效益偏低并存、区域之间与城乡之间基本生活供水服务不均衡、水资源精细化管理的计量等基础仍然不牢、地下水利用超指标和污水处理回用量偏低共存等。未来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用水需求刚性增加和地下水开采压力增大的条件下，青铜峡市的水资源供需形势将更加严峻，必须以水资源承载能力、水资源三条红线、黄河“87”分水方案等刚性约束为指引，严格落实“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以“节水优先”为前提，按照以供定需的原则，合理预测发展指标，协调平衡行业之间、区域之间的用水需求，严格控制用水需求合理增长。

4.1.1 水资源可利用量约束

地表水可利用量。青铜峡市多年平均当地地表水资源量 0.188 亿 m^3 ，为难以利用的雨洪水资源，当地地表水没有可利用量。

地下水可开采量。青铜峡市地下水资源量 3.093 亿 m^3 ，与地表水资源重复计算量 2.987 亿 m^3 ，可开采量 1.387 亿 m^3 。按照地下水管控方案的要求，2025 年控制指标 0.44 亿 m^3 。

“八七”黄河分水方案。根据国务院 1987 年

批复的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案（国办发〔1987〕61 号），在南水北调西线工程生效前，黄河正常来水年份天然来水量 580 亿 m^3 ，可供水量（指耗水量）370 亿 m^3 ，其中宁夏可耗用黄河地表水资源量 40 亿 m^3 ，青铜峡市黄河水资源初始水权指标 3.54 亿 m^3 ，全部为黄河干流指标，这一水量分配方案成果一直沿用至今。

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的方案通知》（宁政办发〔2021〕76 号），确定了 2025 年青铜峡市取水总量、耗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详见表 4-1、表 4-2 和表 4-3。

表 4-1 青铜峡市 2025 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行政分区	分水源取水量				分行业取水量				合计
	当地地表水	黄河水	地下水	非常规水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青铜峡市	0.00	5.74	0.44	0.08	0.25	0.28	5.03	0.7	6.26

表 4-2 青铜峡市 2025 年耗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行政分区	分行业取水量				合计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青铜峡市	0.17	0.17	2.21	0.26	2.81

表 4-3 青铜峡市 2025 年用水效率控制指标表

行政分区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下降率	灌溉水利用系数	再生水利用率
青铜峡市	17%	10%	0.57	50%

综上所述，在南水北调西线工程生效前，宁夏不会新增取水指标，只能进行地市和县域内部水指标的调整，规划水平 2025 年青铜峡市的可取用水量上限为 6.26 亿 m^3 。

4.1.2 水资源承载能力约束

青铜峡市水资源天然禀赋条件差，加上水资源开发利用不合理和产业结构导致的用水结构不合理等因素，使得青铜峡市的水资源承载能力较弱，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形成较大制约。

青铜峡市 2020 年取水总量较 2019 年取水量 0.287 亿 m^3 ，较 2020 年红线控制指标结余取水量 1.146 亿 m^3 ，均不超载。

4.2 “以水四定”管控要求

4.2.1 相互关系与协调准则

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相互制约和动态依存的关系。“人、产、地、城”要素有自身要求又受其他要素制约，存在既竞争又协调的关系，水资源利用效率受其整体变化影响。

(1) 以“人”为本。人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要素，人均经济量代表整体发展水平，城镇化程度反映社会发展水平。

(2) “人产”相依。产业发展决定经济总量，产业结构反映经济水平并决定用水效率，经济总量决定满足发展目标的人口规模。

(3) “地产”相关。农业用地是国民经济最基础的部门和用水大户，在经济总量中占比低，单方水产出效益低，但关系粮食安全、农村就业和社会安定，必须保障其最低需求。

(4) “人城”一体。“城”体现“人”、“产”的发展状态，城市是推动社会创新发展的核心。

综上，青铜峡市以水“四定”关键是确定刚性需求后的可利用水量在行业、地区间的合理流转，核心在于农业的“控田换水”。

4.2.2 目标和指标选择准则

以水“定人”是以水资源约束控制区域范围内常住人口，包括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其保障目标是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小康和基本现代化。

以水“定产”是以水资源约束控制区域经济总量和结构。其保障目标是经济持续健康增长，经济结构逐步完善。地区生产总值(GDP)和结构(服务业占GDP比重等)达到空间规划发展目标。

以水“定地”是以水资源约束控制耕地灌溉面积。其保障目标是全区粮食产量不低于粮食安全目标，同时兼顾以灌溉用水为支撑的沿黄平原绿洲生态健康稳定。

以水“定城”是以水资源约束控制城镇开发范围，包含工矿业用地。其保障目标是在满足区域现状特征和空间规划要求下，根据城镇用水控制建成区面积规模，实现高效集约用水，支撑高质量城镇发展。

4.2.3 发展模式的引导准则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就是要“以水定需”，不同模式的“以水定需”对社会经济约束的手段、效果不同。第一阶段是“量水发展”，各部门按照自身目标外延式发展，总用水接近或达到水资源约束时，进行一刀切阻断，是先到先得模式。第二阶段是“适水发展”，目标是主动适应水量约束，协调不同行业发展要求，合理控制规模，提高水利用整体效益，是整体优化模式。

青铜峡市现状取水总量控制在红线内，实现了“量水发展”，但存在被动满足区域和行业发展要求、发展质量效益不高、区域不均衡的问题。引导经济社会发展的准则是从“量水发展”转向“适水发展”，从被动的“先发展后适应”转变为主动的“先约束后发展”模式。

4.2.4 水量利用与优化准则

以水“四定”就是“适水发展”的实现手段。青铜峡市的以水“四定”必须先保障重要用户刚性需求，再通过水量在行业、地区间的最优方式分配利用提高用水效益，确定发展规模。因此，必须确定用户的重要性和水量分配原则再进行优化。

用水需求优先级依次为：(1)居民生活及城镇公共；(2)城镇河湖基本生态；(3)平原绿洲生态(含区内灌溉农业)；(4)能源化工基地；(5)能源化工基地外的其他产业；(6)保障平原绿洲生态外的其他农业。前四项为必须优先满足的刚性需求，也是用户用水公平性的体现。

水资源利用优化遵循尊重现状、保障刚需、效率驱动、区域均衡四准则。尊重现状是以已有分配方案和实际用水为基础；保障刚需是优先满足民生、国家战略区域定位要求的行业发展用水；效率驱动是保障刚需后，剩余可利用水量按照效益最大在用户间流转。区域均衡是协调区域用水关系，在前述要求满足的条件下实现用水公平。

按照上述准则，水源开发利用遵循以下原则：

(1) 总量控制、多水源联合配置原则。取水总量以自治区确定青铜峡市2025年取水总量6.26亿m³为控制指标，坚持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统一调配，在考虑银川都市圈地下水源置换的条件下，用好用足黄河水，同时充分挖掘

再生水利用潜力。

(2) 维护生态健康，控制过度开采原则。满足灌区引水量不低于 20 亿 m^3 ，地下水位不低于 3 米的生态保障需求，合理确定引黄水节水潜力，保障区域黄河水引水量；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域及地下水位越过生态水位地区的开采量。

(3) 保障水权，结合实际适当调整原则。尊重已形成的水权体系，保障已确权用水户的权益。

(4) 支持刚性需求，遏制不合理用水原则。满足人民群众对美丽河湖生态的需要，以及城市化和高效低耗工业发展的刚性需求，合理调整农业用水方式及结构，保障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新增灌溉面积，推进超用水地区通过内部挖潜解决发展需求。

4.3 基准年需水量与缺水形势分析

依据有关定额标准、现状年社会经济指标、水利统计综合年报、实地典型调研等有关资料，对基准年 2020 年的合理用水需求进行了分析。

4.3.1 生活需水量

(1) 居民生活需水量

2020 年青铜峡市常住人口为 244309 人，其中：城镇人口 142359 人，乡村人口 101950 人。根据《宁夏高质量发展以水“四定”管控研究》报告成果，规划 2025 年青铜峡市城镇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标准取 201L/(人·d)，农村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标准取 75L/(人·d)，管网及水厂损失率综合取 15%。据此计算，现状 2020 年青铜峡市合理生活毛需水量为 1522 万 m^3 ，详见表 4-4。

表 4-4 青铜峡市 2020 年合理生活需水量计算表

区域	人口(万人)	生活用水定额 L/(人·d)	需水量(万 m^3)	
			净需水量	毛需水量
城镇	14.24	201	1044	1201
农村	10.20	75	279	321
合计	24.43		1324	1522

(2) 规模化养殖需水量

根据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统计数据，青铜峡 2020 年全市规模养殖奶牛 7.5 万头，肉牛 5.1 万头，生猪 24.7 万头，羊 32.8 万头，鸡 387 万只。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奶牛用水定额为 100L/(头·d)，

肉牛用水定额为 50L/(头·d)，生猪用水定额为 40L/(头·d)，羊用水定额为 8L/(只·d)，家禽用水定额为 0.5~0.6L/(只·d)。

经计算，现状 2020 年青铜峡市规模化养殖合理毛需水量为 1028 万 m^3 ，详见表 4-5。

表 4-5 青铜峡市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合理需水量计算表

项目	养殖规模万头(只)	用水定额 L/d·头(只)	净需水量(万 m^3)	毛需水量(万 m^3)
奶牛	7.5	100	274	315
肉牛	5.1	50	93	107
生猪	24.7	40	361	415
羊	32.8	8	96	110
家禽	387	0.5	71	81
合计			894	1028

(3) 生活需水量汇总

根据上述计算，现状 2020 年青铜峡市合理生活需水量为 2550 万 m^3 。

4.3.2 工业需水量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7 号），至 2020 年青铜峡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应比 2015 年下降 18%。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5 年水资源公报》及《青铜峡市 2015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青铜峡市 201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59.10 m^3 /万元，则 2020 年“双控”指标为 48.46 m^3 /万元。

现状 2020 年青铜峡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5.44 m^3 /万元，达到了“双控”标准。因此，《宁夏水资源公报》（2020 年）统计的青铜峡市工业实际取水量是合理的，即为 2240 万 m^3 。

4.3.3 农业需水量

青铜峡市现状 2020 年实际灌溉面积 74.85 万亩（含莲湖农场 3.93 万亩），其中自流 58.23 万亩，扬水 16.62 万亩。作物种植结构中粮食作物主要以水稻、小麦和玉米为主，占比 67.80%；经济作物主要包括葡萄、蔬菜、果树等，占比 32.20%。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定额标准，结合现状实际灌溉方式计算基准年青铜峡市农业灌溉净需水量 29944 万 m^3 ，按青铜峡市 2020 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5 计算，毛需水量为 57036 万 m^3 ，详见表 4-6。

表 4-6

青铜峡市 2020 年农业灌溉净需水量计算表

作物种植结构		自流灌区				扬水灌区				合计		
		畦灌 (万亩)	高效 (万亩)	小计		畦灌 (万亩)	高效 (万亩)	小计				
				面积 (万亩)	净需水量 (万 m³)			面积 (万亩)	净需水量 (万 m³)	面积 (万亩)	所占 比例	净需水量 (万 m³)
粮食	水稻	8.55		8.55	8978					8.55	11.42%	8977.5
	小麦	13.69		13.69	4244	2.95		2.95	915	16.64	22.23%	5158.4
	玉米	23.84	1.76	25.6	7230	2.87	1.53	4.4	1108	30	40.08%	8338.1
经济作物	葡萄		0.71	0.71	249		7.88	7.88	2206	8.59	11.48%	2454.9
	供港蔬菜		5.89	5.89	3534					5.89	7.87%	3534
	设施瓜果	0.55		0.55	275					0.55	0.73%	275
	果树	0.43		0.43	125		1.12	1.12	202	1.55	2.07%	326.3
	苜蓿	2.81		2.81	815		0.27	0.27	65	3.08	4.11%	879.7
合计		49.87	8.36	58.23	25449	5.82	10.8	16.62	4495	74.85	100.00%	29944

4.3.4 生态需水量

青铜峡市生态用水主要为公园绿地、湖泊补水和生态林带用水。

(1) 公园绿地需水量

根据《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统计, 2020年青铜峡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3%,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8.94\text{m}^2/\text{人}$ 。获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达标县、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奖。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定额标准计算, 公园绿地需水量94万 m^3 , 详见表4-7。

表 4-7 青铜峡市 2020 年公园绿地及生态林带需水量计算表

项目	城镇人口 (万人)	人均公园 绿地面积 ($\text{m}^2/\text{人}$)	面 积 ($\text{km}^2/\text{万亩}$)	绿化定额 ($\text{m}^3/\text{m}^2\cdot\text{a}$) 或($\text{m}^3/\text{亩}$)	净需水量 (万 m^3)	毛需水量 (万 m^3)
城市绿化	14.24	18.94	2.70	0.24	65	94

(2) 生态林需水量

根据统计, 2020年青铜峡市累计完成人工造林面积近12159.58公顷, 核18.24万亩, 森林覆盖率达到14%。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定额标准计算, 生态林需水量3725万 m^3 , 详见表4-8。

表 4-8 青铜峡市 2020 年生态林带需水量计算表

项 目	面 积 (万亩)	用水定额 ($\text{m}^3/\text{亩}$)	需水量 (万 m^3)		
			净水量	直开口水量	黄河取水量
需水量	18.24	140	2553.51	3277.94	3725

(3) 湖泊补水量

根据《宁夏高质量发展以水“四定”管控研究》, 青铜峡市需补水湖泊为瞿靖镇三道湖。其水面面积 1.07km^2 (0.16万亩), 补水深度650mm, 净补水量为70万 m^3 , 毛补水量79万 m^3 , 规划年不会发生变化。详见表4-9。

表 4-9 青铜峡市 2020 年湖泊补水量计算表

湖泊名称	水面面积 (km^2)	水面面积 (万亩)	补水深 (mm)	净补水量 (万 m^3)	毛补水量 (万 m^3)
瞿靖镇 三道湖	1.07	0.16	650	70	79

根据上述计算, 青铜峡市2020年生态需水量为3898万 m^3 , 其中城镇公园绿地需水量94万 m^3 , 生态林需水量3725万 m^3 , 湖泊补水量为79万 m^3 。

4.3.5 基准年总需水量与缺水形势分析

综上所述, 青铜峡市基准年(2020年)合理需水量为65724万 m^3 , 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的方案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确定的2025年青铜峡市取水总量控制指标62600万 m^3 比, 缺水量3124万 m^3 。其中: 工业需水量2240万 m^3 , 生态需水量3898万 m^3 , 均不缺水;

生活（含养殖）需水量 2550 万 m^3 ，缺水 50 万 m^3 ，农业需水量 57036 万 m^3 ，缺水 6736 万 m^3 ，详见表 4-10。

表 4-10 青铜峡市 2020 年合理需水量汇总表

基准年	生活 (含养殖)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计
2020 年	2550	2240	57036	3898	65724
2025 年控制指标	2500	2800	50300	7000	62600
余缺水量	-50	560	-6736	3102	-3124

注：缺为负，余为正。

总体来说青铜峡市需水量主要集中在农业上，为 57036 万 m^3 ，占总需水量的 86.78%，农业比重较高，综合用水效率偏低是造成缺水的主要原因。

第五章 以水“四定”规模与布局

落实青铜峡市水资源刚性约束，以水“四定”引导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是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水资源条件和“四定”水量约束基础上，分析青铜峡市 2025 年经济发展规模和各行业需水控制的要求。

5.1 生活需水预测

5.1.1 居民生活需水量

5.1.1.1 规划年人口发展预测

（1）预测方法

本报告主要采用人口数直接预测法进行规划水平年的人口预测，规划水平年的总人口根据现状年人口按自然增长率计算；同时考虑到今后项目区城镇发展的需要，城镇人口按规划年的城镇化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 规划年份区域内总人口（人）；
- 现状年份区域内总人口（人）；
- 人口计划增长率（‰）；
- 现状年份与规划年份之间的时间间隔（a）。

城市人口预测公式如下：

城市人口=总人口×城镇化率

（2）人口现状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0 年青铜峡市常住人口为 244309 人，其中：城镇人口 142359 人，乡村人口 101950 人，城镇化率 58.27%。

（3）规划年人口增长率及城镇化率

根据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月），规划到 2025 年青铜峡市城镇化率为 65%。结合《宁夏高质量发展以水“四定”管控研究》，人口自然增长率取 10‰。

（4）规划年人口预测

按照人口自然增长率 10‰及规划年城镇化率 65%，规划 2025 年，青铜峡市常住人口将达到： $24.43 \times (1+10\%)^5 = 24.5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将达到 $24.55 \times 65\% = 15.96$ 万人，则农村人口为 $24.55 - 15.96 = 8.59$ 万人。根据《宁夏高质量发展以水“四定”管控研究》规划到 2025 年青铜峡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23.66m^2/人$ ，则公园绿地总面积为 $3.776km^2$ 。

5.1.1.2 用水定额的确定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青铜峡市属二类地区，城镇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定额为 $110L/(人\cdot d)$ ，农村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定额为 $70L/(人\cdot d)$ ，该定额为居民净生活用水定额，不包括城镇服务业用水。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宁夏全省为“二区”区域，二区中城区常住人口为 20 万人~50 万人，城镇居民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120L/(人\cdot d) \sim 230L/(人\cdot d)$ ，该定额为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与公共设施用水之和，不包含市政绿化和管网漏失等用水量。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2014），宁夏全省为“一区”区域，农村居民最高居民用水定额为 $80 \sim 110 L/人\cdot d$ （全日供水，室内有给水、排水设施且卫生设施较齐全），日变化系数为 1.3，则农村居民生活年均用水定额为 $62 \sim 85L/人\cdot d$ ，考虑到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厕所革命的实施、区域中心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深入推进，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必然呈增长趋势，确定 2025 年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70 \sim 80L/人\cdot d$ 。

根据受水区城镇现状用水实际，综合考虑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和城乡居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以及未预见水量、城镇节水发展水平等因素，本次参照《宁夏高质量发展以水“四定”管控研究》报告成果，规划2025年青铜峡市城镇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标准取201L/(人·d)，农村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标准取75L/(人·d)，管网及水厂损失率综合取13%。

综上所述，规划2025年青铜峡市城镇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201L/(人·d)，此定额已包含公园绿地需水量。考虑到公园绿地需水未来可配置为再生水，按照规划城镇人口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采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北部引黄灌区绿化用水定额为 $0.24\text{m}^3/\text{m}^2\cdot\text{a}$ 计算，规划年青铜峡市公园绿地用水为132万 m^3 。该部分用水优先考虑使用中水。

5.1.1.3 生活需水量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到规划水平2025年，青铜峡市生活毛需水量将达到1617万 m^3/a ，其中城镇居民生活水量为1347万 m^3/a （其中公园绿地为132万 m^3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为270万 m^3/a ，详见表5-1。

表5-1 规划2025年青铜峡市城乡居民生活需水量预测表

区域	人口 (万人)	生活用水定额		需水量(万 m^3)
		L/(人·d)	净需水量	
城镇 (含公园绿地用水)	15.96	201	1171	1347
农村	8.59	75	235	270
合计	24.55		1406	1617

注：表中管网损失按净用水量的10%，水厂自用水量按净用水量的3%推算，综合损失率取13%。

5.1.2 规模化养殖需水量

5.1.2.1 规划年养殖规模预测

根据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统计数据，青铜峡2020年全市规模养殖奶牛7.5万头，肉牛5.1万头，生猪24.7万头，羊32.8万只，鸡387万只。

2020年10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编制了《全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0—2025），规划到2025年青铜峡市奶牛存栏量9.1万头、肉

牛存栏量达到6.5万头、羊存栏25万只。根据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规划到2025年青铜峡市奶牛存栏达到16万头以上，生猪饲养量达到50万头。根据农业农村局相关养殖规划，规划2025年青铜峡市养殖规模奶牛16万头、肉牛8万头、生猪35万头、羊40万头、家禽400万只。

综上所述，本次预测以现状为基础，结合相关规划，其中奶牛、肉牛以及羊按照全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规模进行预测，生猪、家禽按照现状规模进行预测。预测到2025年青铜峡市养殖规模奶牛9.1万头，肉牛6.5万头，生猪24.7万头，羊25万头，家禽387万只。现状及规划年奶牛、肉牛及生猪等养殖规模预测详见表5-2。

表5-2 青铜峡市现状及规划年规模化养殖采用规模预测表

项目	单位	现状2020年规模	全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农业农村局相关规划	本次采用
奶牛	万头	7.5	9.1	16	16	9.1
肉牛	万头	5.1	6.5		8	6.5
生猪	万头	24.7		50	35	24.7
羊	万只	32.8	25		40	25
家禽	万只	387			400	387

5.1.2.2 养殖用水定额的确定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奶牛用水定额为100L/(头·d)，肉牛用水定额为50L/(头·d)，生猪用水定额为40L/(头·d)，羊用水定额为8L/(只·d)，家禽用水定额为0.5~0.6L/(只·d)。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奶牛用水定额为70~120L/(头·d)，肉牛用水定额为50~60L/(头·d)，生猪用水定额为30~40L/(头·d)，羊用水定额为5~10L/(只·d)，家禽用水定额为0.5~1.0L/(只·d)。

本次规划考虑到青铜峡市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规划水平年奶牛用水定额采用100L/(头·d)，肉牛用水定额采用50L/(头·d)，生猪用水定额采用40L/(头·d)，羊用水定额采用8L/(只·d)，

家禽用水定额采用 $0.5\text{L}/(\text{只}\cdot\text{d})$ 。牲畜用水定额对比详见表 5-3。

表 5-3 牲畜用水定额对比表

单位: $\text{L}/\text{d}\cdot\text{头(只)}$

项目	奶牛	肉牛	生猪	羊	家禽
宁政办规发(2020)20号	100	50	40	8	$0.5 \sim 0.6$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	$70 \sim 120$	$50 \sim 60$	$30 \sim 40$	$5 \sim 10$	$0.5 \sim 1.0$
《宁夏村镇供水工程技术导则》(试行)	100	50	40	8	0.5
本报告采用定额	100	50	40	8	0.5

5.1.2.3 养殖需水量

根据上述养殖规模和牲畜用水定额, 管网漏损率取 10%, 水厂损失率取 5%, 到规划 2025 年青铜峡市规模化养殖净需水量为 955 万 m^3 , 毛需水量 1098 万 m^3 , 详见表 5-4。

表 5-4 规划 2025 年青铜峡市规模化养殖需水量预测表

项目	养殖规模 万头(只)	用水定额 $\text{L}/\text{d}\cdot\text{头(只)}$	净需水量 (万 m^3)	毛需水量 (万 m^3)
奶牛	9.1	100	332	382
肉牛	6.5	50	119	136
生猪	24.7	40	361	415
羊	25	8	73	84
家禽	387	0.5	71	81
合计	452.3		955	1098

根据上述需水预测成果, 规模化养殖净需水量为 955 万 m^3 , 其中年奶牛和生猪养殖用水中包含了场地冲洗用水, 据调查场地冲洗用水量占实际净用水量 20% 左右, 据此计算, 奶牛和生猪养殖场地冲洗用水为 138.6 万 m^3 。

5.1.3 综合生活需水量

通过上述分析, 确定综合生活需水量。预测到 2025 年青铜峡市综合生活需水量为 2715 万 m^3 , 其中城镇生活需水量 1347 万 m^3 (包括公园绿地 132 万 m^3), 乡村生活需水量 270 万 m^3 , 规模化养殖需水量 1098 万 m^3 (包括场地冲洗 138.6 万 m^3), 详见表 5-5。

表 5-5 规划 2025 年青铜峡市综合生活需水量预测表

用水对象	居民生活		规模化养殖	合计
	城镇	农村		
净需水量 (万 m^3)	1171	235	955	2361
毛需水量 (万 m^3)	1347	270	1098	2715

5.1.4 综合生活耗水量

宁夏 2012 ~ 2019 年城镇居民生活耗水系数稳定在 0.3 左右, 本次城镇生活用水耗水系数取 0.3。农村居民、规模化养殖生活排水几乎没有回归河道及补给地下水, 耗水系数取 1。

根据计算青铜峡市 2025 年综合生活耗水量 1541 万 m^3 , 其中城镇生活耗水量 351 万 m^3 , 农村生活耗水量 235 万 m^3 , 规模化养殖耗水量 955 万 m^3 , 详见表 5-6。

表 5-6 规划 2025 年青铜峡市综合生活耗水量预测表

用水对象	居民生活		规模化养殖	合计
	城镇	农村		
耗水系数	0.3	1	1	
耗水量 (万 m^3)	351	235	955	1541

5.2 工业需水预测

5.2.1 工业用水现状

根据 2016~2020 年《青铜峡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宁夏水资源公报》, 青铜峡市 2020 年工业用水量为 2240 万 m^3 , 工业增加值为 63.2 亿元, 则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35.44\text{m}^3/\text{亿元}$; 近五年平均工业用水量为 2340 万 m^3 , 平均工业增加值为 60.16 亿元, 则平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39.146\text{m}^3/\text{万元}$, 详见表 5-7。

表 5-7 青铜峡市 2016~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统计表

年份 (年)	工业增加值		工业用水量 (亿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text{m}^3/\text{万元}$)
	增加值 (亿元)	同比增长率 (%)		
2016	56	1.1	0.273	48.75
2017	58.7	4.9	0.25	42.56
2018	57.9	-1.4	0.207	35.74
2019	65	12.2	0.216	33.24
2020	63.2	2.2	0.224	35.44
平均值	60.16	3.8	0.234	39.146

5.2.2 规划年工业需水量预测

根据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工业及规模化养殖业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的通知, 十四五末青铜峡市工业确权水量共计 2728 万 m^3 , 其中: 工业园区外颁发取水许可证工业企业 54 家, 确权水量为 2439 万 m^3 (黄河水确权水量为 1538 万 m^3 , 地下水确权水量为 901 万 m^3) ; 园区内工业企业 103 家, 确权水量为 289 万 m^3 。

经实地调查，青铜峡市在建未确权的有园区内海利化工、瑞资联实业有限公司等设计需水量约500万m³，金昱元化工集团搬迁项目约1000万m³，共计新增用水量1500万m³，保守估计规划年工业需水量为4228万m³。

5.2.3 规划年工业耗水量

根据《青铜峡市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到2025年年底，全市规上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将达到98%，年用水量大于20万m³的工业企业节水型企业创建率达到100%。据此预测，规划2025年青铜峡市工业耗水系数为0.6，预测2025年青铜峡市工业耗水量2537万m³。

5.3 农业需水预测

5.3.1 灌溉面积

(1) 现状灌溉面积

青铜峡市现状2020年实际灌溉面积74.85万亩（含莲湖农场3.93万亩），其中自流58.23万亩，扬水16.62万亩。

(2) 新增灌溉面积

根据《青铜峡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青铜峡市规划在鸽子山、马场滩和峡口镇等扬水灌区重点发展葡萄酒产业，建设鸽子山优质示范产区和峡口新星产区，净新增土地面积6.69万亩，全部种植葡萄。经实地勘测，目前已建设完成2.09万亩，其余4.6万亩正在建设中。

(3) 规划年灌溉面积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至2025年，青铜峡市有效灌溉面积将达到79.45万亩，其中自流58.23万亩保持不变，扬水21.22万亩，较现状新增4.6万亩。根据《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青铜峡市“十四五”总灌溉面积管控指标为89.2万亩，规划年青铜峡市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79.45万亩符合管控指标要求。

5.3.2 高效节灌率

据统计，青铜峡市现状高效节灌面积19.16万亩，高效节灌率25.60%。其中：自流灌区高效节灌面积8.36万亩，高效节灌率14.36%；扬水灌区高效节灌面积10.8万亩，高效节灌率64.98%。

根据“四定”管控方案，规划到2025年，自治区北部自流灌区适度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维持绿洲生态平衡，农业高效节灌率达到40%。据此预测，到2025年青铜峡市高效节灌面积将达到31.78万亩，考虑到现状的19.16万亩以及建设中的4.6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农田，青铜峡市还需新建高效节水灌溉农田8.02万亩以上。

按照农业用水权确权及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条件，本次规划优先在扬水灌区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则规划2025年青铜峡市扬水灌区高效节灌面积将达到16.98万亩，高效节灌率将提升至80%；自流灌区高效节灌面积将达到14.80万亩，高效节灌率将提升至25.42%。

5.3.3 作物种植结构

根据《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自治区重点特色产业用水保障方案》、《全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0-2025)，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一特三高”现代农业发展目标，落实“以水定产、以水定地”，实施种植结构优化调整行动和良种选育推广行动，大力推进“五优四调四化”，以优质粮食、现代畜牧、瓜菜、枸杞、酿酒葡萄等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调优种养结构。规划到2025年宁夏将压减水稻规模，种植面积控制在20万亩左右（其中青铜峡市控制在2.5万亩以内），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100万亩。

根据《吴忠市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细则》（2020年7月），利通区、青铜峡市引黄自流灌区，逐步压减水稻种植面积，扩大供外蔬菜、设施农业、酿酒葡萄、制种产业、花卉园艺等优势产业规模。

本次规划以自治区和吴忠市相关规划为基础，结合《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3月）、《青铜峡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框架稿），在不突破自治区“四定”管控指标的前提下，规划2025年青铜峡市粮食种植面积43.8万亩，占比55.13%；葡萄产业种植规划达到20万亩，占比25.17%；供港蔬菜、设施温棚、果树种植规模维持现状，共计7.99万亩，占比10.06%；优质苜蓿面积7.66万亩，占比9.64%。规划年青铜峡市作物

种植结构详见表 5-8。

表 5-8 青铜峡市规划 2025 年作物种植结构统计表

主要作物	自流灌区	扬水灌区	合计	所占比例
粮食 (万亩)	水稻	2.5		3.15%
	小麦	21.88		27.54%
	玉米	12.41	7.01	24.44%
	小计	36.79	7.01	55.13%
经济作物 (万亩)	葡萄	6.91	13.09	25.17%
	供港蔬菜	5.89		7.41%
	设施温棚	0.55		0.69%
	果树	0.43	1.12	1.95%
	小计	13.78	14.21	35.23%
饲草	优质苜蓿	7.66		9.64%
	总计	58.23	21.22	100%

5.3.4 规划年农业总需水量

根据规划 2025 年的作物种植结构和灌溉方式，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预测，规划 2025 年青铜峡市农业灌溉净需水量为 28315 万 m³。灌溉水有

效利用系数按照 0.57 计算，则毛需水量 49676 万 m³，详见表 5-9。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的方案通知》（宁政办发〔2021〕76 号），规划 2025 年青铜峡市鱼池补水总面积为 5200 亩，其中：树新林场 3100 亩，瞿靖镇 420 亩，邵刚镇 800 亩，叶盛镇 500 亩，大坝镇 200 亩，陈袁滩镇 180 亩。亩均毛需水量按 1200m³ 计算，鱼池毛需水量为 624 万 m³，净需水量为 356 万 m³。

综上，农业毛需水量总计为 50300 万 m³，包括农业灌溉 49676 万 m³，鱼池补水 624 万 m³；净需水量总计为 28671 万 m³，包括农业灌溉 28315 万 m³，鱼池补水 356 万 m³。

5.3.5 规划年农业总耗水量

经计算，2025 年青铜峡市农业耗水量为 2.21 亿 m³，综合农业耗水系数 0.44。

表 5-9 青铜峡市规划 2025 年农业灌溉综合需水量计算表

作物种植结构		自流灌区			扬水灌区			合 计					
		畦灌 (万亩)	高效 (万亩)	小 计		畦灌 (万亩)	高效 (万亩)	小 计					
				面积 (万亩)	净需水量 (万 m ³)			面积 (万亩)	净需水量 (万 m ³)	面积 (万亩)	所占 比例	净需水量 (万 m ³)	
粮食	水稻	2.5		2.5	2625					2.5	3.15%	2625	4605
	小麦	21.88		21.88	6783					21.88	27.54%	6782.8	11900
	玉米	7.29	5.12	12.41	3036	4.24	2.77	7.01	1728	19.42	24.44%	4763.9	8358
经济作物	葡萄	5.2	1.71	6.91	2299		13.09		3665	20	25.17%	5964	10463
	供港蔬菜		5.89	5.89	3534					5.89	7.41%	3534	6200
	设施温棚		0.55	0.55	198					0.55	0.69%	198	348
	果树	0.43		0.43	125		1.12	1.12	202	1.55	1.95%	326.3	572
饲草	优质苜蓿	6.13	1.53	7.66	4121					7.66	9.64%	4121	7230
合 计		43.43	14.80	58.23	22720	4.24	16.98	21.22	5595	79.45	100.00%	28315	49676

5.4 生态需水预测

5.4.1 湖泊补水量

根据《宁夏高质量发展以水“四定”管控研究》，青铜峡市需补水湖泊为瞿靖镇三道湖，其水面面积 1.07km² (0.16 万亩)，补水深度 650mm，净补水量为 70 万 m³，毛补水量 79 万 m³，基本与 2021 年水利厅下达的计划用水指标 70 万 m³ 一致，规划年

不会发生变化。

5.4.2 生态林带需水量

现状 2020 年人工造林面积近 18.24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4%。根据《青铜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月)，预测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将达到 17%。据此计算 2025 年青铜峡市林地面积

为 22.15 万亩，其中需灌溉面积 10.6 万亩。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防护林用水定额为 $140\text{m}^3/\text{亩}$ 。因此，至规划 2025 年，青铜峡市生态林带净需水量为 1484万m^3 ，渠道水利用系数按 0.88，田间水利用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态林灌溉水利用系数为 0.792，毛需水量为 1874万m^3 。

表 5-10 青铜峡市规划 2025 年生态林带需水量计算表

项目	灌溉面积 (万亩)	用水定额 ($\text{m}^3/\text{亩}$)	需水量(万 m^3)		合计
			净水量	黄河取水量	
需水量	10.6	140	1484	1874	

5.4.3 冬灌生态补水水量

青铜峡市位于宁夏引黄灌区，维持适宜的地下水位是生态绿洲维系的重要条件，地下水位过低时，将造成区域生态退化。根据相关研究，生态绿洲维系适宜的地下水位为 $2.5 \sim 3.0\text{m}$ 。青铜峡市当地地下水资源贫乏，地下水位受灌溉补给影响很大。近年来随着引黄灌区节水力度的加大，引黄灌区地下水位持续下降，2019 年在 3.0m 左右。

规划到 2025 年，由于高效节灌、渠道砌护等措施的实施，灌区地下水的补给将不断减少，造成灌区地下水位持续下降，为维持适宜的地下水位，保障灌区绿洲生态的稳定，需要保障一定地下水位调控水量。

引黄灌区长期以来形成了传统的冬灌行为，在区域生态环境改善、冬春季风沙防治、保障次年农业生产墒情条件等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冬灌的生态效应主要体现在补充地下水、洗盐压盐、保障生态防护林用水需求和抑制表层土壤风沙化等方面。根据监测数据表明，通过冬灌，引黄灌区地下水位平均提高约 0.5m ，次年 4 月地下水位可维持在 2.4m 左右，满足区域作物及植被生长需要，改善区域小气候。扣除其中具有农业保墒作用冬灌水量，保障正常地下水位所需调控水量为 5126万m^3 。

5.4.5 规划年生态总需水量

根据上述计算，规划到 2025 年青铜峡市生态总需水量为 7000万m^3 ，其中：湖泊补水 79万m^3 ，

生态林需水 1874万m^3 ，冬季生态补水 5047万m^3 ，详见表 5-11。

表 5-11 规划 2025 年青铜峡市生态总需水量预测表

用水对象	湖泊补水	生态林	冬季生态补水	合计
净需水量 (万 m^3)	70	1484	4441	5995
毛需水量 (万 m^3)	79	1874	5047	7000

5.5 规划年需水量汇总

根据以上计算 2025 年青铜峡市净需水总量 40705万m^3 ，其中生活 2361万m^3 ，工业 3678万m^3 ，农业 28671万m^3 ，生态 5995万m^3 ；毛需水总量为 64243万m^3 ，其中生活 2715万m^3 ，工业 4228万m^3 ，农业 50300万m^3 ，生态 7000万m^3 ；耗水总量为 28778万m^3 ，其中生活 1541万m^3 ，工业 2537万m^3 ，农业 22100万m^3 ，生态 2600万m^3 ，详见表 5-12。

表 5-12 规划 2025 年青铜峡市需水、耗水量汇总表

用水对象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计
净需水量 (万 m^3)	2361	3678	28671	5995	40705
毛需水量 (万 m^3)	2715	4228	50300	7000	64243
耗水量 (万 m^3)	1541	2537	22100	2600	28778

5.6 规划年需水量与十四五管控指标对比分析

规划 2025 年青铜峡市毛需水总量为 63205万m^3 ，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的方案通知》（宁政办发〔2021〕76 号）青铜峡市 62600万m^3 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相比，超出 605万m^3 。从用水行业分析，规划到 2025 年，青铜峡市生活毛需水量 2715万m^3 ，超控制指标 215万m^3 ；工业毛需水量 3190万m^3 ，超控制指标 390万m^3 ；农业毛需水量 50300万m^3 、生态环境毛需水量 7000万m^3 ，符合行业取水控制指标。

规划 2025 年青铜峡市耗水总量为 28155万m^3 ，与青铜峡市耗水总量控制指标 28100万m^3 相比，超出 55万m^3 。从耗水行业分析，生活耗水量 1541万m^3 ，与控制指标相比节余 159万m^3 ；工业耗水量 1914万m^3 ，与控制指标相比超出 214万m^3 ；农业耗水量 22100万m^3 、生态环境耗水量 2600万m^3 ，未超行业耗水控制指标。

规划 2025 年青铜峡市需、耗水量与控制指标

对比详见表 5-14。

表 5-14 规划 2025 年青铜峡市需水、耗水量与控制指标对比表

用水对象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计
净需水量 (万 m ³)	2361	3678	28671	5995	40705
毛需水量 (万 m ³)	2715	4228	50300	7000	64243
耗水量 (万 m ³)	1541	2537	22100	2600	28778
取水控制指标	2500	2800	50300	7000	62600
耗水控制指标	1700	1700	22100	2600	28100
毛需水量 - 控制指标	215	1428	0	0	1643
耗水量 - 控制指标	-159	837	0	0	678

5.7 规划年用水水平分析

现状 2020 年至 2025 年，青铜峡市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由 830m³ / 亩下降至 625.25m³ / 亩，农业高效节灌率由 25.60% 提高到 40%，灌溉水利用系数由 0.525 提高到 0.57，农业用水占总用水量的比重由 94% 下降到 79.58%。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规划目标值，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逐步向全区乃至全国先进水平靠拢，水资源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表 5-15 规划 2025 年青铜峡市用水水平评价表

年份	规划用水指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 水量下降率	亩均灌溉 用水量 (m ³ /亩)	高效节 灌率	灌溉水利 用系数	城镇管网 漏损率	农业用水 占比
现状年	35.44	830	25.60%	0.525	10%	94%
2025 年 管控目标	较 2020 年下降 10%	/	40.00%	0.57	10% 以下	/
本次规划	/	625.25	40.00%	0.57	10%	79.58%
评价结果	/	良好	优	良好	良好	良好

第六章 水资源配置规划

6.1 工程供水能力分析

6.1.1 黄河水

6.1.1.1 现状供水能力分析

青铜峡灌区已有 2000 多年历史，是全国六个大型灌区之一。青铜峡市地处东干渠、西干渠、唐徕渠、大清渠、秦渠、汉渠、惠农渠、跃进渠、汉延渠等九大干渠之首，取水条件便利，干渠县境总长 285.7km，主要供给农业生产用水。

现有工程主要受取水总量指标约束，供水能

力按取水总量指标 57400 万 m³ 考虑，已办理黄河水取水许可水量为 3977.88 万 m³。

6.1.1.2 新增调配供水能力分析

在充分利用本地地表水资源、地下水资源，积极利用再生水的条件下，仍然不能解决各区县规划年缺水问题。在现行的黄河水量分配指标的基础上进行优化配置，并同步规划建设必要的黄河水配水工程和沿线调蓄工程，以保障黄河水的安全供给。

在维持宁夏黄河水量分配总水量不变的情况下，根据未来各区域的用水需求增长情况和缺水情况，优化黄河水在各区县的配置格局是十分必要的，黄河水增配水量和减配水量相当，维持青铜峡市的黄河水取用总量 57400 万 m³。

为保障优化配置后黄河水的顺利供给，需要适时建设相应的黄河水利用工程及末端配套工程，在建或规划拟建黄河供水工程主要包括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和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

1、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

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在黄河青铜峡水利枢纽大坝上游 12km 处黄河左岸新建引黄泵站提取黄河水，补充和替换现有水源，保障银川都市圈河西地区供水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工程供水范围为银川都市圈河西地区，包括青铜峡市河西碱沟以北区域（不含河西碱沟以南广武地区、青铜峡镇河东地区以及河东的峡口镇，不含青铝股份和大坝电厂）、永宁县全境、西夏区全境、金凤区全境、兴庆区河西地区（不含河东月牙湖乡）、贺兰县全境、大武口区全境、平罗县河西地区（不含河东红崖子乡、陶乐镇、高仁乡）。共涉及 3 市 8 县区，常住总人口 261.81 万人（不含青铜峡市青铝股份和大坝电厂 3.08 万人）。

（1）设计规划水平年

根据设计，现状基准年为 2016 年，规划水平年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5 年。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供水规模按 2025 年考虑，分两个阶段，一期一阶段供水范围只考虑银川市三区两县，一期二阶段再增加石嘴山市及青铜峡市；二期工程供水规模按 2035 年考虑，供水范围为 3 市 8 县区。

（2）建设计划及进度

据调查，西线一期一阶段工程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29日南部水厂正式供水；2020年6月3日，贺兰县、永宁县通水。一期二阶段工程，涉及青铜峡市河西碱沟以北受水区，预计于2023年全线竣工。

（3）供水能力

根据《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青铜峡市项目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规划到2025年青铜峡市河西碱沟以北区域取黄河原水1316万m³/a，其中生活1084万m³、养殖115万m³、工业117万m³，折算至耗水口径取水量为513万m³/a。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在2017年-2020年期间，发展了7.28万亩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共计节约黄河耗水量1367万m³，用于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

2、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

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以黄河水为水源，利用黄河青铜峡库区右岸东干渠进水闸引水，补充和替换现有水源，保障银川都市圈河东地区供水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工程供水范围为银川都市圈黄河以东地区，包括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青铜峡镇河东部分以及峡口镇）以及灵武市。

（1）设计规划水平年

根据设计，现状基准年为2018年，规划水平年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

（2）建设计划及进度

据调查，东线工程于2020年3月26日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底竣工。

（3）供水能力

根据《准予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吴忠片区）取水许可决定书》（宁水审发〔2020〕20号），规划到2025年青铜峡市河东地区取黄河水量566万m³，其中生活334万m³、工业232万m³。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计划在2020年-2022年期间，通过实施压减水稻种植面积1.25万亩等节水措施，实现干渠直开口节黄河水量856万m³，对应黄河口取水量984万m³，对应耗水量533万m³，用于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

6.1.1.3 黄河水供水能力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银川都市圈城乡东、西线供水工程的建设虽增加了青铜峡市黄河水的调配能力，但受取水总量指标约束，全市黄河水供水能力依然为57400万m³。已批复黄河水取水许可水量3678万m³，其中生活取水量1418万m³；规模化养殖取水量115万m³；工业生产取水量2145万m³。

6.1.2 地下水

6.1.2.1 现状供水能力分析

根据2.3.2节分析，青铜峡市现状地下水主要供给城乡生活（含养殖）、工业和少量农业补灌用水，具体如下：

（1）城市生活供水工程由小坝、东区、大坝和青镇4座水厂联合供水，设计总供水能力4.07万m³/d，年可供水量1486万m³。

（2）农村生活供水工程由12处农饮站联合供水，设计总供水能力1.38万m³/d，年可供水量504万m³。

（3）新材料基地现有机井14眼，单井取水能力平均为1800m³/d，年可供水量为920万m³。已批复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地下水取水量为96万m³/a。

（4）青铜峡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机井14眼，设计总供水能力为20000m³/d，年可供水量为730万m³。已批复地下水取水量为198.6万m³/a。

（5）青铜峡市农业供水机井共有24眼，均为浅层地下水开采机井，单井出水量在1500-2500m³/d，主要用于黄河水停水期间的补充灌溉。平均出水量按2000m³/d计算，年可供水量为1752万m³。

综上所述，青铜峡市现有地下水供水工程总供水能力为5392万m³/a，

6.1.2.2 地下水开采规模

根据《宁夏水文手册》（2019年），青铜峡市水资源评价面积为1844km²，地下水可开采量为1.387亿m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的方案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青铜峡市地下水取水量管控指标为4400万m³，因此规划年青铜峡市地下水可开采量宜控制在4400万m³以内。

6.1.3 再生水水源

6.1.3.1 生活排水再生水量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城市污水排放系数 $0.7\sim0.85$ ，青铜峡市城镇综合生活排水系数按照80%计，污水收集率2025年95%计，管网损失率10%，污水处理损失率5%。

由此计算2025年青铜峡市城镇生活再生水产量为761万 m^3 。农村生活按照全部耗用考虑，不考虑外排水量。

6.1.3.2 工业排水再生水量

根据《宁夏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2021-2035），各市县工业园区2025年排污系数为0.15。本次结合青铜峡市工业发展实际，排水系数2025年按照0.25计，污水收集率2025年100%计，管网损失率10%，污水处理损失率5%。

综上，规划到2025年青铜峡市工业再生水产量为782万 m^3 ，其中园区内331万 m^3 ，园区外451万 m^3 。

6.1.3.3 再生水可利用量

根据《宁夏水资源公报》（2020年），青铜峡市现状再生水利用量为200万 m^3 。按照《宁夏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2021-2035）要求，随着再生水厂及管网建设进度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而不同，到2025年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统一按照100%计；园区外及城市生活再生水利用率按照50%计。

经计算，规划到2025年青铜峡市再生水总量为1543万 m^3 ，最小利用量为936万 m^3 。高于“四定”方案再生水管控指标800万 m^3 ，详见表6-1。

表6-1 规划2025年青铜峡市再生水可利用量计算表

项目		净需水量 (万 m^3)	污水排放量 (万 m^3)	再生水总量 (万 m^3)	最小利用量 (万 m^3)
城镇生活		1171	937	761	380
工业生产	园区内	1556	389	331	331
	园区外	2122	530	451	225
合计		4849	1857	1543	936

根据统计，青铜峡市已批复再生水源取水许可水量479.05万 m^3 ，其中大坝电厂三期261.8万

m^3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新材料基地片区）

取水量117.75万 m^3 ，城镇绿化99.5万 m^3 。

6.1.4 工程可供水量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规划到2025年，青铜峡市供水水源包括黄河水、地下水及再生水。其中：黄河水可供水量为57400万 m^3 ，地下水可供水量为4400万 m^3 ，再生水源可供水量为1543万 m^3 。各类水源工程供水能力63343万 m^3 。

目前，青铜峡市各行业批复取水量为49873.31万 m^3 ，未超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其中黄河水许可水量45738.97万 m^3 ，包括规模化养殖用水32.97万 m^3 ，工业用水1538万 m^3 ，农业用水43866万 m^3 ，生态用水302万 m^3 ；地下水许可水量3655.29万 m^3 ，包括生活及规模化养殖取水量1571.29万 m^3 ，工业生产取水量1190万 m^3 ，农业836万 m^3 ，生态取水量58万 m^3 ；再生水许可水量479.05万 m^3 ，其中大坝电厂三期261.8万 m^3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新材料基地片区）取水量117.75万 m^3 ，城镇绿化99.5万 m^3 。详见表6-2。

表6-2 青铜峡市可供水量及现状批复取水量统计表

水 源	可供 水量	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批复					控制指标
		生 活	工 业	农 业	生 态	合 计	
黄河水	57400	32.97	1538	43866	302	45738.97	57400
地下 水	4400	1571.29	1190	836	58	3655.29	4400
再生 水	1543		379.55		99.5	479.05	800
合 计	63343	1604.26	3107.55	44702	459.5	49873.31	62600
控制指 标	62600	2500	2800	50300	7000	62600	/
控制指 标 - 批 复 总 量	743	895.74	-307.55	5598	6540.5	12726.69	/

6.2 水资源配置方案

6.2.1 配置思路

青铜峡市当地水资源缺乏，经济社会发展愈发依赖于黄河水。为有效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青铜峡市坚持节水优先方针、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配置体系、改善供给结构，持续开展“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增效、城市节水普及、全民节水文明”四大节水行动，全力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补足供水及调剂能力不足的短板。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工业园区发展用水需求呈刚性增加，生态保护与恢复对水资源的需求加大，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不均衡的问题将越加突出，同时，

外部水资源约束条件存在不确定性，这些都对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在青铜峡市未来供需形势分析的基础上，对水资源合理配置。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调整，城乡的用水格局将产生较大的变化。一方面，城乡生活、工业用水、河道外生态补水量将呈现刚性增长需求，而随着农业节水的不断深入推进，农业用水将总体呈现逐步下降的态势；另一方面，随着宁夏经济发展布局的调整优化，各地区的用水需求格局将发生一定的变化，未来在现代化建设和区域基本供水服务公平化的要求下，青铜峡市用水需求将明显增加，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

本次资源配置依据区域预测需水量、供水工程配套情况和“十四五”水资源管控指标，按照满足城乡生活水量、留足生态水量、用足各业生产水量的思路，配置分析水资源供需平衡情况。

6.2.1 配置原则

(1) 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促进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原则。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的方案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分配水量为基础，坚持用水总量、效率双控制，以节水优先为前提，总量控制为目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高效利用。

(2) 多水源、多工程联合调配、统筹配置原则。坚持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统一调配，加大再生水综合利用，再生水优先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绿化及湖泊生态补水。

(3) 支持刚性需求，遏制不合理用水原则。满足人民群众对美丽河湖生态的需要，以及城市化和高效低耗工业发展的刚性需求，合理调整农业用水方式及结构，保障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新增灌溉面积，新增灌溉面积通过内部挖潜解决发展用水需求。

(4) 公平公正，均衡发展原则。统筹考虑现状用水、水权指标以及刚性发展需求，保障合理的水资源权益。充分尊重城乡居民饮水安全、生产用水以及良好人居环境的刚性需求。在优先保证生活用水的前提下，再考虑兼顾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中优先满足保障性要求高的工业用水，再满足农业灌

溉用水。适当缓解现状灌溉用水不充分地区用水紧张状况。

6.2.3 规划年缺水量解决途径

根据第五章需水预测，规划到2025年青铜峡市需水量超出“十四五”取水总量控制指标1643万m³，其中生活超215万m³，工业超1428万m³。结合规划年青铜峡市再生水产量和农业用水确权情况，规划年青铜峡市缺水量可通过加大再生水回用量或加大自流灌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挖掘节水潜力通过水权交易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1) 加大再生水回用量解决途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的方案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2025年青铜峡市非常规水最小回用量为800万m³。根据6.1.3节分析，青铜峡市规划年再生水可利用总量为1543万m³，最小利用量936万m³，较“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最低要求分别超出743万m³和136万m³，再生水有可利用空间。

(2) 发展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实施水权交易解决途径

根据农业需水预测及农业确权成果，规划年青铜峡市自流灌区高效节灌率为25.42%，该方案中将自流灌区高效节灌率提升至40%，据此计算，青铜峡市还需规划建设8.5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结合自治区已实施水权交易项目成果，已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亩均节约取水量在210—270m³左右，本次保守按照亩均节约取水量210m³计算，规划2025年青铜峡市农业取水口径节水潜力为1785万m³，即可交易农业取水量1785万m³。

(3) 再生水+农业节水水权交易解决途径

根据6.1.3节分析，规划年青铜峡市再生水1543万m³全部回用，黄河水和地下水可供水量按照管控指标57400万m³和4400万m³计，则总可供水量63343万m³，缺水量为900万m³。按照农业灌溉每亩节约210m³水量计算，青铜峡市自流灌区还需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29万亩，规划年自流灌区高效节灌面积需达到19.09万亩，高效节灌率为32.78%。

目前全市高效节灌面积 19.16 万亩（自流灌区 8.36 万亩，扬水 10.8 万亩），高效节灌率 25.6%。到 2025 年全市高效节灌率达到自治区管控指标 40%且农业取水总量可控制在 50300 万 m³ 之内，全市高效节灌面积还需要增加 12.62 万亩（自流灌区 6.44 万亩，扬水灌区 6.18 万亩）。为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补齐工业用水缺口（900 万 m³），自流灌区还需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29 万亩，即十四五期间，全市需新增高效节灌面积 16.91 万亩，达到 36.07 万亩，高效节灌率 45.40%；其中自流灌区新增 10.73 万亩，达到 19.09 万亩，高效节灌率为 32.78%；扬水灌区新增 6.18 万亩，达到 16.98 万亩，高效节灌率 80%。

根据农业农村局高效节水规划，“十四五”期间共计实施高效节水面积 14.34 万亩，其中：扬水灌区葡萄规划 9.34 万亩，已经实施 3.07 万亩，剩余 6.27 万亩规划实施，满足要求；自流灌区规划 5 万亩，已经实施 1.64 万亩，剩余 3.36 万亩规划实施，还需规划实施 5.73 万亩，则自流灌区需要发展高效节灌 $3.36+5.73=9.09$ 万亩。

6.2.4 水资源配置方案

根据上述分析，结合银川都市圈东西线供水工程建设进程，青铜峡市各行业不同水源供水量也随之调整，其中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正式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底竣工，则供水时间为 2022 年；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全线竣工，则 2024 年可正常供水。本报告按照银川都市圈城乡东、西线供水工程通水时间，结合各行业需水量及不同水源供水能力设计了三个配置方案，具体如下：

方案 1：现有工程供水条件下的水资源配置方案

此方案按照现状供水工程供水能力和各行业实际取水水源进行水资源配置，其中：生活按照已有批复配置 32.97 万 m³ 黄河水，城市公园绿地和规模化养殖奶牛和生猪养殖场地冲洗配置中水，不足部分配置地下水；生态用水按批复配置地下水，不足部分由黄河水补充；工业优先配置再生水，然后按水权确权成果配置黄河水，不足部分由地下水

补充；农业优先配置剩余黄河水，不足部分由地下水补充，详见表 6-3。

表 6-3 不考虑新增调配工程水资源配置方案

水源	生 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计	管控指标	余 (+) 缺 (-)
	城镇生活	农村生活	规模化养殖	小计						
黄河水			32.97	32.97	1538	48887.03	6942	57400	57400	0
地下水	1215	270	926.43	2411.43	1417.6	512.97	58	4400	4400	0
再生水	132		138.6	270.6	1272.4			1543	800	743
合计	1347	270	1098	2715	4228	49400	7000	63343	62600	743
控制指标				2500	2800	50300	7000	62600		
余 (+) 缺 (-)				-215	-1428	900	0	-743		

方案 2：都市圈东线工程通水配置方案（2022 年）

此方案生活用水方案 1 基础上优先配置银川都市圈东线供水工程批复的 334 万 m³ 黄河水，城市公园绿地和规模化养殖奶牛和生猪养殖场地冲洗配置中水，不足部分由地下水补充；生态用水按水资源论证批复配置地下水，不足部分由黄河水补充；工业优先配置剩余中水，其次在方案 1 的基础上都市圈东线黄河水 232 万 m³，不足部分由地下水补充；农业优先配置剩余黄河水，不足部分由地下水补充，详见表 6-4。

表 6-4 规划 2022 年都市圈东线工程通水水资源配置方案

水源	生 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计	管控指标	余 (+) 缺 (-)
	城镇生活	农村生活	规模化养殖	小计						
黄河水	334		32.97	366.97	1770	48321.03	6942	57400	57400	0
地下水	881	270	926.43	2077.43	1185.6	1078.97	58	4400	4400	0
再生水	132		138.6	270.6	1272.4			1543	800	743
合计	1347	270	1098	2715	4228	49400	7000	63343	62600	743
控制指标				2500	2800	50300	7000	62600		
余 (+) 缺 (-)				-215	-1428	900	0	-743		

方案 3：都市圈西线工程通水配置方案（2024 年）

此方案生活用水在方案 2 基础上优先配置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 1199 万 m³ 的黄河水，城市公园绿地和规模化养殖奶牛和生猪养殖场地冲洗配置中水，不足部分由地下水补充；生态用水按水资源论证批复配置地下水，不足部分由黄河水补充；工业优先配置中水，其次在方案 2 基础上配置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 117 万 m³ 的黄河水，不足部分由地下水补充；农业优先配置剩余黄河水，不足部分由地下水补充，详见表 6-5。

表6-5 规划2024年都市圈西线工程通水水资源配置方案

水源	生 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计	管控指标	余(+)缺(-)
	城镇生活	农村生活	规模化养殖	小计						
黄河水	1215	203	147.97	1565.97	1887	47005.03	6942	57400	57400	0
地下水		67	811.43	878.43	1068.6	2394.97	58	4400	4400	0
再生水	132		138.6	270.6	1272.4			1543	800	743
合计	1347	270	1098	2715	4228	49400	7000	63343	62600	743
控制指标				2500	2800	50300	7000	62600		
余(+)缺(-)				-215	-1428	900	0	-743		

第七章 水资源配置重点工程规划

青铜峡市现状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以引黄和地下水开采为主，再生水为辅助，供水工程体系基本格局初步形成。未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增长，为进一步缓解供需矛盾，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供水网络体系，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主要以银川都市圈东西线供水工程骨干供水工程建设为依托提高供水保障，灌溉供水主要以现有的引黄灌系统为依托，地下水井补充灌溉为辅助，实施升级改造提升供水保障，同时合理利用地下水开采优势，建设开源和储备配套工程及设施建设。

7.1 黄河水利用工程规划

以保障供水安全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源替换工程建设，确保城乡安全用水全覆盖。实施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青铜峡调蓄水库工程，新建230万m³调蓄水库。实施青铜峡市“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新建日处理5万m³净水厂。同时，青铜峡市还要强化城镇节水，推进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城镇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全面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建设，创建节水型单位、企业。增强全民节水意识，提高再生水、污水、雨洪利用率，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7.2 现代化生态灌区工程规划

为促进水资源精细化、动态化管理，应围绕灌区机制体制改革的主线，结合灌区生产、管理、服务现代化，以及打造良好生态灌区的任务，坚持适水种植、减少用水总量，以加快引、扬黄灌区现代化改造，骨干工程以管道输水为重点，并辅之灌

区高效节水、生态、信息化改造等工程的建设。

7.2.1 灌溉骨干及自动化工程

(1) 规划涉及渠道改造156条，砌护总长169.21km，其中渠道砌护95.29km，改造维修73.92km；建筑物977座，其中原址翻建782座（生产桥350座、沟涵10座、节制闸193座、渡槽49座、斗口181座）；维修改造195座（生产桥87座、沟涵2座、节制闸48座、渡槽12座、斗口45座）。

(2) 规划安装测控一体闸门共1205处，其中干渠直开口进水闸417处（由水利厅各管理处管理，其投资不计入本可研），支渠闸门788处（斗口闸756座，节制闸32座）。

7.2.2 排水工程

本次规划涉及支沟治理66条，治理沟道砌护总长151.82km，建筑物改造470座，其中尾水235座、生产桥141座、沟涵94座。

7.2.3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 新建高效节水工程

青铜峡市至2020年已建高效节水19.16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的25.60%，根据“四定”管控方案，规划到2025年，自治区北部自流灌区适度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维持绿洲生态平衡，农业高效节灌率达到40%。据此预测，到2025年青铜峡市高效节灌面积将达到31.78万亩，考虑到现状的19.16万亩以及建设中的4.6万亩高效节水农田，青铜峡市还需新建高效节水农田8.02万亩以上。

(2) 现有高效节水恢复

现有高效节水自动化改造，已建高效节水项目区中，未达到灌溉自动化的已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7.71万亩，占已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1.44万亩的82.60%，本次规划安排对其实施自动化提升改造。

7.2.4 田间灌排工程建设

规划重新砌护斗渠长度94.66km，占已衬砌长度的35%；维修长40.57km，占已衬砌长度的15%。重新砌护农渠长度885.59km，占已衬砌长度的32%；维修长度470.47km，占已衬砌长度的17%。改造斗、农配套渠系建筑物2537座，占斗、

农现状配套渠系建筑物的 31%，其中，农口 2370 座，节制闸 50 座，生产桥 83 座，渡槽 33 座。

7.2.5 灌区生态治理工程

(1) 盐碱地改良

青铜峡市盐碱地总面积 3.52 万亩，分 3 个项目区，其中瞿靖镇项目区 1.97 万亩，大坝镇项目区 0.98 万亩，峡口镇项目区 0.57 万亩。主要分布西干渠和唐徕渠之间，这些地区地势低洼，地下水位较高，形成土壤盐渍化。

(2) 生态绿网建设

生态绿网建设涉及新造林及改造提升林，规划生态绿网 1.14 万亩，其中新造林 0.15 万亩，改造提升林 0.99 万亩。

7.2.6 信息化建设

灌区水利信息化覆盖整个青铜峡市灌区，包括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应用决策、灌区水利信息服务等各个环节。灌区信息化体系以自治区“一网一库一平台”为依托，基于已建的数据中心、业务平台等智慧水利核心框架，开展现代化灌区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应用服务平台、应用系统（含 SPV 公司专用软件）、系统运行实体环境、系统建设运行保障环境等五大部分。

7.3 再生水利用规划

7.3.1 再生水现状工程及利用情况

青铜峡市已建城市污水处理厂 4 座，分别为青铜峡第一、二、三污水处理厂及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 6 万 m^3/d ，年可处理污水量 2190 万 m^3 ，2020 年实际处理水量 920.6 万 m^3 。目前仅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配套中水厂，设计处理能力 2.5 万 m^3/d ，配套再生水管网 18.5km，2020 年向大唐国际大坝发电厂供中水 233 万 m^3 。

由于青铜峡市地方财力有限，企业投资有限，对使用再生水源工程建设投入不足，企业和个人投资很少，融资渠道单一，配套设施滞后。特别在城市再生水利用方面，集污管道、中水利用管道和中水厂建设，缺少资金，建设速度慢，很多工程往往由于缺乏资金而不断向后推迟。

7.3.2 再生水利用规划目标

根据《宁夏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2021—2035)要求，随着再生水厂及管网建设进度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而不同，到 2025 年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统一需达到 100%；园区外及城市生活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因此，青铜峡市要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和中水回用工程的投资力度，在工业园区集中建设中水回用设施，重点开展火力发电、有色金属等行业节水技改及企业内循环水利用，完成《宁夏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2021—2035) 要求。

7.3.3 再生水规划工程

由于青铜峡市地方财力有限，企业投资有限，对使用再生水源工程建设投入不足，企业和个人投资很少，融资渠道单一，配套设施滞后。特别在城市再生水利用方面，集污管道、中水利用管道和中水厂建设，缺少资金，建设速度慢，很多工程往往由于缺乏资金而不断向后推迟。

根据《青铜峡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及长输管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状青铜峡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配套再生水厂处理能力 2.5 万 m^3/d ，配套大坝发电厂工业供水管线 18.5km，日供水量 1.0—1.2 万 m^3/d ，供水能力 438 万 m^3/a 。2022 年规划建设绿化供水系统，总投资 4940.8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中途提升泵站、清水池及再生水管网等，设计供水能力 1.3—1.5 万 m^3/d ，年供水能力 474.5 万 m^3/a ，管材选用 PE 给水管，热熔连接。其中：de315 管道长度 15.4km，de400 管道长度 7.0km。

根据《青铜峡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4282.1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再生水厂、送水泵房、再生水池及再生水管网等，设计供水能力 1.0 万 m^3/d ，年供水能力 365 万 m^3/a ，管材选用 PE 给水管，热熔连接。其中：de315 管道长度 1.5km，de400 管道长度 9.5km。

综上所述，截止目前青铜峡市已建及规划建设再生水回用工程总供水能力 4.5 万 m^3/d (一污 2.5 万 m^3/d ，三污和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各 1 万 m^3/d)，正常情况下再生水年供水量约 1642.5 万 m^3/a ，能

够满足本次配置 1543 万 m^3 再生水供水需求。

7.4 其他工程规划

7.4.1 雨污分流工程

根据《青铜峡市青逸湖周边雨污分流改造及再生水补水项目建议书》，青铜峡市城市排水主要从在以下问题：

(1) 异常气候导致短历时、强降雨频发。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导致大气气流季节性异常、极端天气频发、降雨量增加，甚至出现特大暴雨，瞬间大量降雨直接导致城市排水系统瘫痪：

(2) 排水方面法律法规滞后。开工项目建设单位抢工期忽视排水的情况比较普遍，出现施工阻断排水管道，排水无出路的现象，以及施工建筑泥浆、沙石等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导致城市排水管渠系统淤堵的现象较为频繁。

(3) 排水体制问题。一方面，雨污合流的排水体制，降低了城区管网排水能力；另一方面，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原有排水管网其早期排水负荷已接近极限，汛期一旦遇到短时强降雨，即可造成排水不畅、污水外溢等现象，对受纳水体造成严重污染、影响人民正常生活，同时增加了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再一方面，排水组织存在问题，惠农区西的排水可通过自留方式进入污水处理厂，其他区域需要通过两座污水处理泵站提压汇入污水处理厂，一旦污水泵站出现故障，整个区域的排水系统就会瘫痪：

(4) 运营维护。部分管道内杂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泥浆等，且缺少必要的沉泥措施，导致管道沉积了大量的杂物，且因为周围建筑物功能用途改变，沿街商铺改成饭馆、餐厅，出口未设置隔油池，使餐饮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道系统，这些垃圾、杂物、餐饮油脂排入管道后，极容易造成管道堵塞，排水管道过水断面减小，造成排水不畅。同时，许多旧管道未设或少设雨水口，且雨水口不能及时的清掏，降低管道过水能力，造成暴雨时，地面积水、雨水口堵塞，雨水不能及时收集，容易形成内涝。

规划对青铜峡市汉延渠—惠农渠段围绕青逸湖范围内 2.83km² 的雨污分流及青逸湖补水工程建

设，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 汉坝街（汉延渠—惠农渠）新建雨水重力管道约 3.68km 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5 座（总容积 250m³）、一座八字出水口等。

(2) 古峡街（汉延渠—惠农渠）新建雨水重力管道约 3.34km 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5 座（总容积 250m³）等。

(3) 宁朔大道（惠农渠—中国石油加油站）新建雨水重力管道约 4.04km 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5 座（总容积 250m³）、一体化雨水提升泵站一座（2.0m³/s）一座八字出水口等。

(4) 惠源街（惠农渠—宁朔大道）新建雨水重力管道约 1.91km 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总容积 50m³）等。

(5) 天一街（汉坝街—古峡街）新建雨水重力管道约 450m 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等。

(6) 惠农路（汉坝街—古峡街）新建雨水重力管道约 430m 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等。

2、青逸湖补水工程本次设计从罗家河湿地新建一趟压力管线，将青铜峡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引至青逸湖进行补水。新建 dn315 加压输水管线约 6.5km 及其附属设施等，配套新建加压泵站一座，规模为 0.4 万 m^3/d 。

7.4.2 水源替换工程

青铜峡市现有生活用水水源全部为地下水，银川都市圈东西线项目通水后，需要置换黄河水 1566 万 m^3 ，则农业用水建议 2 种方案，一是开采 1566 万 m^3 地下水解决灌溉用水需求，需采取工程措施配套一定数量的自备水源井。二是加大罗家河退水回用，在不影响退入黄河水量的情况下，采取泵站抽水，初步计算，罗家河退水灌溉期间平均流量 8m³/s（行水期间为保证惠农渠灌溉，渠首退水 5m³/s），按照取水流量 2m³/s（每天 17.28 万 m³），灌溉期 5 个月可抽水 2592 万 m^3 ，规划建设

泵站抽水通过管道输送至灌溉渠道，可替换叶盛镇部分农业灌溉用黄河水，节省水指标可以满足生活用黄河水指标，置换出来的地下水可以满足新增工业需水。

第八章 节水及水资源保障措施

8.1 节水措施

8.1.1 生活节水措施

(1)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行“互联网+农村供水”模式，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集镇规划区和城镇近郊村、较大规模中心村逐步实现污水处理及回用，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明显提高，厕所粪污逐步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就近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村庄，对厕所粪污进行协同处理。

(2)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制定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方案，建立地下管网数字化监测管理系统，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对供水管网漏损率不达标的供水企业，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结合旧城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3)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计划管理。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洗涤、宾馆、餐饮等高耗水服务业的用水指标和用水定额管理。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已建公共建筑全面进行节水器具改造，新建公共建筑全面采用节水器具。推进公共建筑水耗监测系统建设，实现全市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水耗监测有效覆盖。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本地的节水耐旱型植被，公共绿地全面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开展节水型单位和居民小区建设活动，将党

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等单位节水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定期检查市场节水器具达标情况。

(4)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严格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筑设计节水标准，将节水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基础上，加快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网及设施建设，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镇绿化、环境卫生、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8.1.2 农业节水措施

(1)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

发展节水灌溉方式，加快引、扬黄灌区现代化改造，骨干工程以管道输水为重点。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借鉴利通区现代化灌区建设成功经验，加强青铜峡市现代化灌区建设。结合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覆膜保墒等技术，集中连片、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实现测墒灌溉。

(2)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

依据“以水定产、以水定地”的原则，严格执行划定引黄灌区农业用地红线、围绕奶牛、肉牛、肉羊、葡萄、瓜菜、水稻、小麦、制种、生猪、禽类、肉驴等十几个农业种养殖品类进行调整优化，严禁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逐步压减水稻种植面积。紧扣农业产业种植规模化、生产集约化思路，推进全市农业产业大调整，构建“一主三优”产业新格局。按照“以水定产”原则大力发展高效节水优势粮食产业和优质瓜菜产业，促进产业更加“绿色”；高标准整理贺兰山东麓（青铜峡市）土地资源，推动酿酒葡萄产业扩量提质，促进产业更加“红火”。在确保粮食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大力调整农作物生产比例，调减低效高耗水农业品类。

优化品种升级，加强名优新特品种的引进及转化和示范推广，增加市场紧缺和适销对路农产品生产，着力推进新品种的应用转化。大力推进循环农业、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富硒功能农业生产，发展高品质的农业商品。

（3）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青铜峡市农业末级渠系水价调整执行方案》和《青铜峡市基层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推行按照实用水量征收水费，分级分类制定差别化水价，推进农业灌溉定额内优惠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农业上对超定额 20% 以内的加收 1.4 倍水费，超定额 20% 以上的加收 3 倍水费，落实农业末级渠系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逐步适度提高农业水价，调动农户节水灌溉积极性，促进农业用水压减。

8.1.3 工业节水

（1）加快节水型工业园区改造

以青铜峡工业园区为重点，大力实施节水改造，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推进统一供水、分质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实现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培育节水绿色生态型工业园区和企业，力争工业园区污水实现“近零排放”。新建企业和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2）推进企业水循环高效利用

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重点取用水工业企业应建立水量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利用的企业，不予批准新增新鲜水的取水许可。

（3）推进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

设定工业项目水耗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技术和装备。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

门要依法严格查处。

8.1.3 节水管理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强化“四定”管控约束性指标管理，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始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促使各区域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得到有效管控，限制开采区地下水井要全面关停，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水指标内。

强化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按照“蓄住天上水、用好地表水、管好地下水”的治水思路，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镇化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建立健全水资源监管长效机制，着力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有效保护。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形成水资源节约保护和高效利用的倒逼机制。基本建成水资源监控体系。

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对取用水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对排污总量超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对全县辖区内工业、农业取水工程（设施）进行系统排查，以取水工程（设施）所有权为依据，对辖区所有取水工程（设施）办理取水许可，确保所有取水工程（设施）都持证规范取水，强化县域内水资源开发与保护的持续稳定。

（2）坚持节水优先，优化水资源配置

坚持把节水作为革命性战略性方向性的措施常抓不懈，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强化源头严控、过程严管、结果严评，构建全程全面全民节水新格局，推动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

全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水价改革，制定出台节水奖补、阶梯水价、污水处理分类定价、

超额用水加倍收费、水权转换、水市场放开等制度，推动水资源向利用强度低、效率高、效益高、效益好的项目、产业、区域倾斜配置。

(3) 依靠“智慧水利”平台，建立节水监督管理体系

严格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从严核定用水计划，重点加强用水大户、特殊行业用水户节约用水监管。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严格节水效能目标考核，推行用水节奖超罚，采取价格杠杆、水资源税改革、政策调控等综合措施，突出政策制度推动和市场机制撬动两手抓，严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有效提升节水监管能力。

(4) 加强依法治水

依法治水是青铜峡市水利发展和水资源保障的客观要求，是实现青铜峡市水资源优化配置的根本保障。

1) 完善水务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体系

加快水利法制建设是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推进水利工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保证。理顺体制、建立机制关键要落实在法制上。《水法》颁布以来，青铜峡市在水法规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相继出台了一批配套的县级规范性文件，对水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和水利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建立了水行政管理和执法队伍。但是仍然满足不了水利改革和发展的需要，难以实现良性运行的机制。因此必须狠抓水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体系的建设，为水利改革和发展提供条件和保障。

2) 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

要把水行政执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机制，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 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优化水资源的配置加强取水许可制度的实施，全面推进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取水许可是国家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应贯彻于水资源规划、开发、利用、保护和监督的全过程，从而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使水资源在整体上发

挥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服务。

8.2 水资源保障措施

8.2.1 准确把握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形势

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青铜峡市用水需求呈现刚性增长，供需矛盾日趋加剧。在南水北调西线生效前，水资源短缺依旧是宁夏及青铜峡市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最大制约。

今后一段时期，青铜峡市将紧抓国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的历史机遇，牢牢把握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要求，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适水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合理规划人口、城市规模和产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进土地集约利用，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实现水资源统一高效利用。推进高附加值、低水耗的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打造工业循环经济体系；加快发展现代节水特色生态农业，提升现代服务业和高品质旅游业等第三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以产业优质增量实现水资源利用效益提升，促进青铜峡市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

在宁夏新增黄河水量指标前，青铜峡市将牢牢抓住“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坚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序利用各类水资源，推动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以最小的水资源消耗获取最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不断完善“山川统筹、南北调剂、丰枯补给”的水资源配置新格局，将有限水资源配置到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着力实现资源科学利用，发展绿色可持续，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8.2.2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促进经济发展与承载力相适应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黄河水资源量就这么多，搞生态建设要用水，发展经济、吃饭过日子也离不开水，不能把水当作无限供给的资源。宁夏与全国

同步进入小康社会，要在水资源可承载的基础上，保障经济持续平稳增长。

深入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对达到或超过取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严格实施取水许可限批，将取水量控制指标约束范围以内。制定取用水总量管控措施，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加强用水过程控制。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各业用水，重点保障贫困地区水资源供给，维持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强化多水源联合配置能力，以黄河水为主，统筹配置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和再生水、矿井水等水源。

8.2.3 以生态可持续发展为约束，推进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

通过近二十年的努力，青铜峡市探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约 21.44 万亩，用水量逐步锐减至现状的 6.394 亿 m^3 ，全面扭转了粗放用水的局面，取得了宝贵的经验。但也要看到，在节水的同时，灌区地下水位持续下降，湖泊面积出现萎缩。因此，今后一段时期，将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生态各要素，把握生态、生产、城镇空间水资源动态平衡基础上，充分挖掘社会水资源利用过程全链条、各环节节水潜力。

深化转变农业节水模式。发展农业灌溉和田间工程技术，优化灌溉制度，实施灌区信息化管理，配套自动控制系统，加大输配水管控，实现精准灌溉。在满足灌区水生态系统稳定，植被覆盖不退化、湖泊湿地不萎缩的条件下，促进传统节水农业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转变。

持续推进社会系统节水。坚持“全程、全面、全民”节水，深入实施“四大节水”行动，促进大型企业实施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快城乡居民生活供水管网系统改造，强化节水器具使用。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城乡生活及各地各行业用水定额体系和节水评价体系。加强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社区、节水型学校等各类载体建设。

探索创新节水机制。紧抓“互联网+水利”的行业风口，深入推进“研究院+试验区+产业园”

的合作模式，推动节水技术、产品、设施的持续创新。持续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用好水资源税、阶梯水价的经济杠杆约束作用，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水资源向集约高效转化。

8.2.4 以水资源保护目标为约束条件，切实加强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为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解决黄河污染不超标问题，必须以水资源保护目标为环境约束条件。根据黄河宁夏银川河段水资源承载能力，限制各市县污染物总量排放，各地方政府与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流域水资源保护要求和宁夏水资源保护规划的方案加大污染源治理力度，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满足污染物入黄控制要求。

第一、应全面加强现有污染源的治理控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划目标，现有污染源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和入黄控制要求。

第二、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与水资源配置方案，排污量一定要在干流水资源可承载范围之内，受承载力和纳污能力的约束。

第三、在强化灌溉节水工作的同时，要强化城市节水工作，应进行相关污水处理后灌溉实验，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还可有效控制氨氮对黄河的影响。

第四、青铜峡市是一个老灌区，灌排量大，氨氮的面污染量也大，在目前条件下，开展黄河面污染源治理的有效途径是减少排水量和化肥的使用量，把面污染的治理、控制纳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的监控体系。

8.2.5 稳步推进再生水利用，适度缓解用水矛盾

根据调查，现状青铜峡市 4 个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 920.6 万 m^3/d ，而中水利用量仅为 233 万 m^3 ，利用率极低，还有较大的利用潜力。要将再生水资源作为传统水资源的有效补充，在有条件的区域和行业，加大中水利用力度，弥补青铜峡市用水不足。

对于工业园区、具备条件的工业用水户和绿

化用水户优先利用再生水。以青铜峡工业园区为重点，在火电厂、煤化工企业的冷却用水、锅炉用水、工艺用水环节，推广中水综合利用，减少新鲜水用量。推进煤矿洗选、降尘及周边绿化矿井水利用程度。加强城市中水回用，对于城市道路清扫、市政绿化优先使用中水，推进公共厕所、车辆冲洗等利用中水。

配套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基础上提升处理标准，配套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将再生水纳入供水管网体系。

制定再生水利用相关条例、办法，对有条件的新建工业项目，采用取水许可、计划用水作为制约手段，促进企业积极使用中水。探索实行再生水配额制管理，并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

8.2.6 加强地下水水源地的管理和保护

青铜峡市现状生活和工业用水主要为地下水，随着银川都市圈东、西线供水工程陆续投用，将逐步替代区域地下水水源地。被替代水源地逐步被关闭，但不应全部废弃，可在水源地调整的基础上，考虑城市建设需要，对部分水源地保护区面积进行调整，加强对关停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结合流域与区域水污染治理，逐步恢复水源地的供水功能，在常规水源遭遇特殊风险时可利用原有的取水工程和供水管网，将关停水源地作为非常规备用水源地，以保证特殊情况下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和社会的安定。

8.2.7 加大水权水市场建设，促进用水效率提升

青铜峡市在水权水市场方面走在宁夏的前列，从2004年开始通过水权转换已经解决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业用水的问题，到2021年逐步完成的《永宁县水权交易指标分析报告》、《贺兰县水权交易指标分析报告》和《青铜峡市水权交易指标分析报告》，现已经初步搭建了水权交易平台并纳入公共资源管理体系。根据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已印发的《青铜峡市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青铜峡市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青铜峡市要充分激活水市场权益配置功能，将资源配置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政府调节”转变，通过现代

化生态灌区建设，挖掘灌区市县的节水潜力，打通水权交易“最后一公里”，开展行业间、区域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结合近年来城市建设、作物结构调整、高效节水措施，采取政府回购、政府收储用水指标等形式，盘活水资源存量，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用水需求，支撑经济可持续增长。

8.2.8 积极争取外调水源，保障高质量发展可持续

水资源严重短缺已成为制约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问题，在采取多种节水措施内部挖潜的情况下，若无外调水源，农业配套提升和生态用水将无法保障，不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持续推进，从长远着手，开源是促进区域人水和谐的唯一出路。

国务院“87分水方案”是南水北调工程生效前的分水方案，已经实施了近30年。目前南水北调东中线和小浪底等工程已建成并开始运行发挥效益，山东、河北、河南、天津等受水区已可利用长江水，黄河流域水资源重新调配的条件已经具备。近期水利部已组织开展黄河“八七”分水方案调整研究。宁夏全域位于黄河流域，水源较为单一，未来高质量发展对水资源存在刚性需求，应积极争取水利部支持，对原“87”分水方案批复的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增宁夏黄河流域耗水指标。

在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尚未建设情况下，充分考虑宁夏人均水资源量远低于全流域平均水平且未来刚性需求持续加大的实际，以及维护流域上游水土流失区生态安全的战略需要，需从位于黄河下游的中东线受水区置换调剂出部分用水指标增加宁夏水指标。

同时，借助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大好机遇，积极争取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及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立项建设，增加我区水资源总量指标，构筑西部生态屏障，为全区及青铜峡市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在此基础上争取2030年青铜峡市增加黄河水用水指标。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2〕47号

各镇、街道、农林场，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市直各部门：

《青铜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青铜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全市健身事业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和健康宁夏建设，努力建设黄河流域体育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

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助力青铜峡全面转型全域美丽全民富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持续提高，健身方式不断丰富，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稳步增加，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

（一）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较大增长。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总人口比例达到39%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2%以上。

（二）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以上，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95%以上，完成全市行政村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健身设施供给更加多样，设施维护运营管理不断提髙。

(三)体育社会组织覆盖城乡。基本建成“4+X”体育组织体系，并向镇（场、街道）、行政村（社区）延伸。全民健身站点达到119个以上（其中，全市84个行政村各1个站点；15个社区各1个站点，武术协会、太极拳健身协会各10个站点）。

(四)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稳步壮大。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1000人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4.2人，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全民健身活动质量，丰富活动服务内容

1. 打造特色品牌体育赛事。持续拓展全市群众体育赛事，推动全民健身“一地一品”向“一地多品”发展。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全面提高全国毽球公开赛、全区羽毛球邀请赛等品牌赛事规模和影响力，以牛首山为依托，推动“一地一品牌”登山徒步大会活动；深入挖掘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基地，鸽子山、明长城古遗址文化资源，打造易观赏、易运动的山地旅游自行车、徒步品牌赛事。（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2. 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体育赛事。结合全民健康提升行动和健康青铜峡建设工作，充分利用黄河奥体中心资源，积极承办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高水平体育赛事，扩大赛事对全市人民群众锻炼的影响力。开展全民健身大拜年、新年登高、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节、镇级农民运动会、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等体育赛事活动。开展社区运动会，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的普遍化、常态化和多样化，推动“三大球”和广播操、工间操在企事业单位的推广普及。（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总工会，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3. 发展特色全民健身活动。以黄河大峡谷、青秀园、牛首山、鸽子山等为依托，大力开展冲浪、垂钓、游泳、自行车骑行、徒步等休闲运动比赛项目。普及推广冰雪运动，加强冰雪运动及冬奥会知识宣传，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支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积

极组织珍珠球、押加、高脚竞速等传统运动项目训练参赛。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需要，适时举办各类参与性广泛、互动感强的线上体育赛事，推广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居家健身方式。（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民族宗教事务局，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4. 促进重点人群参与体育活动。推动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及少年儿童等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常态化开展，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意见》精神，提升老年人体育服务质量，开展适合老年人自身特点的健身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组织推广扶持残疾人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大力支持全市残疾运动员参加全国残疾人赛事活动。组织妇女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教体融合”，完善少年儿童体育赛事体系建设，加大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设施器材配套建设，促进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团委、妇联、残联，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二)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

5. 加强健身服务队伍建设。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激励和保障机制，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每年至少举办1期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大力弘扬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精神，开展各种线上线下志愿者服务活动，全面提升科学健身指导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6. 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每年积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活动，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为群众开具“健身处方”。依托传统和新兴媒体推介健身项目、宣传全民健身知识。每年举办全民健身知识大讲堂1次，鼓励社会力量向健身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融媒体中心，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三)提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保障水平

7. 加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落实《“十四五”

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认真实施自治区体育局“康乐角”建设、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体育设施提档升级等工程，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原则，新建全民健身中心2个、多功能运动场3个、健身步道10公里，提升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覆盖率，推动智能化健身设施建设提档升级，改扩建青秀园体育休闲运动公园为国家体育公园。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基础向农村地区倾斜，补齐乡村体育设施弱项，促进全民健身设施均衡供给，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8. 加强全民健身设施供给形式。围绕公园绿地、广场社区等群众生活重点区域和人口密集区域，完善小型足球场、社区综合运动场和全民健身路径等设施建设。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对新建居住区须按照生活圈分级控制规模应配套设施规划建设要求，配建全民健身设施。做好城区学校节假日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工作，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共建共享。鼓励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利用大型商场设施、旅游景区景点、废旧厂区厂房等建设各类体育综合体育馆（场），完善群众周边体育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四）激发体育社团组织活力

9. 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加强全市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完善“4+X”体育组织体系，并向镇（场、街道）、社区（行政村）延伸下沉，加强全民健身服务阵地建设。发挥各级体育总会的枢纽作用，引导各级各类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10. 优化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环境。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标准、办赛指南与激励政策。加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推动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在体育活动培训、赛事组织执行等方面积极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工作，鼓励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参与承

办线上线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改善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性全民健身服务基础条件，在活动场地等方面提供支持。开展全市体育类社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制定优秀全民健身站点奖励政策。落实各级面向中小学生的体育领域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强化日常监督与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五）统筹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1. 深化体教融合发展，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贯彻落实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体发〔2021〕62号）精神，完善落实“体教融合”政策措施，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加强青少年竞技队伍建设，全力备战全运会。充分利用教体融合、体育俱乐部、体育协会等资源建立健全青少年运动队，完善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奖励等制度，优化运动员选材，加强运动队建设。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并掌握2项终身受益的体育技能，培养终身健身习惯。建立健校内竞赛、校级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以青少年活动中心为依托，广泛开展足球、篮球等竞技比赛项目；以学校为依托，创新各类主题活动，加快发展足球、篮球运动，广泛开展校园足球、篮球活动；完善常态化、纵横贯通的高中、初中、小学三级足球、篮球竞赛体系。以足球协会、篮球协会为引领，带动全市足球、篮球发展新格局。恢复市青少年业余体校，完善青少年业余体校教练员编制，强化竞技体育工作，并鼓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民政局、编办）

12. 推动体医融合发展，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室）在全覆盖的基础上向有条件的镇（场、街道）延伸，完善国民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加强健身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向健身人群提供健身处方、运动指导和运动风险评估等服务。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普及活动，探索建立运动健康促进中心，积极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13. 推动文体旅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健身需求。深挖文化体育旅游资源，结合全市自然、文化和旅游等资源，规划建设一批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时尚活力休闲体育项目，培育户外露营、越野徒步、民俗项目、冰雪运动等体育旅游新业态，满足群众健身与旅游崭新体验。围绕黄河大峡谷、黄河坛、明长城、牛首山、鸽子山、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小镇等旅游资源，策划开展登山徒步、露营探险、山地穿越、定向越野、山地摩托车、自行车等各类运动旅游和度假养生于一体的山地户外运动项目，打造全市区域性户外健身体育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六）着力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14. 加强全民健身宣传，营造健身氛围。加强全民健身活动宣传，开展科学健身知识、运动技能培训，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实施体育文化精品工程，鼓励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文化作品。强化全民健身激励，创新激励机制，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人员颁发证书。推动体育文化展示平台建设，积极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局、融媒体中心，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全民健身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我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政府主导、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要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落实全民健身公共财政事权划分和财政支出责任，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公共体育服务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保障和支持力度，并随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按照每年不少于4元/人的标准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全市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体育健身器材配备和

场地维护维修。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支持和兴办全民健身事业，充分调动全民参与全民健身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全民健身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体育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培养引进各类体育专业人才，形成一支适应公共体育服务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支持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医务工作者等参与全民健身工作。加强竞技体育、学校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和技能提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全民健身工作安全保障。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安全运行的监管，确保全市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坚持“三个必须”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评估”原则，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明确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工作职责，落实重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疫情防控、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制度，加强户外运动和高风险体育项目的安全管控。（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五）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慧化供给，完善场地设施、体育组织、体育活动、体质测定等信息服务内容，打造健身设施电子地图、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大数据体系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提供健身查询预订、培训报名、健身指导、体质测定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规发〔2022〕49号

各镇、街道、农林场，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

为稳妥解决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中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群众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推动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 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实事求是；
- (二) 维护权益、精简高效、完善手续；
- (三) 谁建设、谁安置、谁负责；
- (四) 便民利民、成熟一批、通告一批、办理一批。

二、问题处置

(一) 范围界定。本方案仅限于解决2016年9月之前，不动产分散登记期间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的，已经办理了房屋产权证或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规划、建设手续齐全，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土地手续不完善的房屋（不包括小产权房以及权属来源不合法或有争议的房屋）。具体有以下5类房屋：

1. 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已购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集资房、安置房（含棚户区改造房）。

2. 使用划拨土地上的居民自建住房。

3. 办理了房屋产权证或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规划、建设手续齐全，没有土地供应文件的居住用房。

4. 在划拨的工业用地上改变用途开发建设的居住用房、商业用房、公共服务用房等。

5. 出让土地使用权到期的住宅和商业用地。

(二) 处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5 号）；

6.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补交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财综字〔1999〕113 号）；

7. 《国土资源部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中有关土地问题的通知》（国土资用发〔1999〕31 号）； 8.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 号 2021 年 1 月 4 日）；

9.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342 号）；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不动产登记工作中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542 号）。

（三）处理办法

依据以上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对我市不动产登记中土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分类处理。

1. 城镇住宅用地分摊面积。每户分摊面积 = 每户建筑面积 / 总楼层，居民自建住房是单独院落的，以独自使用面积计算。

2. 出让年限。原则同一小区，统一终止日期。所在宗地为划拨土地的，上市交易出让起始时间按照该小区首次取得用地手续时间计算，使用年期统一按照住宅用地 50 年、商业用地 40 年；自建住房出让年期根据房屋建筑结构对应的经济耐用年限剩余年限办理出让。

3. 缴纳土地出让金计算标准。

（1）已购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集资房、安置房（含棚户区改造住房）使用住宅用地的，按照房屋现行公布的基准地价的 15% 乘以年期修正系

数计算补缴土地出让金（修正后补缴土地出让金低于基准地价 10% 的，按 10% 计算），由现使用人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按出让方式、住宅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2）居民自建住房使用土地的，按照房屋现行公布的基准地价的 50% 乘以年期修正系数计算补缴土地出让金（修正后补缴土地出让金低于基准地价 40% 的，按 40% 计算），由现使用人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按出让方式、住宅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3）规划、建设手续齐全，但没有供地手续的，由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供地后，按照基准地价的 50% 乘以年期修正系数计算补缴土地出让金（修正后补缴土地出让金低于基准地价 40% 的，按 40% 计算），由现使用人补缴土地出让金，按出让方式、住宅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各乡镇基准地价没有覆盖地区按公布住宅末级基准地价的 20% 补缴土地出让金。

（4）在划拨工业用地上建设的住宅、商业用房、公共服务用房，已经办理了房屋产权证的，由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变更土地用途后，住宅用地按本条第一款标准收缴土地出让金；商业用地、公服用地按基准地价（基准地价未覆盖区域按基准地价末级的 70% 为基数）的 70% 收缴土地出让金，按出让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5）对建设用地使用期限届满申请续期的，出让年期自使用权终止日期次日起算。

4. 完善手续。

（1）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容缺受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不完整的，由住建部门委托第三方房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检测，并依据第三方房屋质量检测报告出具房屋质量意见书，自然资源部门容缺受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2）建设单位无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规划总平图（蓝图）、效果图、放验线资料的，由建

设单位聘请第三方对建设项目进行实测，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实测报告对现有建筑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出具认定意见后，住建部门出具工程竣工备案证明，再容缺受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3) 对已办理土地证书的，不动产登记时，调查发现存在界线和面积与证书登记不一致问题。面积不超出登记的，界址与四邻无争议的，依据现状调整界线，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由于测量技术问题证书附图与现状不一致，面积有误差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与权利人签订变更协议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工作要求

一是不动产登记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职责，积极推动各类问题快速、有效化解。市自然资源、住建、税务、审计、纪委等部门是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执行主体，要按照各自职责处理好不动产登记中涉及的

问题。市税务局负责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收缴工作；市住建局负责对缺少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项目组织并联验收备案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土地、规划手续审核完善，补缴土地出让金标准的核算工作；审计局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纪委对参与化解工作的干部职工进行容错免责备案。

二是各部门要紧密配合，共同推进遗留问题的处理。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部门间要通过联合办公完善手续，提高效率。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已竣工验收合格、购房人已依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登记部门应予以办理。由于历史原因个人不能提供权属来源证明的，由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进行权属来源调查，对于权属无争议，4个部门出具调查核实意见后进行办理。

本方案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方案自2023年1月12日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11日。